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最后草案)

序 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某日至某日于某地召开的第某届会议上，

鉴于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参考了有关人权的现有国际文件；

了解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有关体育运动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议 58/5，特别是其第 7 段的内容；

意识到体育运动应当为保护健康，为道德、文化和体育，以及为促进国际理解和和平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需要鼓励和协调为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而开展的国际合作；

对有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并由此对涉及者的健康产生的影响、对公平竞赛的原则、以及杜绝欺骗行为和体育运动的未来发展表示关注；

注意到使用兴奋剂问题使教科文组织的《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以及《奥林匹克宪章》体现的道德原则和教育价值观受到危及；

忆及在欧洲委员会框架内通过的《反对兴奋剂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在各国反兴奋剂政策以及政府间开展合作的基础上制定的国际公法文件；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分别于莫斯科（1988 年）、埃斯特角（1999 年）和雅典（2004 年）组织召开的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国际体育部长和高官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兴奋剂的建议书，以及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2003 年）通过的决议 32 C/9 中的建议；

铭记 2003 年 3 月 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世界大会”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通过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哥本哈根宣言》；

注意到体育明星对青少年的影响；

意识到为了改进兴奋剂检测工作，以及更好地了解影响使用兴奋剂的各种因素，以便找到最有效的预防措施，目前需要开展并促进相关的研究；

也意识到目前对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以及一般民众开展的预防兴奋剂教育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需要提高缔约国实施反兴奋剂计划的能力；

还意识到负责体育运动的公共管理机构和组织有责任对预防和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发挥配合作用，尤其要确保按照公平竞赛的原则，在体育赛事中端正操守，保护参加赛事的运动员的健康；

还认识到这些管理机构和组织必须为此共同努力，确保各相关层面的工作具有最大的独立性和透明度；

决心进一步开展力度更大的合作行动，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还认识到要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部分取决于反兴奋剂标准与实际体育活动更加协调配合，也取决于各国国内和国际间的合作；

本公约于 200X 年 X 月 X 日获得通过。

第 I 部分：范围

第 1 条 -- 公约的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在教科文组织体育运动领域的活动方式和活动计划框架内，促进预防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与之开展斗争，最终杜绝这一现象。

第 2 条 -- 定义

以下定义是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内容作出解释的。如有相左之处，应以本公约的条款为准。

在本公约中：

1. “授权的兴奋剂检查实验室”是指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授权的实验室。
2. “反兴奋剂组织”是指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任何环节的工作而制定规则的实体。例如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其他在其**赛事**中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3. 在体育运动中“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下列情况：
 - a) 在**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
 - b) 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 c) 接到依照反兴奋剂规则授权的检查通知后，拒绝样品采集、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品采集或者其他逃避样品采集的行为；
 - d) 违反运动员接受赛外检查的义务，包括未按规定提供行踪信息，并错过根据合理规则通知的检查；
 - e) 不正当干预或企图干预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 f) 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 g) 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 h) 对任何**运动员**施用或企图对其施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协助、鼓励、资助、教唆、掩盖使用禁用物质与方法的行为，或其他类型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串通行为或任何企图违规的行为。
4. 就实施兴奋剂控制而言，“**运动员**”是指任何参与国际一级或国家一级（以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确定的，并为缔约国所接受的定义为准）体育运动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参与被缔约国选定的较低水平体育运动或赛事的人。就教育与培训活动而言，“**运动员**”是指任何参与某个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人。
 5. “**运动员辅助人员**”是指同运动员一起工作，或辅助**运动员**参加或准备体育比赛的任何教练、体能教练、领队、经纪人、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
 6. 《**条例**》是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于 2003 年 3 月 5 日在哥本哈根通过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已列为本公约的附录 1）
 7. “**比赛**”是指一场单一的比赛、竞赛、体育活动、或单一的运动对抗赛。
 8. “**兴奋剂控制**”是指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收存、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的管理、听证会和上诉的整个过程。
 9.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是指发生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事件。
 10. “**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检查组**”是指在国际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领导下开展活动的兴奋剂检查组。
 11. 就区别**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而言，除非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另有规定，“**赛内**”**检查**是指在一次特定的**比赛**中挑选受检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12. “**实验室国际标准**”是指已列为本公约附录 2 的标准。

13. “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是指已列为本公约附录 3 的标准。
14. “事先无通知的检查”是指对**运动员**进行事先不通知的**兴奋剂检查**，而且从通知**运动员**接受检查那一刻起就有人时刻陪护，直至**样本**采集完毕。
15. “**奥林匹克运动**”是指所有同意在《奥林匹克宪章》指导下，接受国际奥委会领导的组织和个人，即：列入奥运会项目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各国奥委会、奥运会的各组织委员会、运动员、仲裁员和裁判员、各协会和俱乐部、以及所有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和机构。
16. “**赛外**”兴奋剂检查是指非赛内进行的兴奋剂检查。
17. “**禁用清单**”是指列为本公约附件 1 的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18. “**禁用方法**”是指任何被列入本公约附件 1 **禁用清单**的方法。
19. “**禁用物质**”是指任何被列入本公约附件 1 **禁用清单**的物质。
20. “**体育运动组织**”是指任何作为一项或几项体育活动赛事的管理机构的组织。
21. 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是指本公约附件 2 中所述的标准。
22. “**检查**”是指兴奋剂控制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收存，以及将样品运送至实验室。
23. “**治疗用药豁免**”是指根据“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所批准的豁免。
24. “**使用**”是指通过任何方式应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25.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是指依据瑞士法律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建立的以此命名的基金会。

第 3 条 -- 实现公约宗旨的手段

为实现公约的宗旨，缔约国承诺：

1. 遵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确定的原则，在各国和国际间采取必要的行动；
2. 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保护运动员，促进体育和体育运动道德，分享研究成果；
3. 鼓励缔约国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领域中的主要组织，特别是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开展国际合作。

第 4 条 -- 本公约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关系

1. 为了协调各国和国际间开展的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活动，缔约国承诺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中确定的原则，并将其作为本公约第 5 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妨碍缔约国为配合《条例》而采取新的措施。
2. 《条例》以及附录 2 和附录 3 的最新文本并非本公约的组成部分，但列为本公约的附录，以供了解其内容。因此，这些附录对缔约国并不具有任何国际法的约束力。
3. 各附件均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5 条 -- 实现公约目标的措施

各缔约国承诺，为遵守本公约各项条款中的规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此类措施可能涉及立法、法规、政策或行政管理。

第 6 条 -- 与其它国际文件之间的关系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能影响缔约国因其加入的其它与本公约宗旨相一致的协议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但它们也不能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

第 II 部分：国家一级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 7 条 -- 国内协调

缔约国应特别注重国内的协调，确保本公约的实施。缔约国可依靠各反兴奋剂组织以及体育管理部门和组织，来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8 条 -- 限制获得并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1. 缔约国应根据情况采取措施，限制获得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途径，从而限制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它们，当然治疗性使用不在此限制之列。这些措施包括打击向运动员贩卖禁用物质，为此要采取措施管制生产、运输、进口、分发和销售。
2.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或根据情况鼓励其所属的有关管理机构采取措施，防止和限制运动员持有并在体育运动中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除非是属于治疗性使用。
3. 为履行本公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不得妨碍为了合法的目的而获得在体育运动中禁用或受控制的物质和方法。

第 9 条 -- 针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的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或鼓励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采取措施，包括制裁或惩罚措施，特别是针对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或他们所犯的其他与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有关的行为。

第 10 条 -- 营养补充品

缔约国应根据情况鼓励营养补充品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在营养补充品的市场运作和营销方面建立良好的操守，包括提供产品成分的分析信息和质量保证。

第 11 条 -- 财政措施

缔约国应根据情况：

- a. 在各自预算内为所有运动项目的国家检查计划提供资金，或协助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

奋剂组织为兴奋剂控制工作提供资金，为此可提供直接补助或拨款，或者在确定给予这些组织的总体补助或拨款时考虑到这类工作的费用；

- b. 对于因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而被禁赛的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在其禁赛期间采取扣发体育运动方面的补助的措施；
- c. 对于违反《条例》的规定或依据《条例》通过的有关反兴奋剂规则的任何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部分或全部取消对其在财政或其他体育运动方面的支持。

第 12 条 -- 加强兴奋剂控制的措施

缔约国应根据情况：

- a. 鼓励并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条例》的精神进行兴奋剂检查，包括事先无通知的检查、赛外检查和赛内检查；
- b. 鼓励并促进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商谈协议，允许其成员接受其他国家经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检查组的检测；
- c. 承诺协助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利用业经授权的实验室进行兴奋剂检查分析。

第 III 部分：国际合作

第 13 条 -- 反兴奋剂组织和体育运动组织之间的合作

缔约国应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共当局和体育运动组织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应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实现本公约的宗旨。

第 14 条 -- 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工作

缔约国承诺支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国际反兴奋剂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第 15 条 --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共同资助问题

各缔约国支持由公共当局和奥林匹克运动共同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年度核心预算提供

资金的原则。

第 16 条 -- 兴奋剂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认识到只有在不经事先通知就可以对运动员进行检测，而且样本能够及时运到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动才会有效，因此各缔约国应根据情况，并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程序：

- a. 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各反兴奋剂组织根据涉及国的规定，在该国领土上或其他地方，对其运动员进行赛内和赛外的兴奋剂检查提供便利；
- b. 为获得正式授权的兴奋剂检查组在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时提供及时出入边境的便利；
- c. 给予合作，及时将样本发运或携带出境，以保持样本的安全和完整；
- d. 协助各反兴奋剂组织在兴奋剂控制方面进行国际协调，并为此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合作；
- e. 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兴奋剂检查实验室与其他缔约国的相关实验室开展合作。特别是拥有获得认证的兴奋剂检查实验室的各缔约国应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帮助其他缔约国获得必要的经验、技能和技术，以便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设立自己的实验室；
- f. 鼓励并支持在指定的反兴奋剂组织之间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相互对等的检测；
- g. 各反兴奋剂组织相互承认按照《条例》进行的兴奋剂检查程序和对检测结果的处理，包括据此作出的体育运动惩治措施。

第 17 条 -- 自愿基金

1. 设立一项“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以下简称“自愿基金”）。自愿基金应由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设立的信托基金组成。缔约国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捐款应为自愿捐款。
2. 自愿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
 - a. 缔约国的捐款；

- b. 以下各方可能提供的捐款、赠款或遗赠：
 - i. 其他非缔约国；
 - ii.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或
 - iii. 公共或私营机构或个人；
 - c. 自愿基金的资金所得的利息；
 - d. 募集的资金和为自愿基金开展活动之所得；
 - e. 将由缔约国大会制定的《自愿基金条例》所许可的所有其它资金。
3. 缔约国向自愿基金捐助的款项不得被视为取代缔约国承诺支付的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年度预算中的份额。

第 18 条：自愿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自愿基金的资金应当由缔约国大会划拨，用于资助大会批准的活动，特别是考虑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目标，并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帮助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各项反兴奋剂计划，也可用于支付本公约的运作费用。对自愿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经济或其它条件。

第 IV 部分：教育与培训

第 19 条 -- 教育与培训的总体原则

1. 缔约国应当承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一般体育运动参加者，这些计划应提供有关以下方面最新的准确资料：
 - a. 使用兴奋剂对体育运动道德价值观带来的损害；
 - b. 使用兴奋剂对健康造成的后果；
2. 对于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尤其是在他们的初期训练中，教育和培训计划除了提供上述资料，还应提供有关以下方面最新的准确资料：
 - a. 兴奋剂的检查程序；
 - b. 在反兴奋剂方面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条例》以及有关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政策，包括对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的处理；

- c. 禁用药物和禁用方法，以及不包括在禁用之列的治疗性使用；
- d. 营养补充品。

第 20 条 -- 职业行为准则

缔约国应当鼓励有关专业协会和机构，根据《条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适当的行为准则、良好操守和道德准则。

第 21 条 -- 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的参与

缔约国应当促进，并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积极参与体育运动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反兴奋剂的各方面工作，并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运动组织也要这样做。

第 22 条 -- 体育运动组织和不间断地进行反兴奋剂教育与培训

缔约国应当鼓励各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组织不间断地对所有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开展以上第 19 条所确定的内容的教育和培训。

第 23 条 -- 教育与培训方面的合作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与有关组织合作，根据需要分享关于有效反兴奋剂计划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

第 V 部分：研究

第 24 条 -- 促进反兴奋剂研究

缔约国承诺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鼓励和促进与体育运动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有关以下方面的反兴奋剂研究：

- a. 兴奋剂的预防和检测方法、使用兴奋剂后的行为和社会问题，以及使用兴奋剂对健康的影响；

- b. 制定科学的、全面尊重人的生理和心理训练计划的方式方法；
- c. 科学发展带来的各种新的物质和方法的使用问题。

第 25 条 -- 反兴奋剂研究的性质

在根据第 24 条规定促进反兴奋剂研究时，缔约国应确保这种研究：

- a. 符合国际公认的伦理道德；
- b. 避免在运动员身上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 c. 只有在采取了充分完备的预防措施后才进行，以防止反兴奋剂研究的成果被误用和应用于兴奋剂的使用。

第 26 条 -- 分享反兴奋剂研究的成果

在遵守各国和国际适用法规的前提下，缔约国应当根据需要与其他缔约国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分享反兴奋剂研究取得的成果。

第 27 条 -- 体育运动科学研究

缔约国应当鼓励：

- a. 科学和医疗部门的人员遵照《条例》的原则开展体育运动科学的研究；
- b. 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体育运动组织和运动员辅助人员遵照《条例》的原则开展体育运动科学的研究。

第 VI 部分 《公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 28 条 -- 缔约国大会

1. 设立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为本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大会原则上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如若大会作出决定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提议，也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3. 每个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票表决权。

4.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29 条 -- 缔约国大会的咨询机构和观察员

应当邀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作为缔约国大会的咨询机构。还应邀请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作为观察员。缔约国大会也可以决定邀请其他相关组织作为观察员。

第 30 条 -- 缔约国大会的职能

1. 除了本公约其它条款规定的职能外，大会应：

- a. 宣传本公约的宗旨；
- b. 讨论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关系，研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年度核心预算的资助机制。可以邀请非缔约国参加讨论；
- c.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通过自愿基金资金的使用规划；
- d.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的报告；
- e. 不间断地审议对遵守《公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以适应反兴奋剂管理体制的发展 [由根据以上第 17 条规定所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资金] [由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提供资金]；
- f. 审议本公约修正草案，以供批准；
- g. 根据《公约》第 34 条的规定，审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通过的《禁用清单》和《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修正案，以供批准；
- h. 确定并实施各缔约国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本公约框架内的合作；
- i. 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供审议。

2. 缔约国大会可以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开展合作，履行其职能。

第 31 条 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国家报告

各缔约国应每两年一次，以教科文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有关其为遵守本公约的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所有相关信息。

第 32 条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缔约国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2. 应缔约国大会的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以与缔约国大会商定的条件，尽最大可能充分利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所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3. 秘书处以及缔约国大会的运作费用将由 [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 [和/或] [根据以上第 17 条的规定所设立的自愿基金] 提供。
4. 该秘书处应负责拟定缔约国大会的文件及其会议的议程草案，并确保其决定得到执行。

第 33 条 -- 本公约的修正

1. 缔约国均可通过书面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方式，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建议。总干事应将此类来函印发所有缔约国。印发后六个月之内，如果至少有一半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总干事应将该建议提交下一届缔约国大会。
2. 修正案须经出席缔约国大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对本公约的修正一俟通过，须提交缔约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4. 对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本公约修正案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递交本条第 3 段中所提及文书之日三个月之后生效。此后，对任何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修正案的缔约国来说，在其递交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书之日三个月之后，本公约修正案即生效。
5. 在依照本条第 4 段的规定修正案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如果未表示异议，应：
 - a. 被视为本公约业经修正之文本的缔约国方；
 - b. 但在与不受修正案约束的任何缔约国的关系中，仍被视为未经修正之公约的缔约国方。

第 34 条 – 对本公约附件进行修正的具体程序

1. 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禁用清单》或《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进行修正，可以致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其通报有关修正建议。总干事应及时将对本公约相关附件的修正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对附件的修正须经缔约国大会批准，或在其届会上或通过书面磋商予以批准。
2. 总干事发出通知后的 45 天之内，如果是书面磋商，缔约国可以向总干事提交对修正建议的书面反对意见，或者在缔约国大会的届会上提出异议。除非有三分之二的缔约国表示反对，否则修正建议应被视为经缔约国大会批准。
3. 总干事应把缔约国大会批准的修正通知各缔约国。如无缔约国事先通知总干事它不予接受，这些修正案应在发出通知 45 天后生效。
4. 如缔约国根据上面几段的规定，通知总干事它不接受业经批准的修正，该缔约国依然受未经修正的附件的约束。

第 VII 部分：最后条款

第 35 条 -- 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

对实行联邦制或非统一立宪制的缔约国实行下述规定：

- (a) 在联邦或中央立法机构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国家的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在构成联邦，但无须按照联邦立宪制采取立法手段的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法律管辖下实施本公约的各项条款时，联邦政府应将这些条款连同其关于通过这些条款的建议一并通知各个国家、地区、省或州的主管当局。

第 36 条 -- 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

本公约须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

第 37 条 -- 生效

1. 在本公约第三十份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公约文书交存满一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本公约开始生效。
2. 对之后表示同意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公约文书交存满一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开始生效。

第 38 条 – 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

1. 在交存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公约的文书时，每个国家均可指明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领土和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土范围。
2. 在这之后，每个国家随时均可向教科文组织递交一份声明，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该声明中所指明的其他有关领土。对这类领土而言，本公约于保存人收到有关声明满一个月后的第一日生效。
3. 根据上述两段规定所作的关于其提及的任何领土的声明，均可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予以撤销。有关撤销的声明在保存人收到该书面通知满一个月后的第一日起生效。

第 39 条 -- 退出

缔约国均可宣布退出本公约。退出公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将通知书存放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处。退出公约应在接到退约通知书六个月之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生效。在退约生效之前，所涉缔约国承担的财政义务不得有任何影响。

第 40 条 -- 公约保存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本公约及其修正案的保存人。作为本公约的保存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将以下事项通知本公约缔约国及本组织其它会员国：

- a. 交存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公约文书的情况；
- b. 根据以上第 37 条的规定而确定的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c. 为执行以上第 31 条的规定而编写的报告；
- d. 根据以上第 33 和 34 条规定通过的公约或其附件修正案以及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e. 根据以上第 38 条的规定提交的声明或通知；

- f. 根据以上第 39 条的规定提交的退约通知书及退约的生效日期；
- g. 与本公约有关的其它任何行动、通知书或信函。

第 41 条 -- 备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公约应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交联合国秘书处备案。

第 42 条 -- 有效文本

1. 本公约及其附件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公约的附录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

第 43 条 -- 保留意见

对与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符的保留意见，不得予以认可。

200 年……月……日订于巴黎，一式两份，均为正本，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届会议主席和该组织总干事签署，并存放于该组织的档案中。

附 件:

1. 《禁用清单》--《国际标准》
2. 《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

附 录:

1.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 《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国际标准》
3. 《兴奋剂检测国际标准》

世界

反兴奋剂

机构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005 年禁用清单

国际标准

禁用清单的正式文本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保存，并应以英文和法文发布。如果英文本与法文本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以英文本为准。

本清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05 年禁用清单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使用任何药物必须仅限于有医学合理说明

所有场合禁用的物质和方法

(赛内和赛外)

禁用物质

S1. 蛋白同化制剂

蛋白同化制剂禁用。

1. 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 (AAS)

a. 外源性*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包括：

18 α -homo-17 β -hydroxyestr-4-en-3-one	18 α -homo-17 β -hydroxyestr-4-en-3-one
bolasterone	勃拉睾酮 (双甲睾酮)
boldenone	勃地酮 (宝丹酮)
boldione	1,4-雄二烯-3,17 二酮
calusterone	7 β , 17 α -双甲睾酮
clostebol	氯司替勃 (氯斯太宝)
danazol	达那唑
dehydrochloromethyltestosterone	脱氢氯甲基睾酮

delta1-androstene-3, 17-dione	雄-1-烯-3,17-二酮
delta1-androstenediol	雄-1-烯二醇
delta1-dihydro-testosterone	雄-1-烯双氢睾酮（1-睾酮）
drostanolone	屈他雄酮（羟甲雄酮）
ethylestrenol	乙基雌烯醇
fluoxymesterone	氟甲睾酮
formebolone	甲酰勃龙（醛甲宝龙）
furazabol	呋咱甲氢龙
gestrinone	孕三烯酮
4-hydroxytestosterone	4-羟基睾酮
4-hydroxy-19-nortestosterone	4-羟基诺龙
mestanolone	美雄诺龙
mesterolone	美睾酮
metenolone	美替诺龙
methandienone	美雄酮
methandriol	美雄醇
methyldienolone	17 α -甲基-17 β -羟基雌-4, 9(10)-二烯-3-酮
methyltrienolone	17 α -甲基-17 β -羟基雌-4,9,11-三烯-3-酮
methyltestosterone	甲睾酮
mibolerone	米勃龙
nandrolone	诺龙
19-norandrostenediol	19-去甲雄烯二醇
19-norandrostenedione	19-去甲雄烯二酮
norbolethone	诺勃酮（双乙基诺龙）
norclostebol	去甲氯司替勃
norethandrolone	诺乙雄龙（乙基诺龙）
oxabolone	羟勃龙（氧宝龙）
oxandrolone	氧雄龙（氧甲氢龙）
oxymesterone	羟甲睾酮
oxymetholone	羟甲烯龙

quinbolone	奎勃龙
stanozolol	司坦唑醇
stenbolone	司腾勃龙
tetrahydrogestrinone	四氢孕三烯酮
trenbolone	群勃龙（追宝龙）

以及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物质。

b. 内源性**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

androstenediol (androst-5-ene-3 β , 17 β -diol)	雄烯二醇（雄-5-烯-3 β , 17 β -二醇）
androstenedione (androst-4-ene-3, 17-dione)	雄烯二酮（雄-4-烯-3, 17-二酮）
dehydroepiandrosterone (DHEA)	普拉雄酮（DHEA）
dihydrotestosterone	双氢睾酮
testosterone	睾酮

以及下述代谢物和异构体：

5 α -androstane-3 α , 17 α -diol	5 α -雄烷-3 α , 17 α -二醇
5 α -androstane-3 α , 17 β -diol	5 α -雄烷-3 α , 17 β -二醇
5 α -androstane-3 β , 17 α -diol	5 α -雄烷-3 β , 17 α -二醇
5 α -androstane-3 β , 17 β -diol	5 α -雄烷-3 β , 17 β -二醇
androst-4-ene-3 α , 17 α -diol	雄-4-烯-3 α , 17 α -二醇
androst-4-ene-3 α , 17 β -diol	雄-4-烯-3 α , 17 β -二醇
androst-4-ene-3 β , 17 α -diol	雄-4-烯-3 β , 17 α -二醇
androst-5-ene-3 α , 17 α -diol	雄-5-烯-3 α , 17 α -二醇
androst-5-ene-3 α , 17 β -diol	雄-5-烯-3 α , 17 β -二醇
androst-5-ene-3 β , 17 α -diol	雄-5-烯-3 β , 17 α -二醇
4-androstenediol (androst-4-ene-3 β , 17 β -diol)	雄-4-烯二醇（雄-4-烯-3 β , 17 β -二醇）
5-androstenedione (androst-5-ene-3, 17-dione)	雄烯二酮（雄-5-烯-3, 17-二酮）
epi-dihydrotestosterone	表双氢睾酮
3 α -hydroxy-5 α -androstane-17-one	3 α -羟基-5 α -雄烷-17-酮
3 β -hydroxy-5 α -androstane-17-one	3 β -羟基--5 α -雄烷-17-酮

19-norandrosterone

19-去甲雄酮

19-noretiocholanolone

19-去甲本胆烷醇酮

就某一*禁用物质*（如上所列）为人体自身能够生成而言，*运动员*的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其相关比值偏离人群正常范围，以致不能认为是正常内源性生成的情况下，这一样品被视为含有这种*禁用物质*。如*运动员*能提供证据说明*运动员*的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相关比值是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则该样品不应视为含有*禁用物质*。无论何种情况和浓度，只要实验室通过可靠的分析方法证明该*禁用物质*是外源性来源，则报告阳性检测结果。

如果实验室结果不能给出最终结论，也未发现上述提及的浓度问题，但却有迹象（例如与类固醇代谢概况参考比较等）表明可能使用了某种*禁用物质*，则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进行进一步调查。

如果实验室报告尿样中睾酮和表睾酮的比值大于 4，将强制要求进行追踪调查，以确定该比值是否由于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只有一种情况例外，即实验室通过可靠的分析方法表明该禁用物质为外源性的。

如果进行追踪调查，将包括对以前检查结果和/或后续检查结果的评估。如果没有以前检查的结果，将对该*运动员*在三个月内至少进行三次事先不通知的检查。

*运动员*对追踪调查不予配合将导致视为该*运动员*的样品含有*禁用物质*。

2. 其他蛋白同化制剂，包括但不限于：

clenbuterol

克仑特罗

zeranol

折仑诺

zilpaterol

就本节而言：

* “外源性”物质指人体不能自然生成的物质。

** “内源性”物质指人体能自然生成的物质。

S2. 肽类激素和相关物质

下列物质（包括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物质）及其释放因子禁用：

- | | |
|--|--|
| 1. Erythropoietin (EPO) |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
| 2. Growth hormone (hGH),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IGF-1),
Mechano Growth Factors (MGFs) | 生长激素 (hGH),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GF-1),
机械生长因子 (MGF) |
| 3. Gonadotrophins (LH, hCG) | 促性腺激素 (垂体促性素, 绒促性素) |
| 4. Insulin | 胰岛素 |
| 5. Corticotrophins | 促皮质素 |

如果运动员的样品中上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的浓度和（或）其相关比值或标识物偏离人群正常范围，以致不能认为是由正常的内源性生成的情况下，该样品被视为含有（上面所列的）禁用物质，除非该运动员能证明这一浓度是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

上述所列物质，包括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物质，诊断标识物、激素的释放因子的存在，或其他任何发现提示所检测到的物质为外源性来源，则报告为阳性检测结果。

S3. β2-激动剂

所有 β2-激动剂包括 D-型和 L-型异构体均禁用。使用这些药物需有治疗性用药豁免。

作为例外，福莫特罗 (formoterol)，沙丁胺醇 (salbutamol)，沙美特罗 (salmeterol) 和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在预防和（或）治疗哮喘和运动引起的哮喘/支气管收缩的情况下，吸入使用需要简短治疗用药豁免 (ATUE)。

即使获得了治疗性用药豁免，但若实验室报告尿中沙丁胺醇（游离和葡糖酸苷的总和）浓度超过 1000 ng/ml，将视为阳性结果，除非该运动员能证明此不正常结果确系因治疗性使用吸入的沙丁胺醇所致。

S4. 有抗雌激素作用的制剂

下列抗雌激素作用物质类禁用：

1. 芳香酶抑制剂，包括但不限于

anastrozole	阿那曲唑
letrozole	来曲唑
aminoglutethimide	氨鲁米特
exemestane	依西美坦
formestane	福美坦
testolactone	睾内酯

2. 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器（SERMs），包括但不限于

raloxifene	那洛西芬
tamoxifen	他莫昔芬
toremifene	托瑞米芬

3. 其他抗雌激素作用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clomiphene	氯米芬
cyclofenil	环芬尼
fulvestrant	氟维司群

S5. 利尿剂和其他掩蔽剂

利尿剂和其他掩蔽剂禁用。

掩蔽剂包括但不限于：

Diuretics*	利尿剂*
epitestosterone	表睾酮
probenecid	丙磺舒
alpha-reductase inhibitors (e.g. finasteride, dutasteride)	α -还原酶抑制剂 (如非那雄胺，度他雄胺)
plasma expanders (e.g. albumin, dextran, hydroxyethyl starch)	血浆膨胀剂 (如白蛋白，代血浆，羟乙基淀粉)

利尿剂包括：

acetazolamide	乙酰唑胺
amiloride	阿米洛利

bumetanide	布美他尼
canrenone	坎利酮
chlortalidone	氯噻酮
etacrynic acid	依他尼酸
furosemide	呋塞米
indapamide	吲达帕胺
metolazone	美托拉宗
spironolactone	螺内酯
thiazides	噻嗪类
(e.g. bendroflumethiazide	(如苄氟噻嗪,
chlorothiazide	氯噻嗪
hydrochlorothiazide)	氢氯噻嗪)
triamterene	氨苯蝶啶

和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相似生物作用的其他物质。

- * 如果运动员尿样中含有利尿剂并有达到或低于允许浓度上限的某种其他禁用物质时，治疗用药豁免无效。

禁用方法

M1. 提高输氧能力

以下方法禁用：

- 血液兴奋剂，包括非治疗原因使用自体、同源或异源血液或使用任何来源制成的红细胞制品。
- 人为提高氧气的摄入、运输或释放，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全氟化合物、efaproxiral (RSR13) 及经修饰的血红蛋白制剂（如以血红蛋白为主剂的血液替代品，微囊血红蛋白制剂等）。

M2. 化学和物理篡改

以下方法禁用：

为改变兴奋剂检查所收集样品的完整性和合法性，篡改或企图篡改样品。包括但不限于：静脉注射*、导管插入术及置换尿样。

* 除急救中的合理使用外，禁用静脉注射。

M3. 基因兴奋剂

以下方法禁用：

为提高运动能力，非治疗原因使用细胞、基因、遗传构件，或调控基因表达。

赛内禁用物质和方法

除了以上定义的类别 S1 至 S5，以及 M1 至 M3 外，以下类别在比赛中禁用：

禁用物质

S6. 刺激剂

下列刺激剂，包括其相关的光学异构体（D-型和 L-型），禁用：

adrafinil	阿屈非尼 (艾捉非尼)
amfepramone	二乙胺苯丙酮
amiphenazole	阿米苯唑
amphetamine	苯丙胺
amphetaminil	安非他尼
benzphetamine	苳非他明
bromantan	布罗曼坦

carphedon	卡非多
cathine*	去甲伪麻黄碱
clobenzorex	氯苄雷司
cocaine	可卡因
dimethylamphetamine	二甲基苯丙胺（二甲基安非他明）
ephedrine**	麻黄碱
etilamphetamine	乙非他明（乙苯丙胺）
etilefrine	依替福林
famprofazone	泛普法宗
fencamfamin	芬坎法明（苾苯乙胺）
fencamine	芬咖明
fenetylline	芬乙茶碱
fenfluramine	芬氟拉明
fenproporex	芬普雷司（氰乙苯丙胺）
furfenorex	呋芬雷司（呋甲苯丙胺）
mefenorex	美芬雷司（氯丙苯丙胺）
mephentermine	美芬丁胺
mesocarb	美索卡（麦索卡）
methamphetamine	甲基苯丙胺
methyl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明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甲烯二氧苯丙胺
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甲烯二氧甲苯丙胺
methylephedrine**	甲基麻黄碱
methylphenidate	哌醋甲酯
modafinil	莫达非尼（莫达芬尼）
nikethamide	尼可刹米（尼可刹咪）
norfenfluramine	去乙芬氟拉明
parahydroxyamphetamine	对羟基苯丙胺
pemoline	匹莫林
phendimetrazine	苯甲曲秦（苯双甲吗啉/二甲苯吗啉）

phenmetrazine	芬美曲秦（苯甲吗啉）
phentermine	芬特明（苯丁胺）
prolintane	普罗林坦（苯咯戊烷）
selegiline	司来吉兰（司立吉林）
strychnine	士的宁

及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生物作用的物质***。

* 尿中去甲伪麻黄碱浓度超过 5 µg/ml 时构成违禁。

** 尿中麻黄碱或甲基麻黄碱浓度超过 10 µg/ml 时构成违禁。

*** 列在 2005 年监控程序中的物质（氨非他酮-bupropion, 咖啡因-caffeine, 脱羟肾上腺素-phenylephrine, 苯丙羟胺-phenylpropanolamine, 阿扎环醇-pipradrol, 伪麻黄碱-pseudoephedrine, 脱氧肾上腺素-synephrine）不视为禁用物质。

注：肾上腺素与局麻药合用或局部使用（如鼻，眼等）不禁用。

S7. 麻醉剂

下列麻醉剂禁用：

buprenorphine	丁丙诺啡
dextromoramide	右吗拉胺（右吗拉米）
diamorphine（heroin）	二醋吗啡（海洛因）
fentanyl and its derivatives	芬太尼及其衍生物
hydromorphone	氢吗啡酮
methadone	美沙酮
morphine	吗啡
oxycodone	羟考酮
oxymorphone	羟吗啡酮
pentazocine	喷他佐辛
pethidine	哌替啶

S8. 大麻(酚)类：

大麻(酚)类(如 Hashish 哈希什, Marijuna 玛利华纳)禁用。

S9. 糖皮质类固醇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禁止口服、直肠给药、静脉注射或肌注。使用糖皮质类固醇需获得治疗用药豁免。

所有其他途径的给药需有简短治疗用药豁免。

皮肤制剂不禁用。

特殊项目禁用物质

P.1 酒精

在下列项目中，酒精(乙醇)仅在赛内禁用。将通过呼吸气分析和(或)血液进行检测。括号内给出了各协会制定的兴奋剂违规的阈值。

航空运动(FAI, 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0.20 g/L)
射箭(FITA, 国际射箭联合会)	(0.10 g/L)
汽车运动(FIA, 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0.10 g/L)
台球(WCBS, 世界台球联盟)	(0.20 g/L)
滚木球(CMSB, 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	(0.10 g/L)
空手道(WKF, 世界空手道联合会)	(0.10 g/L)
现代五项(UIPM, 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有射击的项目)	(0.10 g/L)
摩托车运动(FIM, 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0.00 g/L)
滑雪(FIS, 国际滑雪联合会)	(0.10 g/L)

P.2 β-阻断剂

下列项目中，除非另有说明，β-阻断剂仅在赛内禁用。

航空运动（FAI，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射箭（FITA，国际射箭联合会）（赛外也禁用）

汽车运动（FIA，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台球（WCBS，世界台球联盟）

有舵雪橇（FIBT，国际有舵雪橇和平底雪橇联合会）

滚木球（CMSB，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

桥牌（FMB，世界桥牌联合会）

国际象棋（FIDE，国际象棋联合会）

冰壶（WCF，世界冰壶联合会）

体操（FIG，国际体操联合会）

摩托车运动（FIM，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现代五项（UIPM，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有射击的项目）

九瓶保龄球（FIQ，国际保龄球联合会）

帆船（ISAF，国际帆船运动联合会）（仅对抗赛舵手）

射击（ISSF，国际射击联盟）（赛外也禁用）

滑雪（FIS，国际滑雪联合会）（跳台滑雪和自由式滑雪）

游泳（FINA，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跳水和花样游泳）

摔跤（FILA，国际业余摔跤联合会）

β-阻断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质：

acebutolol	醋丁洛尔
alprenolol	阿普洛尔（心得舒）
atenolol	阿替洛尔
betaxolol	倍他洛尔
bisoprolol	比索洛尔
bunolol	布诺洛尔
carteolol	卡替洛尔
carvedilol	卡维地洛（卡维地罗）

celiprolol	塞利洛尔（双胺心安）
esmolol	艾司洛尔
labetalol	拉贝洛尔（降压乐）
levobunolol	左布诺洛尔（左旋丁酮心安）
metipranolol	美替洛尔
metoprolol	美托洛尔
nadolol	纳多洛尔（羟氢萘心安）
oxprenolol	氧烯洛尔
pindolol	吲哚洛尔
propranolol	普萘洛尔
sotalol	索他洛尔
timolol	噻吗洛尔

特定物质*

特定物质*包括：

麻黄素（ephedrine），L-甲基安非他明（L-methylamphetamine），

甲基麻黄素（methylephedrine）；

大麻（酚）类(cannabisnoids)；

所有吸入的 β 2-激动剂（克仑特罗（clenbuterol）除外）；

丙磺舒（probenecid）；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glucocorticosteroids）；

所有 β -阻断剂（beta blockers）；

酒精（alcohol）。

- * “禁用清单可划分出一些特定物质，它们或因属于通用的医药产品而特别容易引起非故意触犯反兴奋剂条例，或不大可能被成功地滥用为兴奋剂。”涉及这些物质的违规行为可从轻处罚，“……只要运动员能证明使用这些特定物质的目的不是为了提高运动成绩……”。

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

节选自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ADA) “治疗用药豁免的国际标准”；

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4.0 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标准

运动员可获准治疗用药豁免 (TUE)，允许使用列入《禁用清单》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由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 (TUEC) 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反兴奋剂组织任命。豁免的批准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标准：

(评论：本标准适用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定义的和受其约束的所有运动员，即健全运动员和残疾运动员。本标准的施行视个人的情况而定。例如，适合于残疾运动员的豁免可能不适合于其它运动员。)

4.1 运动员应在参与赛事至少21天之前，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

4.2

如果运动员在接受急性或慢性疾病治疗过程中不能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其身体会受到重大损害。

4.3

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治疗性使用，除了在经过对实际病情的治疗身体恢复正常而可以预料的成绩提高之外，不会造成任何额外的成绩改善。对于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提高内源性荷尔蒙的“正常值范围内偏低”水平，不视为可接受的治疗干预。

4.4 除了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没有其它合理的治疗选择。

4.5

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得完全或部分地归因于过去对**禁用清单**上任何物质的非治疗性使用。

4.6 如果出现如下情况，批准机构将撤销**治疗用药豁免**：

- a. 运动员未及时遵守批准豁免的反兴奋剂组织规定的要求或条件。
- b. 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期限已经期满。
- c. 通知运动员反兴奋剂组织已经撤销其**治疗用药豁免**。

*(评论：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须为每一项**治疗用药豁免**确定明确的期限。可能有这样的情况：治疗用药豁免已经到期或被撤销，但在运动员的体内仍然存在禁用物质。在这种情况下，对阳性结果进行初步审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将考虑该结果是否与治疗用药豁免到期或撤销的时间相吻合。)*

4.7 对**治疗用药豁免**的申请不做追溯性批准的审查，除非：

- a. 需要进行急救或急性病治疗，或
- b.

由于特殊情况，在兴奋剂检查之前，申请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提交申请，或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对申请进行审查。

*(评论：在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之前，由于医疗急救或急性病症而需要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情况并不常见。同样，由于比赛在即而需要加急审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情形也不多见。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反兴奋剂组织应有能处理这种情形的内部程序。)*

5.0 信息的保密

5.1

申请人必须出据书面许可，同意将与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传递给**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其他必要的独立医学专家或科学专家，或传递给所有参与**治疗用药豁免**的管理、审查或上诉的必要的工作人员。

如果需要外部的、独立专家的协助，该申请的所有详细资料在不点出治疗所涉运动员身份的条件下予以散发。申请人还必须出据书面许可，同意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向其他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分发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决定。

5.2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反兴奋剂组织的管理人员开展所有的活动须严格保密。**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以及所有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他们须特别对如下信息保密：

- a. 运动员及其保健医生提供的所有医疗信息和数据。
- b. 申请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有关医生的姓名。

如果运动员要撤回**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以其名义获得任何健康信息的权利，该运动员必须将此事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执业医师。如果做出这项决定，那么该运动员的**治疗用药豁免**不得批准，已有的**治疗用药豁免**不得延续。

6.0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 (TUEC)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按如下指导原则成立并工作：

6.1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三名在运动员保健和治疗方面有经验而且对临床医学、运动医学和训练医学有良好了解的医生。为了确保决定的独立性，**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不应在反兴奋剂组织担任任何正式职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须签署利益冲突协议。如果申请人为残疾运动员，委员会至少有一名委员必须具有残疾运动员保健与治疗方面的专门经验。

6.2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在审查**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的情况时可寻求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医学或科学专门知识。

6.3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按照6.1条规定的原则组建。成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主动地审查反兴奋剂组织做出的**治疗用药豁免**决定。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4.4条的规定，根据被反兴奋剂组织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运动员的要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将审查此种决定，并有权推翻此种决定。

7.0 治疗用药豁免 (TUE) 的申请程序

7.1 **治疗用药豁免**须在收到添妥的申请表及所有相关文件（参见附录1

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后方可考虑。申请程序必须遵守严格的医疗信息保密原则。

7.2

对于附录1所列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反兴奋剂组织可做调整，增加信息要求，但不得删减任何部分或项目。

7.3

反兴奋剂组织可将**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翻译成其它文字，但申请表上必须保留英文或法文。

7.4

运动员不得向一个以上的反兴奋剂组织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申请材料上必须注明运动员的运动大项以及根据需要注明小项和具体的位置或角色。

7.5

申请材料必须列入过去和（或）现在的关于允许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申请、向何机构申请以及该机构的决定等内容。

7.6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完整的病史以及与申请有关的所有检查、实验室检测和造影分析的结果。

7.7

还须进行反兴奋剂组织**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有关的检查、检测和造影分析，并由申请人或其所属国家体育运动管理机构承担费用。

7.8

申请材料必须包括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的声明，证实在该运动员的治疗中有必要采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并说明为什么这种病情的治疗不可或不能使用某种替代的允许药物。

7.9 必须明确规定使用所涉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剂量、频率、给药途径和期限。

7.10

自收到所有相关文件算起，**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应在三十天内做出决定并由相应的反兴奋剂组织书面通知运动员。如果是反兴奋剂组织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获准**治疗用药豁免**，该运动员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立刻得到一份批准书，其中包括关于豁免期限以及与该豁免相关的条件的信息。

7.11 a.

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4.4条款的规定，一旦收到运动员的审查请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可有权推翻反兴奋剂组织关于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该运动员应向委员会提供最初提交反兴奋剂组织的有关治疗用药豁免的全部信息并附上申请费。在审查程序结束之前，原决定继续有效。该程序自**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收到信息起不应超过30天。

b.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在任何时候展开审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须在30天内完成审查。

7.12

如果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经过审查被推翻，这种撤销豁免资格的决定不具有追溯力，运动员在获准**治疗用药豁免**期间取得的成绩不得取消，该撤销豁免资格决定在通知运动员之后不晚于14天内生效。

8.0 简短治疗用药豁免 (ATUE) 运用程序

8.1

应承认，列入《禁用物质清单》的某些物质是治疗运动员人群的常见病所使用的。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全面采用第4节和第7节所介绍的程序。因此，确立了简短**治疗用药豁免**程序。

8.2 这种简短程序可允许使用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严格限定于：吸入使用b2-激动剂（福莫特罗-formo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沙美特罗-salmeterol和特布他林-terbutaline）和非系统途径使用糖皮质激素（glucocorticosteroid）。

8.3

如需使用上述任何物质，运动员应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说明治疗必要性的书面医疗证明。附录2所载的这种医疗证明应说明诊断、药物名称、剂量、给药途径和疗程。

如果适用，还须说明为作出诊断而进行的任何检测（无需实际结果或详细情况）。

8.4 简短程序包括：

a.

一旦反兴奋剂组织收到内容完整的医疗证明，根据简短程序对使用**禁用物质**的批准即生效。内容不完整的医疗证明必须退还申请人。

b.

一旦收到内容完整的医疗证明，反兴奋剂组织应立即通知运动员。还应根据情况通报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单项体育协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反兴奋剂组织**只是在收到国际级运动员的医疗证明后才通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c. 不得对**简短治疗用药豁免**通知书进行追溯性批准的审查，除非：

- 需要进行急救或急性病治疗，或
-

由于情况特殊，在反兴奋剂控制之前，申请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提交申请，或**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或机会收到申请。

8.5 a.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在**简短治疗用药豁免**期的任何时候均可进行审查。

b.

如果运动员要求对简短治疗用药豁免的撤销决定进行审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须能够要求运动员补充必要的医学信息，其费用由运动员承担。

8.6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可在任何时候撤销**简短治疗用药豁免**，并应立即通知运动员、所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所有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

8.7

撤销的决定应在通知运动员后立即生效。但该运动员可根据第7节的规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9.0 信息交流中心

9.1

要求各**反兴奋剂组织**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治疗用药豁免**的所有信息以及第7节规定的全部佐证文件。

9.2

就**简短治疗用药豁免**而言，各**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第8.4节的规定，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国际级运动员提交的医疗申请。

9.3 信息交流中心应保证对所有的医疗信息严格保密。

承蒙中国政府在《世界反禁药规范》中文版的编制上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让此项规范得供世界各国使用，致使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各公共权利单位与体育运动界都可一同努力朝着杜绝体育禁药这个目标迈进，世界反兴奋剂组织仅此对其表示谢意。

非正式译本

《世界反禁药规范》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定期修正并在其网站发布的英语与法语版为正式版本。在对此规范的解释上，如出现冲突，则以英语版为准。

世界反兴奋剂 条例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2003 年

目 录

页码

概说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和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及组织实施.....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

条例.....

国际标准.....

最佳实施模式.....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基本原理.....

第一部分 兴奋剂控制.....

导 言.....

第 1 条 使用兴奋剂的定义.....

第 2 条 违反反兴奋剂则.....

2.1 在从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本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

2.2 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2.3.....

2.4.....

2.5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2.6 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2.7 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2.8.....

第 3 条 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3.1 举证责任与证据标准.....

3.2 事实关系以及推定事项的举证方法.....

第 4 条 禁用清单.....

4.1 禁用清单的公布与修订.....

4.2 禁用清单中明确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4.3 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和方法的标准.....

4.4 治疗性使用.....

4.5 监控程序.....

第 5 条 检查.....

5.1	检查分布计划
5.2	检查的标准
第6条 样品的分析		
6.1	使用获得认证的实验室
6.2	受检物质
6.3	样品的研究
6.4	样品分析和报告的标准
第7条 检测结果管理		
7.1	对阳性结果的初步审查
7.2	初步审查后的通知
7.3	按照禁用清单的要求对阳性结果做进一步审查
7.4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审查
7.5	临时停赛的适用原则
第8条 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		
第9条 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		
第10条 对个人的处罚		
10.1	赛事期间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时的取消
10.2	因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而被禁赛
10.3	特定物质
10.4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禁赛
10.5	特殊情况下的免除或缩减禁赛期
10.6	关于可能构成某些多次违规的规定
10.7	取消采集到阳性样品后的比赛成绩
10.8	禁赛期的开始
10.9	禁赛期间的身份

10.10 恢复参赛资格的检查.....	
第 11 条 团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第 12 条 对体育团体的处罚.....	
第 13 条 上诉.....	
13.1 可上诉的裁定.....	
13.2 对违规、违规处罚和 <i>临时停赛</i> 裁定的上诉.....	
13.3 对同意或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的上诉.....	
13.4 对依照本 <i>条例</i> 第三部分做出裁定所导致后果的上诉.....	
13.5 对暂停或取消实验室资格认证的裁定的上诉.....	
第 14 条 保密和报告.....	
14.1 关于 <i>阴性结果</i> 和其他潜在违规的通报.....	
14.2 公开披露.....	
14.3 <i>运动员</i> 行踪信息.....	
14.4 统计报告.....	
14.5 <i>兴奋剂控制</i> 信息交流中心.....	
第 15 条 兴奋剂控制职责的明确化.....	
15.1 <i>赛事检查</i>	
15.2 <i>赛外检查</i>	
15.3 检测结果管理、听证会及处罚.....	
15.4 相互承认.....	
第 16 条 对参加体育比赛动物的兴奋剂控制.....	
16.1	
16.2	
第 17 条 时效的规定.....	

第二部分 教育与研究

第 18 条 教育.....

18.1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8.2 计划与活动.....

18.3 协调与合作.....

第 19 条 研究.....

19.1 反兴奋剂研究工作的目的.....

19.2 研究的种类.....

19.3 协调.....

19.4 研究活动.....

19.5 使用禁用物质与禁用方法的研究.....

19.6 研究结果的滥用.....

第三部分 责任与义务

第 20 条 签约方的附加责任与义务.....

20.1 国际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 国际残疾人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3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责任与义务.....

20.4 国家奥委会和国家残疾人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5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责任与义务.....

20.6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7 WADA 的责任与义务.....

第 21 条	参赛者的责任与义务
21.1	运动员的责任与义务
21.2	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 22 条	各国政府的参与
22.1	
22.2	
22.3	

第四部分 承认、执行、修改及解释

第 23 条	承认、执行和修改
23.1	承认条例
23.2	条例的实施
23.3	承认和实施的截止日期
23.4	监督条例的执行情况
23.5	不遵守条例的后果
23.6	条例的修改
23.7	撤消对条例的承认
第 24 条	条例的解释
24.1	
24.2	
24.3	
24.5	

24.6.....

附录 1 定义及解释.....

概说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和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及组织实施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和条例的宗旨如下：

- 保护运动员参加无兴奋剂的体育运动的基本权利，从而增进世界范围内运动员的健康、公平与平等，以及
- 确保在发现、遏制和防止使用兴奋剂方面，制定国际和国家层次上的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反兴奋剂规划。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

世界反兴奋剂规划涵盖为确保国际和国家反兴奋剂计划的高度协调一致和最佳实

施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其主要部分是：

第一级：条例

第二级：国际标准

第三级：最佳实施模式

条例

本**条例**是制定体育运动中世界反兴奋剂规划的全球性基础文件。本**条例**的宗旨在于通过反兴奋剂核心内容的全球协调一致来加强反兴奋剂工作。它力求在需要统一的问题上充分明确，达到完全一致；而在其他方面高度概括，在如何实施业已达成共识的反兴奋剂原则方面允许有灵活性。

国际标准

用于反兴奋剂规划中不同技术领域与操作领域的**国际标准**，将在与各**签约方**和各政府协商后制定并由 *WADA* 批准。制定这些标准旨在使主管反兴奋剂规划的技术领域和操作领域的各个反兴奋剂组织之间协调一致。严格执行**国际标准**是遵守本**条例**的必要条件。在与各**签约方**和各政府合理协商后，*WADA* 执委会可以适时对**国际标准**进行修改。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国际标准**及其修改内容将自**国际标准**或修订条款确定之日起生效。

[释义：国际标准将包含实施本条例所必需的技术细节。这包括如目前在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 (Olympic Movement Anti-Doping Code, OMADC) 中样品的采集、实验室分析和实验室的资质认证等详细的要求。在与各签约方和各政府协商后，国际标准将由专家来制定，以索引方式完全融入本条例，并且独立分成若干技术性文件。重要的是，在无须对本条例和有关权益方的规则和规章进行变更的情况下，技术专家能够及时修改国际标准。]

所有应用性国际标准将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出台。]

最佳实施模式

基于本条例建立的各种最佳实施模式, 会向反兴奋剂的不同领域提供所需要的最佳解决方案。这些模式将以 WADA 推荐的形式应各签约方的要求提供, 但对签约方不具有约束力。除了提供反兴奋剂文件的制定模式之外, WADA 还将协助签约方开展某些培训工作。

[释义: WADA 将制定适合每一个主要签约方 (如, 个人运动项目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团体运动项目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等) 需要的反兴奋剂规则和规章模式。建立在本条例基础上并与其一致的这些规则和规章模式将是实施最佳模式的范例, 并将包含指导有效反兴奋剂计划所必需的所有具体细节 (包括相关的国际标准)。

这些模式化的规则和规章将使各有关权益方有可能从中灵活选择。一些有关权益方可以选择接受模式化的规则和规章或照搬其他最佳实施模式。其他有关权益方可能决定接受经过修改的模式。此外, 另一些有关权益方也可以选择建立与本条例总原则和特定要求一致的自己的规则和规章。

反兴奋剂工作特定领域的其他模式化文件也可以依据各有关权益方公认的需求和期望另行起草。这可能包括国家反兴奋剂计划、结果管理、检查 (在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教育计划等。在纳入世界反兴奋剂规划之前, 所有最佳实施模式将由 WADA 进行审查和批准。]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基本原理

反兴奋剂规划追求的目标是维护体育运动固有的价值观。这一固有价值通常指的是“体育精神”, 是关系到我们如何进行真正比赛的奥林匹克精神的基础。体育精神是人类精神、肉体、思想的体现, 并且具有以下价值观:

- 道德、公平比赛与诚实
- 健康
- 优秀的竞技能力
- 人格与教育
- 趣味与快乐
- 团队活动

- 奉献与承诺
- 尊重规则与法律
- 尊重自己，尊重其他参赛者
- 勇气
- 联合与团结

使用兴奋剂从根本上违背体育精神。

第一部分 兴奋剂控制

导 言

本条例的第一部分列出了具体的反兴奋剂规则和原则，供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机构，如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在其权限内采用、执行和强制实施。所有的这些组织机构被统称为反兴奋剂组织。

本条例的第一部分并不替代上述各个反兴奋剂组织采用的全面反兴奋剂规则，也不排斥其制定全面反兴奋剂规则的必要性。本条例第一部分中的某些条款必须逐字收编进每个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而其他条款或者建立了强制性的指导原则，允许每个反兴奋剂组织灵活运用于制定规则；或者提出要求，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遵守，但无须在其规定中逐字复述。作为反兴奋剂组织工作中的下列应用性条款，应当无任何实质性改变（允许在涉及组织名称、运动项目、章节数目时，进行必要的编辑语言上的无实质性改动）地被收编进每个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第1条（《使用兴奋剂的定义》）、第2条（《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第3条（《使用兴奋剂的举证》）、第9条（《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第10条（《对个人的处罚》）、第11条（《团体

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第 13 条(《上诉》,但其中第 13.2.2 条款除外)、第 17 条(《时效的规定》)以及《定义及解释》。

如同竞赛规则一样,反兴奋剂条例是治理体育比赛环境的一种体育规则。承认这些规则,是运动员的参赛条件。反兴奋剂规则,并不遵循或受制于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或就业问题的规定以及法律标准。本条例中提出的政策和最低标准,代表了寻求体育运动公平权益的广大利害关系人的共同意见,应当受到所有法庭及裁决机构的尊重。

*[释义:例如,关键是保持统一,即所有的签约方都根据相同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定义及同样举证责任对违规行为做出裁定,并对性质相同的违规行为给予同样的处罚。无论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或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举行听证会时都必须执行同样的实体规则。另一方面,也没有必要强迫所有的签约方都应用一个单一的检测结果管理和听证程序。目前,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组织的检测结果管理及听证会实施程序千差万别,但都起到实际的效力。本条例不要*求检测结果管理和听证程序的绝对一致,但要求各签约方所采用的不同方案应当符合本条例中所阐述的原则。

第 13 条的第 13.2.2 款不要求逐字采用,因其仅提出了强制性的指导原则,允许反兴奋剂组织制定规则时有一定的灵活性。]

参赛者有义务遵守相关反兴奋剂组织按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规则。各签约方应当制定规定和程序,保证其成员组织和受其管辖的参赛者知晓并同意遵守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制定的现行反兴奋剂规则。

[释义:运动员参加体育比赛,就有义务遵守本项目的竞赛规则。同样,参加了受本条例管辖的体育组织或体育赛事、签署了成员协议、获得了资格认证的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遵守建

立在本条例第 2 条基础上的反兴奋剂规则。每个签约方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遵守相关反兴奋剂组织的反兴奋剂条例。]

第 1 条 使用兴奋剂的定义

使用兴奋剂是指本条例第 2.1 条款至第 2.8 条款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违规行为。

第 2 条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释义：本条款旨在详细说明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情况和行为。在出现一项或多项违规情况和行为时，即安排举行兴奋剂案件的听证会。本条款列出的大多数违规情况和行为，在《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 或其他现行反兴奋剂规则中均有某种形式的体现。]

以下情况和行为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2.1 在从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

2.1.1 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是每个运动员的个人责任。运动员应当对从其体内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的任何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负责。因此，没有必要在条款 2.1 之下，为证实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而阐明运动员的企图、过错、疏忽或故意使用。

[释义：对于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违规行为，本条例采用了《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 和大多数现行反兴奋剂规则中的严厉处罚规定。在“严格责任”的原则下，只要在从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品中发现了某种禁用物质，就构成违规。无论运动员是否故意地使用了某种禁用物质，或是由于疏忽大意或因其他过错所致，均构成违规。如果赛内检查的样品呈阳性结果，则该次比赛的成绩自动失效（第 9 条——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但是，如果运动员能够证明自

己没有过错或没有重大过错，那么该运动员则有可能被免除处罚或被缩减罚期。（第 10.5 条——特殊情况下的免除处罚或缩减禁赛期）。

在严格责任的规定下，对在运动员的受检样品中发现禁用物质的违规行为做出的处罚，有可能根据特定的标准而被更改——既能有效执行反兴奋剂规定，维护所有“干净”运动员的利益，又能公平处理在特殊情况下（运动员本人无过错和无过失）某种禁用物质进入运动员体内的个案。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是根据“严格责任”来判定是否构成违规，但并非是自动地强制执行一个固定不变的禁赛期。]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在 *Quigley v. UIT* 案例中阐明了“严格责任”的理论依据。

“确实，严格责任的适用在某种意义上可能对某个案件是不公平的，例如 *Quigley* 案例——运动员服用了药物可能是由于药品标签错误或被人误导，对此运动员本人是没有责任的，尤其是在身处国外而且突发急病的情况下。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在重大比赛前夕食物中毒对一名运动员也是‘不公平’的。在这两个案例中，比赛规则都不会因为旨在消除不公平而被改变。正如不会为了等待食物中毒运动员的康复而推迟比赛一样，关于禁用物质的规定也不会因为属于意外服用而被取消。总之，比赛的成败犹如生活变迁一样，可能会产生许多不同形式的不公平——无论是由于意外事故还是其他当事人的疏忽。对此，法律是无法补救的。

此外，这一政策目标显然是值得称赞的——不能为了补救对某一个人的不公平，而人为地造成对全体其他参赛者的不公平，假如宽恕了非故意地服用可提高成绩的禁用物质的运动员，就会发生上述情况。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即使是故意滥用禁用物质，也可能会因为缺乏关于违规目的的证明而逃脱处罚。显然，关于‘故意’的举证，会导致花费高昂的诉讼，这就会给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特别是那些反兴奋剂工作经费不充裕的联合会。”]

2.1.2 在运动员的受检样品中发现任何数量的某种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都将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但是在禁用清单中明确规定量值的那些物质除外。

2.1.3 作为第 2.1 条款所规定原则的一个例外，禁用清单可以对那些也能由人体内产生的禁用物质制定一个特殊的评定标准。

[释义：例如，禁用清单可以规定，T/E 比值大于 6:1 时即为使用兴奋剂，除非由反兴奋剂组织完成的、对运动员以前的和随后的检测结果的分析表明，其比值高是自然的，或者运动员能证实比值高是由于生理或病理情况所致。]

2.2 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2.2.1 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使用的既遂与否并不重要。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就足以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释义：《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中禁止“使用”的规定，已被扩大解释为包括禁止使用禁用物质与禁用方法。因此没有必要将“承认使用”作为一项单独的违规行为予以特别叙述。例如，“使用”的举证可以通过承认、第三方证明或其他证据来进行。

“企图使用”禁用物质的的举证，需要证明运动员的故意。这一特殊违规行为的举证需要证明故意的事实，并未破坏为违反第 2.1 条款和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而制定的严格责任的原则。

运动员在赛外使用不属于赛外禁用的禁用物质，不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2.3 接到依照反兴奋剂规则授权的检查通知后，拒绝样品采集、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品采集或者其他逃避样品采集的行为。

[释义： 接到检查通知后未能完成样品采集或拒绝接受样品采集，在所有现行的反兴奋剂规定中几乎都无一例外地属于违规行为。本条款条例扩大了该原则的范，包括“其他逃避样品采集”的违规行为。例如，假如运动员被证实曾躲避要对其进行检查的兴奋剂检查官，此行为就构成了违规。“拒绝或未完成样品采集”的违规，既可以是故意的，也可以是由于运动员的过失；而“逃避”样品采集，则假定运动员是故意的。]

2.4 违反运动员接受赛外检查的义务，包括未按规定提供行踪信息，并错过根据合理规则通知的检查。

[释义： 不通知的赛外检查，是进行有效的兴奋剂检查的精髓。不掌握运动员所在地的准确信息，这样的检查就是无效的，有时是根本不可能的。在大多数现行的反兴奋剂规定中，本条款并不常见。它要求已被确认应接受赛外检查的运动员，义务提供并及时更新自己的行踪信息，以便进行无预先通知的赛外检查时能够确定运动员的所在地。由于各种项目和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因此为认可某种灵活性，“适用规定”由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制定。运动员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可以被判定为故意的行为，也可以被判定为过失的行为。]

2.5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释义： 本条款旨在禁止那些破坏兴奋剂控制过程，但又未包括在通常的禁用方法定义之内的行为。例如：在接受检查时涂改兴奋剂检查单的识别号码，或在分析B瓶样品时打碎B瓶。]

2.6 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2.6.1 运动员在任何时间或任何地点持有赛外检查所禁用的某种物质，或禁用方法，除非运动员可证明该持有是为了用于按照第 4.4 条款（《治疗性使用》）特许的治疗，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2.6.2 与运动员比赛或训练相关的 *运动员辅助人员* 持有赛外检查所禁用的某种物质，或禁用方法，除非 *运动员辅助人员* 能证明该持有是为了用于对 *运动员* 进行按照第 **4.4** 条款（《治疗性使用》）特许的治疗，或有其他可接受的正当理由。

2.7 从事任何 *禁用物质* 或 *禁用方法* 的交易。

2.8 对任何 *运动员* 施用或企图对其施用某种 *禁用物质* 或 *禁用方法*，或者协助、鼓励、资助、教唆、掩盖使用禁用物质与方法的行为，或其他类型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或任何企图违规的行为。

第 3 条 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3.1 举证责任与证据标准。

反兴奋剂组织对发生的违规行为负举证责任。证据标准为，反兴奋剂组织关于违规行为的举证是否能使听证委员会据此深刻地认识到该案件的严重性，并认可其违法性。所有案件中的证据标准均高于优势证据的标准，但低于无合理疑点的程度。条例规定受到违规指控的运动员或其他人员就其抗辩或提供的具体事实或情况进行举证时，其证据标准为优势证据的标准。

[释义： 要求反兴奋剂组织所达到的证据标准，是比照大多数国家应用于职业违法案件所适用的标准制定的。这一标准也被广泛应用于法院和特殊法庭对兴奋剂案件的举证，参见国际体育仲裁法庭 1998 年 12 月 22 日的判决——N., J., Y., W. v. FINA, CAS 98/208]

3.2 事实关系以及推定事项的举证方法。

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行为相关的事实关系，可以被任何确定的证据所证实，包括供认。以下是使用兴奋剂案件中适用的证据规则：

3.2.1 推定获得 *WADA* 认证的实验室是按照实验室分析的 *国际标准* 进行样品分析和监管程序。对此 *运动员* 可以通过举证实实验室出现过违背 *国际标准* 的行为来抗辩。

如果 *运动员* 以实验室有违背 *国际标准* 的行为为由对上述推定进行抗辩，则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负举证责任：这种违背标准的行为并不是产生 *阳性结果* 的原因。

[释义：运动员有责任凭借有利的证据予以证明，出现过违背国际标准的情况。如果运动员做到了这一点，举证责任则转到反兴奋剂组织一方——必须证明该违背标准的行为并不会导致检查结果发生变化，并使听证委员会满意和认可。]

3.2.2 违背 *国际检查标准* 的，但没有导致 *阳性结果* 或其他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不能证明结果无效。如果运动员证实检查过程中出现过违背 *国际标准* 的情况，那么，反兴奋剂组织就有责任证实：该违背标准的情况没有导致 *阳性结果*，或不是导致违规的实际原因。

第 4 条 禁用清单

4.1 禁用清单的公布与修订。

WADA 应根据需要经常地、至少每年一次地公布用作 *国际标准* 的 *禁用清单*。应将所建议的 *禁用清单* 的内容和所有修订以书面形式迅速寄发给每个 *签约方* 和各国

政府，以供评论和征询意见。禁用清单每年的版本和所有修订内容应由 WADA 迅速寄发给每个签约方和政府，并应公布在 WADA 网站上，而各签约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将禁用清单分发给其成员组织和个人。每个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都应明确：每年的禁用清单和修订将在 WADA 公布三个月后根据该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自动生效，无须该反兴奋剂组织另行通知。但禁用清单及修订版另有规定的除外。

[释义：禁用清单应根据需要及时做出修订并公布。但为了确保可预知性，无论清单是否已有修订，每年都应公布一次新清单。国际奥委会作为惯例在每年 1 月份公布一份新清单，其目的就是避免出现“不知哪一份为最新清单”的混乱。为澄清这一问题，WADA 将总是把最新版的禁用清单公布在其网站上。]

可以预见的是，依照本条例各反兴奋剂组织所采用的反兴奋剂规定的修订版，连同 WADA 所制定的第一份禁用清单，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国际奥委会承认本条例之前，《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 依然适用。]

4.2 禁用清单中明确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禁用清单应明确那些在任何时候（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都被视为使用兴奋剂而禁用的物质和方法——因为它们有可能使运动员在未来的比赛中提高成绩或有可能掩盖使用其他药物的痕迹，以及那些仅仅在赛内检查中禁用的物质和方法。在某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建议下，禁用清单可以由 WADA 为某个特定项目而扩大禁用清单的内容。禁用清单中包括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可被列为普通类别（例如蛋白同化制剂），或专门列出某种特殊物质或方法。

[释义：禁用清单仅以一种形式存在。任何时候都被禁止使用的物质不但包括掩盖剂，还包括那

些在训练期间使用可具有长期提高成绩作用的物质，如蛋白同化制剂。禁用清单上列出的所有物质与方法在比赛期间都禁止使用。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所检测的内容的差别，沿用自《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被命名为“禁用清单”的文件将只有唯一一份。对于特定的运动项目 WADA 可以追加一些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例如加入射击运动禁用的 β -阻断剂），但这些内容仍将被列入这份唯一的禁用清单。把所有的禁用物质列入同一份清单，可避免在特定运动项目中何为禁用物质的混乱。不允许个人项目寻求基本清单所列禁用物质的豁免（例如从禁用清单中为“智力项目”取消蛋白同化制剂）。做出此决定的前提是，有一些基本的兴奋剂物质，凡是选择了运动员生涯的人都不应该服用。]

4.3 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与方法的标准。

在决定是否将某种物质或方法列入禁用清单时，WADA 将考虑以下标准。

4.3.1 如果 WADA 确认某种物质或方法符合以下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标准，则该种物质或方法将被考虑列入禁用清单：

4.3.1.1 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据、药理学作用或经验证明，该种物质或方法可能提高或能够提高运动能力；

4.3.1.2 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据、药理学作用或经验证明，使用该种物质或方法可对运动员的健康造成实际的危害或潜在的危害；

4.3.1.3 WADA 确定，使用该种物质或方法违背了本条例概说中提及的体育精神。

4.3.2 如果 WADA 确定，医学或其他科学证据、药理学作用或经验证明，该种物质或方法具有掩蔽使用其他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可能性，则该种

物质或方法也将被列入禁用清单。

[释义： 如果某种物质属于掩蔽剂或符合下列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标准，则应考虑将该物质列入禁用清单。

这三个标准是：(1) 有可能提高或者能够提高运动能力；(2) 可对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或实际危害；或(3) 使用该种物质违背了体育精神。这三个标准中的任何单个标准，都不足以成为将某种物质列入禁用清单的理由。例如以“有可能提高运动能力”作为单一标准时，还应考虑身体训练和心理训练、进食瘦肉和碳水化合物以及高原训练等因素。损害健康的危险还应包括吸烟。如果要求符合所有三个标准，结果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例如，使用转基因技术会大幅度提高运动能力，虽然对身体无害但违背了体育精神，因此也应被禁止。同样，运动员误信传闻以为能提高成绩，既无正当治疗理由又有损健康地滥用某些物质——无论其提高成绩的愿望是否实际，都毫无疑问是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

4.3.3 WADA 对禁用清单中所列入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决定应该是最终的，不应受到运动员或其他人基于某种物质或方法不是掩蔽剂，或者不具有提高运动能力的潜在效力、不具有损害健康的危险，或者不违背体育精神的质疑。

[释义： 在个案中，不能以怀疑某种物质是否符合第 4.3 条款所规定的标准，来为某一违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辩护。例如，不能主张某种被检测出的禁用物质，对该特殊项目没有提高成绩的作用。应该做的是，一旦在从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品中发现了禁用清单上的某种物质，即为违规。《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中的原则与此相同。]

4.4 治疗性使用

WADA 制定治疗用药豁免的批准程序的 *国际标准*。

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应保证，*国际级运动员*或参加任何 *国际赛事*的运动员只有符合规定的程序——具有需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书面医疗证明，才可以请求治疗用药豁免。每个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非 *国际级运动员*只有符合规定的程序——具有需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书面医疗证明，才可以请求治疗用药豁免。应按照有关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标准*对这类请求进行评估。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在批准其 *国际级运动员*或被列入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注册检查库的国家级运动员的治疗用药豁免时，应迅速向 *WADA* 报告。

WADA 可以依照职权，对准许 *国际级运动员*或被列入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注册检查库的国家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进行审查。而且，被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运动员的请求，*WADA* 可以对该项驳回的内容进行审查。如果 *WADA* 确定上述同意或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处理决定不符合有关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标准*，*WADA* 可以推翻该决定。

[释义： 重要的是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程序更加协调一致。运动员使用了医疗处方开具的禁用物质，也可能会遭到处罚，除非他们事先已被批准治疗用药豁免。但目前许多体育组织都没有关于治疗用药豁免的规定；另有一些体育组织采用的是不成文的政策；只有极少数体育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定中以书面形式进行了规定。本条款旨在统一和协调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标准*，并将同意或驳回治疗用药豁免的职责赋予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级运动员*）和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未达到 *国际级*水平的国家级运动员，以及其他根据本条例应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

举例说来，可能会在治疗用药豁免的 *《国际标准》* 中有详细说明的常见的处方违规物质，就是

医生开出的治疗急性严重哮喘和肠炎的药品。当体育组织驳回或同意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违反了治疗用药豁免的《国际标准》时，该决定可被提交给 WADA 按照治疗用药豁免的《国际标准》的规定进行复审，进而按照第 13.3 条款（《上诉》）的规定提起上诉。如果体育组织批准治疗用药豁免的决定被推翻，这一撤消豁免资格的决定不具有追溯力，即不可取消运动员先前在豁免权有效期间获得的运动成绩。]

4.5 监控程序

WADA 在同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商后，将制定一个关于禁用清单上没有的物质的监控程序。WADA 此举是为了掌握体育比赛中各种类型的药物滥用。WADA 应在检查之前，公布所要监控的物质名单。实验室应将使用此类物质的案件或监测到的此类物质，按运动项目赛内收样和赛外收样分类统计，定期上报给 WADA。此类报告不应含有关于具体样品的附加信息。WADA 应至少每年一次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通报关于此类物质的按运动项目分类的统计信息。WADA 应采取措施保证这类报告严格实行无运动员姓名的匿名制。此类报告中的使用或监测到的物质不构成违规使用兴奋剂。

第 5 条 检查

5.1 检查分布计划。

反兴奋剂组织实施检查，应当与针对相同的运动员库实施检查的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进行协调：

- 5.1.1 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赛内和赛外检查计划。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应为本项目的国际级运动员建立注册检查库，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也都应为本国运动员建立自己的注册检查库。国家级的注册检查库中应该既有本国的*国际级运动员*，也有其他的国家级的运动员。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都应针对自己的注册检查库制定和实施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计划。

5.1.2 优先进行*事先无通知*的检查。

5.1.3 实施*目标检查*。

[释义：目标检查是指定的检查，因为随机检查甚至是重点随机检查，都不能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被检查到。（例如：在短时期内运动成绩有显著提高的世界级运动员，以及那些接受同一教练指导，但队友中已有人被查出阳性的运动员，等等）。

显然，目标检查不能用于超出合法兴奋剂控制的任何目的。本条例已有明确表述：运动员无权要求仅接受随机抽检。同样，进行目标检查，并不要求必须提供合理的怀疑或相应的理由。]

5.2 检查的标准

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照《*国际检查标准*》实施检查。

[释义：对于为不同类型的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将在《国际检查标准》中做出更为详细的描述。]

第6条 样品的分析

兴奋剂检查*样品*的分析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使用获得认证的实验室

兴奋剂检查样品只能在已获得 WADA 认证的实验室,或经 WADA 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检测。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自行选择获得 WADA 认证的实验室(或经 WADA 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样品检测。

[释义: “经 WADA 批准的其他方式”, 包括 WADA 已经审定和认为可靠的检测程序, 如移动血液检查程序。]

6.2 受检物质

应对兴奋剂检查样品进行分析, 查验是否使用了禁用清单中确定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第 4.5 条款(《监控程序》)可由 WADA 确定的物质。

6.3 样品的研究

未经运动员书面签字同意, 样品除被用于检测禁用清单中的物质(或物质种类)或方法, 或用于检测第 4.5 条款(《监控程序》)中由 WADA 确定的物质外, 均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4 样品分析和报告的标准

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分析的*国际标准*, 对兴奋剂检查样品进行分析并报告结果。

第 7 条 检测结果管理

每个执行检测结果管理任务的反兴奋剂组织, 都应当遵照以下原则建立听证前管理程序, 用于处理可能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

[释义： 各签约方已创建了自己的阳性检测检测结果管理方法。虽然各种管理方法尚未完全统一，但有许多已被证明是公正且有效的。本条款并不排斥各签约方的检测结果管理办法。但为了确保各签约方必须遵守的检测结果管理程序的公平，本条款对基本原则做出了详细说明。各签约方具体的反兴奋剂规则应同这些基本原则保持一致。]

7.1 对阳性结果的初步审查

当得到阳性结果的 A 样品时，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进行审查，以确定：(a) 是否已获治疗性用药豁免；或 (b) 是否有任何违背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或实验室检测操作破坏阳性结果真实性的情形。

7.2 初步审查后的通知

如果第 7.1 条款提及的初步审查未发现曾获治疗性用药豁免，或违背兴奋剂检查国际标准或实验室检测操作破坏阳性结果真实性的情形，反兴奋剂组织应立即按其规则中规定的方式通知运动员：(a) 检测结果为阴性；(b) 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或者符合第 7.3 条款所规定情况的，对是否存在违规将做进一步调查；(c) 运动员有权立即要求对 B 样品进行检测，或者不提出要求，即视为放弃 B 样品检测；(d) 如果要求检测 B 样品，运动员和（或）运动员的代表有权在 B 样品开启和检测时在场；以及 (e) 运动员有权要求得到有关 A 样品和 B 样品的实验室文件复印件，其中包括实验室检测国际标准要求提供的信息。

[释义： 无论是否按照第 7.3 或 7.4 条款进行后续调查，运动员都有权要求立即进行 B 样品的检测。]

7.3 按照禁用清单的要求对阳性结果做进一步审查

反兴奋剂组织或由其成立的其他审查机构，还应按照禁用清单中的要求进行继续调查。一旦完成了进一步的调查，反兴奋剂组织应将调查结果和其是否已断定构成违规立即通知运动员。

7.4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审查

反兴奋剂组织或由其成立的其他审查机构，应依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方针和规则，或反兴奋剂组织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继续调查。反兴奋剂组织应按其规则规定的方式迅速通知应受处罚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告知已违反哪条规定，以及判定违规的依据。

[释义： 举例说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通常会通过运动员所属的国家体育单项协会通知运动员。]

7.5 临时停赛的适用原则

签约方可以制定适用于任何由其主办的或由其负责选择参赛队的赛事的*临时停赛*处罚规定，给予*临时停赛*必须是在第 7.1 和第 7.2 条款中所提及的审查和通知之后，并且是在第 8 条款（《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所提及的最终听证会之前。但是，给予*临时停赛*，必须：（a）给予该运动员召开一次临时听证会的机会——可在*临时停赛*之前或在给予*临时停赛*后不久；或者（b）在给予*临时停赛*后，按照第 8 条款（《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立即召开听证会。

如果基于 A 样品为阳性结果而给予*临时停赛*的处罚，而随后的 B 样品检测结果并不能证实 A 样品的检测结果，则运动员不应再受到任何进一步的处罚。而且，在此之前的任何处罚都应当被取消。当运动员或运动队已被罚退出比赛，而随后的 B

样品检测不能证实 A 样品的检测结果时，如果对比赛无其他影响而且该运动员或运动队仍可能重新比赛，则该运动员或运动队可继续参加该比赛。

[释义：本条款继续允许在根据第 8 条款（《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召开的听证会做出最后裁定前，可给予临时停赛。当前，《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和许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则都规定有临时停赛。但是，反兴奋剂组织在单方面给予运动员临时停赛之前，必须首先完成本条例中所规定的初期确认。此外，签约方给予运动员临时停赛处罚，必须在做出此处罚前或做出处罚后，立即给予运动员一次召开临时听证会的机会，或者做出临时停赛处罚后，立即召开一次第 8 条款中提及的最终听证会。运动员有权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提出上诉。作为本条款所提及的临时停赛的一种替代措施，反兴奋剂组织通常也可以选择不予临时停赛，而按照第 8 条款的规定立即直接安排召开最终听证会。]

在极为少见的 B 样品检测结果未证实 A 样品阳性结果的情况下，只要条件允许，先前已被临时停赛的运动员将可以参加该赛事剩下的比赛。与此相似，视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有关团体赛的规则而定，如果运动队仍在比赛，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其后的比赛。]

第 8 条 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

每个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都应当为任何被怀疑为已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人提供听证程序。此类听证应当说明是否已构成违反反兴奋剂规则，如果是，将产生哪些后果。听证程序应遵循以下原则：

- 及时召开听证会；

- 公平和公正的听证委员会；
- 当事人有自费聘请代理人代表自己出席听证会的权利；
- 当事人有被公平、及时地告知已被宣布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权利；
- 当事人有对已被宣布违反反兴奋剂规则及导致的后果做出答辩的权利；
- 出席听证会各方有出示证据的权利，包括约请、提问证人的权利（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提供证词须经听证委员会认可）；
- 当事人有权利请一名翻译出席听证会，由听证委员会确定翻译的身份和由谁支付翻译费用；以及
- 做出及时的、书面的和合理的决定。

[释义： 本条款涵盖了为被断定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当事人举行公正听证会的基本原则。本条款无意排斥各签约方自己的听证会规则，而是旨在促使各签约方制定出符合这些原则的听证会程序。]

第 13 条款中提及的体育仲裁法庭（CAS）作为受理上诉的机构，并不妨碍签约方指定体育仲裁法庭直接作为初期听证委员会。

与赛事有关的听证会可以按照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和听证委员会的规定迅速举行。

[释义： 举例说来，听证会可以在重大赛事的前夕紧急召开，此时听证会必须做出运动员是否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决定，以便确定运动员是否具备参加该赛事的资格；或者是在一次赛事期间，关于案件的裁定将影响运动员成绩的有效性或是否能继续参加该赛事的比赛。]

第 9 条 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

在某次赛内检查中违反反兴奋剂规则，将导致运动员在该项比赛中所获得的个人成绩包括取得的奖牌、积分和奖金等所有的比赛结果被自动取消。

[释义：在《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中存在这一原则——当一名运动员获得金牌，却在其体内查出某种禁用物质时，无论该运动员本人是否有过失，对于参加该项比赛的其他运动员来讲都是不公平的，应该只允许“干净的”运动员从比赛成绩中获益。]

就团体项目而言，参见第11条款（《团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第10条 对个人的处罚

10.1 赛事期间违反反兴奋剂规则时成绩的取消

在赛事期间发生的或与赛事有关的兴奋剂违规事件，按照赛事领导机构的决定，可导致取消该运动员在该赛事中获得的所有个人成绩，包括收回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但有第10.1.1条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释义：第9条款（《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规定的是取消运动员被检测出阳性的单项比赛中的成绩（如100米仰泳），而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可能导致在该赛事（如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期间该运动员所获得的所有比赛成绩将自动取消。]

是否取消赛事中其他比赛的成绩，考虑的相关因素可能包括诸如运动员兴奋剂违规的严重程度以及该运动员在其他的比赛中检测结果是否为阴性。]

10.1.1 如果运动员能证实自己对违规无过错和无疏忽，则不应取消该运动员在该赛事其他比赛中的个人成绩，但可能已受到该运动员违规行为的
影响的成绩除外。

10.2 因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而被禁赛

除第 10.3 条款中规定的特定物质外，对违反第 2.1 条款（发现禁用物质或它的代谢物或标记物）、第 2.2 条款（使用或企图使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和第 2.6 条款（持有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行为，禁赛期为：

第一次违规：禁赛两（2）年。

第二次违规：终身禁赛。

但是，在每个案件中，运动员或其他人在被给予禁赛期处罚前，都应有机会按照第 10.5 条款中的规定提供免除和缩减罚期的证据。

[释义： 处罚的一致性已成为反兴奋剂领域中引起广泛争议的问题之一。反对统一处罚标准的意见认为，不同运动项目之间存在着差异。例如：某些项目的运动员是能从该项目中获得巨额收入的职业选手，而有些项目的运动员则是业余选手；有些项目运动员的运动生涯是短暂的（如体操），为期两年的禁赛对他们的影响，要远远大于那些运动生涯历来要长得多的项目（如马术和射击）的运动员；在个人项目中，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通过独自练习就可以很好地保持比赛技能，而有些团体项目更重要的是练习全队配合。而赞成统一处罚标准的主要观点认为：如果来自同一个国家的两名运动员在相似的情况下被查出同一种禁用物质阳性，但仅仅因为他们的参赛项目不同就将遭到不同的处罚，这显然是不公正的。此外，某些对兴奋剂违规者过于宽容的体育管理组织在给予处罚时的随意性，常常被看作是不能接受的。没有统一的处罚标准，也常常引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之间的法律冲突。

1999 年 2 月在洛桑召开的世界反兴奋剂大会一致赞成，第一次严重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禁赛两年，第二次违反规则终身禁赛。这个一致意见已体现在《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 中。]

10.3 特定物质

*禁用清单*中可标明一些特别容易引起非故意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特定物质，因为它们是药品中常用的物质，或是不大可能作为兴奋剂被有效地滥用的物质。若运动员能证实使用该特定物质不是为了提高运动成绩，则第 10.2 条款中规定的禁赛期处罚将改为：

第一次违规：最轻的处罚为警告和训诫，但不失去参加未来赛事的资格；
最长的处罚期为禁赛一（1）年。

第二次违规：禁赛两（2）年。

第三次违规：终身禁赛。

但是，在每个案件中，运动员或其他人在被给予禁赛期处罚前，都应有机会按照第 10.5 条款中的规定提交免除和缩减（第二次或第三次违规的案件）罚期的证据。

[释义：这一原则沿用自《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在对检测出非故意使用含有禁用刺激剂的感冒药的运动员进行处罚时，允许有某些灵活性。]

第 10.5.2 条款中禁赛期的“缩减”仅限于第二次或第三次违规，因为对第一次违规的处罚已经充分考虑到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10.4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禁赛

其他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行为的禁赛期为：

10.4.1 违反第 2.3 条款（拒绝接受或未能完成样品采集）或第 2.5 条款（篡改兴奋剂检查过程中的任何环节）的行为，禁赛期按第 10.2 条款中的规定执行。

10.4.2 违反第 2.7 条款（交易）或第 2.8 条款（对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行为，禁赛期最少为四（4）年，直至终身禁赛。涉及未成年人的违规案件都应被认为是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而且，如果是由运动员辅助人员实施的非第 10.3 条款中所注明的特定物质的违规，将导致这些运动员辅助人员被终身禁赛。此外，对于违反此类条款，同时还违犯了非体育类法律法规的，可上报给相关管理机构、职业或司法当局。

[释义：参与对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包庇使用兴奋剂行为的人，应该受到比对兴奋剂检查阳性的运动员更为严厉的处罚。一般来说，体育组织在取消证书、会员资格和其他来自体育的收益方面的权力是有限的，因此将运动员辅助人员的上述行为上报给主管当局，是遏制使用兴奋剂行为的重要手段。]

10.4.3 对违反第 2.4 条款（未能提供行踪信息或错过检查）的情况，按照实施该行踪信息提供制度或兴奋剂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制定的规定，禁赛期最少 3 个月，最多 2 年。如果连续违反第 2.4 条款，禁赛期将按照实施该行踪信息提供制度或兴奋剂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执行。

[释义：不同反兴奋剂组织关于行踪信息和错过检查的规定可能有相当大的差别，特别是在刚开

始执行这些规定的时候。因此，对这些违规行为的处罚有很大的灵活性。那些制定了更详尽的规定（包括固有的保证措施）的反兴奋剂组织，以及根据行踪信息报告规定对运动员的经历做了较长时期追踪记录的组织，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给予违规者较长期限的禁赛处罚。]

10.5 特殊情况下的免除或缩减禁赛期

10.5.1 无过错和无疏忽

在涉及违反第 2.1 条款（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或违反第 2.2 条款（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个人案件中，如果运动员能证明自己*对违规无过错和无疏忽*，则将免除该禁赛期。当在运动员的样品中检测出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构成第 2.1 条款（发现禁用物质）的违规时，作为取消禁赛罚期的条件，运动员必须举证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如果执行本条款并且免除了其他可执行的禁赛处罚，为了避免不恰当地适用第 10.2 条款、第 10.3 条款和第 10.6 条款中关于多次违规的禁赛处罚的规定，则本次检测结果阳性不应被认为是违规。

[释义： 第 10.5.1 条款仅适用于第 2.1 和 2.2 条款提及的违规（禁用物质的发现和使用），因为其他的反兴奋剂规则中已规定，构成违规行为需要以有过错或疏忽为标准。]

10.5.2 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

本条款仅适用于涉及第 2.1 条款（发现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第 2.2 条款中的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第 2.3 条款中的未能提供样品，或第 2.8 条款中的对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

用方法。如果在涉及此类违规的个人案件中，运动员能证实自己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则可缩减禁赛期，但缩减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适用的最短禁赛期的二分之一。如果适用的禁赛期是终身禁赛，则本节中所提及的缩减后的禁赛期不得少于 8 年。因在运动员的样品中检测出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构成第 2.1 条款（发现禁用物质）的违规时，为了缩减禁赛期，运动员也必须证明禁用物质是如何进入其体内的。

[释义：认识到给予处罚前，在召开听证会过程中必须留有机会考虑每个个案的特殊事实和情况，已成为处理使用兴奋剂案件的趋势。这一原则得到了世界反兴奋剂大会的认可，并被收编进《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缩减禁赛期。本条例也规定：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运动员能够证实自己对于违规无过错和无疏忽，或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有可能免除或缩减禁赛期。这一办法符合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而且兼顾了两种反兴奋剂组织的主张——一种是主张这种特殊情况极其罕见或根本就不存在；另一种是强调种种其他因素，甚至不顾运动员已被确认有过错，而欲缩短为期两年的禁赛期。上述条款仅适用于处罚的做出，而不适用于运动员是否构成违规的裁定。

第 10.5 条款仅对那些确实特殊的情况有影响，对绝大多数案件是不适用的。

举例说明第 10.5 条款的操作：只有运动员能够证明，尽管自己尽到了应尽的注意义务，还是没能躲过某个参赛者的破坏，才能因无过错和无疏忽而免除全部处罚。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能因无过错和无疏忽而完全免除处罚：（1）因服用药品标签错误或受污染的维生素或营养补剂而导致的检测结果阳性（第 2.1.1 条款——运动员应对其摄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而且已告诫运动员营养补品有受到污染的可能）；（2）运动员的私人医生或体能教练在未告知运动员的情况下给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

(运动员要对他们自己选择的医疗人员负责，并有义务告知医疗人员自己不得使用任何禁用物质)；

(3) 运动员的配偶、教练或与运动员有关的其他人，有意在运动员的食品或饮料中投放了禁用物质

(运动员应对其摄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也应对受其委托、可接触其食品或饮料的人们行为负责)。然而，视某个特殊案件的特定事实而定，对上述任何情况都有可能基于“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而缩减禁赛罚期。(例如，缩减禁赛罚期可能很适用于上述第(1)种情况——如果运动员确能证实：导致阳性检测结果的原因是某种常用的多种维生素的污染，该种维生素购自与禁用物质无关的渠道，而且运动员已十分注意避免服用其他营养补剂。)

第 10.5.2 条款仅适用于已被确认的违规，因为这些违规可能是由非故意行为或无目的性的行为造成的。第 2.4 条款提及的违规(未能提供行踪信息及错过检查)不包括在内，甚至未规定故意的行为才构成违规，因为对违反第 2.4 条款的处罚(禁赛期从 3 个月至 2 年)已充分考虑到运动员的过错程度。]

10.5.3 运动员切实协助发现或证明运动员辅助人员和其他人违规

在个案中，如果运动员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使得反兴奋剂组织发现或证实其他当事人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涉及违反第 2.6.2 条款(运动员辅助人员持有禁用物质或方法)、第 2.7 条款(交易)或第 2.8 条款(对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反兴奋剂组织也可以缩减禁赛期。但是，缩减后的禁赛罚期不得少于可适用的最短禁赛期的二分之一。如果可适用的禁赛期是终身禁赛，则本节中所提及的缩减后的禁赛罚期应不少于 8 年。

10.6 关于可能构成某些多次违规的规定

10.6.1 按照第 10.2 条款、第 10.3 条款和第 10.4 条款规定给予处罚时，如果反兴奋剂组织能够证实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已构成第二次违规，则只有在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接到确认第一次违规的通知后，或在反兴奋剂组织已采取合理措施发出该通知后，才可以考虑给予第二次违规的处罚；如果反兴奋剂组织不能做到这一点，则多次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应被视为一次单一的初次违规，但应当按照违规行为中较重的一次给予处罚。

[释义： 根据本条款，在通知第一次检测阳性之前，运动员再次被检测出阳性，将只受到一次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相关处罚。]

10.6.2 运动员在同一次兴奋剂检查中，被发现既使用了第 10.3 条款中的特定物质 又使用了其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违规行为，应被视为该运动员只构成了一次违规，但给予的处罚应是最重的，即对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处罚。

10.6.3 一旦发现运动员分别两次违反反兴奋剂规则，一次是使用了第 10.3 条款（特定物质）中规定处罚的特定物质，另一次是使用了第 10.2 条款中规定处罚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或有第 10.4.1 条款中的违规行为，则对第二次违规的处罚应为：最低禁赛两年，最高禁赛三年。而对于任何被查出第三次违规的运动员，无论其使用的是第 10.3 条款中的何种特定物质或有第 10.2 条款或第 10.4.1 条款中的任何违规行为，或是任何情况的组合，都应给予终身禁赛的处罚。

[释义： 第 10.6.3 条款解决的是运动员分别两次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但其中的一次违规行为

是使用了第 10.3 条款中处罚较轻的特定禁用物质。如果本条例没有这一条款，第二次违规的处罚可能会产生争议：按照第二次使用第二次违规所涉及的禁用物质给予处罚；或按照第二次使用第一次违规所涉及的物质给予处罚；或将分别适用于两次违规的处罚合并在一起。本条款则采用由第 10.2 条款规定的第一次违规处罚(禁赛两年)加上第 10.3 条款规定的第一次违规处罚(最多禁赛一年)的计算方法，合并给予一次处罚。对于那些第一次违规涉及第 10.2 条款规定的物质，而第二次违规涉及特定物质的运动员；或第一次违规涉及特定物质，而第二次违规涉及第 10.2 条款规定物质的运动员；本条款给予的是同样的处罚。在这两个案例中，都应该给予禁赛两年至三年的处罚。]

10.7 取消采集到阳性样品后的比赛成绩

除按照第 9 条款（个人比赛成绩的自动取消）自动取消采集到呈阳性样品的比赛中产生的成绩外，还应取消从采集到呈阳性样品（无论赛内检查还是赛外检查）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当日起，直至任何临时停赛或禁赛罚期开始期间运动员所获得的所有其他比赛成绩，包括收回已获得的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但为公平起见需另做决定的情况除外。

10.8 禁赛期的开始

禁赛期应从听证会决定禁赛之日起计算，若放弃举行听证会，则从接受或强制执行禁赛处罚之日起计算。任何临时停赛期（无论是强制执行还是自愿接受）都应计入总的禁赛期。为公平起见，如果是不应归责于运动员的召开听证会过程中的延误或其他兴奋剂控制方面的延误，实施处罚的机构可将禁赛期的起始日追溯到采集样品之日算起。

[释义： 目前，许多反兴奋剂组织采用的是从听证会做出裁决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禁赛期的

方法。这些反兴奋剂组织通常还会取消追溯至采集呈阳性样品之日的比赛成绩。而另一些反兴奋剂组织则仅从采集到呈阳性样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禁赛罚期。《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的解释文件中已说明，并不强制规定必须采用这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本条例中规定的方法严格禁止运动员在拖延召开听证会时间的同时，在此过渡期中参加比赛。本条例还鼓励运动员自愿接受在举行听证会之前这段时期中的临时停赛。另一方面，给予运动员处罚的体育组织可将计算禁赛罚期的时间，提到听证会做出裁决那天之前。这样，运动员就不会因兴奋剂控制过程中非其本人过错而出现的拖延而受到惩罚。例如：实验室在报告阳性检测结果过程中的过分拖延，或由反兴奋剂组织造成的安排听证会日期的拖延。]

10.9 禁赛期间的身份

已被宣布禁赛的任何人，均不得在禁赛期间，参加由签约方或签约方成员组织授权或组织的任何比赛或活动（经授权的反兴奋剂教育活动或帮助服药者身体恢复的活动除外）。此外，对于任何非因使用第 10.3 条款所述特定物质违规的当事人而言，各签约方、签约方成员组织和各国政府将扣发其曾经领到的某些或全部与体育有关的财政资助，或其他与体育有关的收益。一个禁赛罚期超过四年的当事人，在四年禁赛期过后，可以参加地方赛事中的不是其曾经违规受处罚运动项目的比赛，但该地方赛事不得属于可使该当事人直接或间接获得参加（或累积积分以参加）全国锦标赛或国际赛事资格的那一级比赛。

[释义： 有些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则只禁止运动员在停赛期中“参加比赛”。例如，这些运动项目的运动员在被禁赛期间仍可训练。本条例采用《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中的主张，即因使用兴奋剂而被禁赛的运动员，不得在禁赛期间参加任何经体育组织授权的体育赛事或活动。这意味着不得随同国家队进行训练，或不得担任教练或体育官员。某个体育项目组织给予的处罚，也将得到其他体

育项目组织的承认（参见第 15.4 条款）。但该条款不禁止被禁赛的当事人参加纯属娱乐性质的体育活动。]

10.10 恢复参赛资格的检查

在禁赛期结束时，作为恢复参赛资格的条件，运动员必须在临时停赛和禁赛期间随时准备接受任何有合法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实施的赛外检查，并且根据要求提供最新的和准确的行踪信息。如果一名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并从赛外检查运动员注册库中被除名，而后又欲恢复参赛资格，则该运动员必须通知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并接受了一段时期——时间等同于从其退役之日起所剩余的禁赛罚期——的赛外检查，否则不得恢复参赛资格。

[释义： 本条例不对相关问题做出规定，而是将其留给各反兴奋剂组织自行制定本组织的规则。

例如：对于那些曾被列入赛外检查运动员注册库、未被禁赛且已退役，但又想重新参赛的运动员，规定出恢复参赛资格的条件。]

第 11 条 团体项目中发生违规的后果

在团体项目中，一旦某队有一名以上的运动员被通知可能违反了第 7 条款中关于某一赛事的反兴奋剂规则，则全队将成为该赛事的目标检查对象。在团体项目中，如果某队有一名以上的运动员被发现在该赛事期间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则可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或给予其他处罚。在一些非团体项目但却发奖给运动队的比赛中，当某队的一名或多名队员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时，是否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或给予其他处罚，应按照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对体育团体的处罚

本条例不排除任何承认本条例的签约方或政府执行其自己的规定，以便签约方或政府有权对其管辖的体育团体给予处罚。

[释义：本条款明确规定，本条例不限制各组织之间任何可能另外存在的处罚权。]

第 13 条 上诉

13.1 可上诉的裁定

对根据本条例或按照本条例制定的规定所做出的裁定，都可以根据以下第 13.2 条款至第 13.4 条款的规定提出上诉。在上诉期间，上述裁定仍具效力，但受理机构另有指令的除外。在提出上诉之前，反兴奋剂组织规定的裁定之后的所有审查程序，都必须逐一执行，且必须尊重以下第 13.2.2 条款中规定的审查原则。

[释义：《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OMADC) 中的类似条款要比本条款宽泛，它规定任何非应用 OMADC 条款所产生的争议都可向体育仲裁法庭 (CAS) 上诉。]

13.2 对违规、违规处罚和临时停赛裁定的上诉

只有对兴奋剂违规做出的裁定、因裁定违规所导致的后果、未构成违规的裁定、无权对某一违规行为及其导致后果进行处理的反兴奋剂组织的裁定、临时听证会给予临时停赛的裁定或关于违反第 7.5 条款的裁定，才可以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提出上诉。

13.2.1 涉及国际级运动员的上诉

对国际赛事中所发生案件的裁定或涉及国际级运动员案件的裁

定，可以按照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的适用规定向该法庭单独提出上诉。

[释义：除任何由法律规定的、适用于取消或执行仲裁裁决书的审查外，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的裁决是最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13.2.2 涉及国家级运动员的上诉

对涉及国家级运动员案例的裁定，取决于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定，按本条例第 13.2.1 条款无上诉权，但可以按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所制定的规定向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提出上诉。此类上诉的规定应尊重以下原则：

- 及时召开听证会；
- 公平、公正和独立的听证委员会；
- 由当事人自费聘请辩护人代表自己出席听证会的权利；
- 及时的、书面的和理由充分的裁定。

[释义：反兴奋剂组织可选择按此条款，给予其国家级运动员直接向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提出上诉的权利。]

13.2.3 有权上诉的当事人

在符合第 13.2.1 条款规定的案件中，以下各方应有权向 CAS 提出上诉：（a）作为被起诉的裁定之主体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b）已做

出裁定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c) 未按其规定做出处罚的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任何其他反兴奋剂组织；(d) 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适用于有可能影响到奥运会或残疾人奥运会的裁定，包括对奥运会或残疾人奥运会的参赛资格产生影响的裁定；以及 (e) WADA。

在符合第 13.2.2 条款规定的案件中，按照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规则有权向国家级审查机构提出上诉的当事方，至少应包括：(a) 作为被起诉的裁定之主体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b) 已做出裁定的案件涉及的另一方；(c) 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 (d) WADA。对于符合第 13.2.2 条款规定的案件，WADA 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还应有权就国家级审查机构的裁决向 CAS 提出上诉。

尽管就此另有其他规定，但可以对临时停赛的裁定提起上诉的，仅限于受临时停赛处罚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13.3 对同意或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的上诉

对于 WADA 更改同意或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只有运动员或所做裁定被更改的反兴奋剂组织才可以向 CAS 提出上诉。对于由反兴奋剂组织而非 WADA 做出的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且非 WADA 更改的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可以由国际级运动员向 CAS 提出上诉，也可以由其他运动员向第 13.2.2 条款中提及的国家级审查机构提出上诉。如果国家级审查机构推翻了驳回治疗性用药豁免的裁定，则可由 WADA 向 CAS 提出上诉。

13.4 对依照本条例第三部分做出裁定所导致后果的上诉

就本条例第三部分（《责任与义务》）中规定的裁定所导致后果而言，只有依照条例第三部分承受裁定所导致后果的实体，才有权按 CAS 的适用规定向该体育仲裁法庭提出上诉。

13.5 对暂停或取消实验室资格认证的裁定的上诉

对于 WADA 做出的暂停或撤消某实验室认可资格的裁定，只能由该实验室且只能向 CAS 提出上诉。

[释义：本条例旨在通过公平和透明的内部程序，以最终上诉来解决有关反兴奋剂的事宜。第 14 条款中已有关于反兴奋剂组织做出裁定的明文规定。对于包括 WADA 在内的特定当事人和组织，都给予了对裁定提出上诉的机会。注意，在第 13 条款规定的有权上诉的当事人和组织的定义中，不包括那些欲使另一名运动员比赛资格被取消而从中获益的运动员或其体育协会。]

第 14 条 保密和报告

各签约方同意，在对反兴奋剂结果的协调、公开的程度和负有的责任，以及尊重被指控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个人的隐私权方面，按以下原则处理：

14.1 关于阳性结果和其他潜在违规的通报

对一名样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运动员，或可能已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按照第 7 条款（《检测结果管理》）的规定给予通知。对该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 WADA，也应当在完成第 7.1 条款和第 7.2 条款所规定程序的同时给予通知。通知应当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所属国家、运动大项及小项、赛内检查

还是赛外检查、样品采集的日期和实验室分析结果报告的日期。应当定期向上述各方和反兴奋剂组织通报最新信息——按照第 7 条款（《检测检测结果管理》）、第 8 条款（《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或第 13 条款（《上诉》）做出的任何审查或处理过程的情况和结果，以及在按照第 10.5.1 条款（无过错和无疏忽）取消禁赛罚期，或按照第 10.5.2 条款（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缩减禁赛罚期的情况下，还应提供一份书面的说明，充分解释为何做出取消或缩减禁赛罚期的裁决。在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已公开披露之前，或按以下第 14.2 条款决定不予公开披露的期限内，收到通报信息的组织不得泄露这些信息，本组织内有必要了解的人除外。

14.2 公开披露

对于检测样品已显示为阳性结果的运动员的身份，或已被反兴奋剂组织指控违反了其他反兴奋剂规则的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的身份，可以由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公开披露，但不得早于完成第 7.1 条款和第 7.2 条款中规定的审查管理程序之前。在按第 8 条款召开听证会并已判定构成违规后，或在已放弃召开听证会，或已宣布的违规未受到及时置疑的情况下，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在 20 天内公开该兴奋剂事件的处理结果。

14.3 运动员行踪信息

凡已被其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确定列入赛外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运动员，均应提供自己当前所在地点的准确信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应协调运动员的身份确认和收集运动员当前所在地点的信息，并报告给 WADA。WADA 应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他有权按第 15 条款的

规定对运动员进行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对此类信息应自始至终严格保密，并且只能用于计划、协调或实施兴奋剂检查，当不再用于此目的时则应将其销毁。

14.4 统计报告

*反兴奋剂组织*应至少每年公开出版一份全面反映其兴奋剂控制活动的统计数据报告，并向 WADA 提交一份副本。

14.5 兴奋剂控制信息交流中心

WADA 应成为兴奋剂控制信息（国际级运动员和已被列入本国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检查注册库的国家级运动员的检查数据和检查结果）的交流中心。为了便于协调制订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避免各*反兴奋剂组织*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每个*反兴奋剂组织*在对上述*运动员*进行*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后，应当尽快将全部信息报告给 WADA 的信息交流中心。WADA 应当使*运动员*、其所属的国家单项协会、*国家奥委会*或*国家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可以随时得到这些信息。WADA 将对运动员的私人信息严格保密。WADA 应至少每年一次公布综述此类信息的统计报告。

第 15 条 兴奋剂控制职责的明确化

[释义：为使反兴奋剂斗争卓有成效，必须由众多反兴奋剂组织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各自实施强有力的反兴奋剂计划。本条例不因支持一个组织的专有权限而限制另一个组织的职责，而是这样处理因职责重叠可能出现的问题：首先是创建更高层次的全面的和谐统一，其次是在具体问题上制定优先及合作的规定。]

15.1 赛事检查

在*国际赛事*和*国家赛事*中都需要并且应当采集样品进行兴奋剂检查。但就一个赛事而言，应该只有一个组织负责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在*国际赛事*中，应由负责该赛事的国际组织（如管理奥运会的国际奥委会、管理某项运动的世界锦标赛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管理泛美运动会的泛美体育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样品采集工作。如果相关国际组织决定在某个此类赛事上不进行任何兴奋剂检查，该赛事举办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通过与该国际组织或 WADA 的协调，获得批准后则可启动和实施兴奋剂检查。在国家赛事中，应由指定的本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样品采集工作。

[释义： “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可自行选择同其他组织签定协议，并委托其履行采集样品或其他兴奋剂控制程序中的职责。]

15.2 赛外检查

赛外检查需要并应当由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共同启动和指导实施。赛外检查可由以下组织启动和指导实施：（a）WADA；（b）负责奥运会或残奥会的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c）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d）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或（e）运动员当前所在地的任何国家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联合检查的效果，避免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实施赛外检查应当通过 WADA 进行协调。

[释义： 可以通过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之间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授权其他机构实施赛外检查。]

15.3 检测结果管理、听证会及处罚

除以下第 15.3.1 条款的规定外，检测结果管理和听证会应由启动和指导实施样品采集的反兴奋剂组织负责（或者，如果在没有采集样品的情况下，由发现兴奋剂违规的组织负责），并且应按该组织制定的程序规定操作。无论什么组织负责检测结果管理或召开听证会，都应遵守第 7 条款和第 8 条款中规定的原则，还应遵守本条例第一部分的导言中确认的、必须没有实质性改变的规则。

[释义：在某些情况下，启动和指导采集样品的反兴奋剂组织可在其程序规则中规定，检测结果管理的工作将交由另一个组织（如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协会）负责。就此情况而言，反兴奋剂组织应有责任确认该组织的反兴奋剂规则与本条例是一致的。]

15.3.1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时，若查出或发现非该国公民或居民的运动员违规，则该运动员的检测结果管理和听证会等事宜应当按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处理。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或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发现违规，其检测结果管理和听证会等事宜应当交给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处理，以便对违规者实施取消该赛事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之外的处罚。

[释义：某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可以在本国境内检查一名它本不拥有管辖权的外国运动员，但在检测结果管理和安排举行听证会方面没有任何专门的规定。本条款规定：留待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根据其自己的规则确定——是否委托该运动员所属国家的反兴奋剂组织或当初采集样品的反兴奋剂组织管理该案件，或由其自己管理。]

15.4 相互承认

在享有第 13 条款规定的上诉权的条件下，任何签约方所完成的符合本条例且在其权限之内的工作，包括兴奋剂检查、治疗性用药豁免和听证会的结论，以及其他最终裁定等，都应得到所有其他签约方的承认和尊重。对其他虽未承认本条例但其规定与本条例一致的组织机构，各签约方也可承认其完成的相同工作。

第 16 条 对参加体育比赛动物的兴奋剂控制

16.1 在任何有动物参赛的运动项目中，该运动项目的国际联合会应当为参赛动物制定并实施反兴奋剂规则。该反兴奋剂规则应当包括禁用物质清单、相关的兴奋剂检查程序和获准进行样品分析的实验室名单。

16.2 就确定参赛动物的兴奋剂违规、检测结果管理、召开公正听证会、违规后果以及上诉而言，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应当制定和实施与本条例第 1、2、3、9、10、11、13、17 条款基本一致的规定。

第 17 条 时效的规定

对于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违反本条例中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的处理，时效自违规之日起为期八年，逾期不得追究。

[释义：此条款并不限制反兴奋剂组织在对超过八年后的违规给予处罚时，考虑以前的违规。换言之，距第一次违规 10 年后再次违规，给予处罚时仍视为第二次违规。]

第二部分 教育与研究

第 18 条 教育

18.1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信息和教育计划的基本原则应该是为了维护体育精神，正如在本条例的概说中提到的那样，使用兴奋剂损害了体育精神。教育的主要目标就是劝运动员不要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

18.2 计划与活动

每一个反兴奋剂组织应该制定、实施和监控信息与教育计划。该计划至少应当为参赛者提供如下最新和准确的信息：

- 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清单
- 使用兴奋剂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 兴奋剂控制的实施程序
-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该计划应当提升体育精神，创建一个能够影响参赛者行为的反兴奋剂良好环境。

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当参照就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对运动员进行教育并提供咨询。

18.3 协调与合作

所有签约方和参赛者应该相互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合作，协调在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方面的工作。

第 19 条 研究

19.1 反兴奋剂研究工作的目的

反兴奋剂研究应当致力于开发和实施有效的兴奋剂控制计划，同时致力于反兴奋剂的信息和教育。

19.2 研究的种类

除了医学的、分析学的和生理学的研究外，反兴奋剂研究还可以包括诸如社会学、行为学、法学和伦理学方面的研究。

19.3 协调

鼓励通过 WADA 对反兴奋剂的研究工作进行协调。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将研究结果的副本提交给 WADA。

19.4 研究活动

反兴奋剂的研究应该遵循国际公认的道德习俗。

19.5 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研究

研究工作应当避免对运动员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19.6 研究结果的滥用

应当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避免反兴奋剂研究成果被滥用和被用于使用兴奋剂。

第三部分 责任与义务

第 20 条 签约方的附加责任与义务

[释义：各签约方和参赛者的各种义务在本条例的不同条款中都有规定。本部分所列义务是对上述义务的补充。]

20.1 国际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1.1 根据本条例制定和实施奥运会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0.1.2 将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遵守本条例，作为国际奥委会认可其资格的条件之一。

20.1.3 对不遵守本条例的体育组织，部分或全部终止奥林匹克资助。

20.1.4 根据第 23.5 条款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遵守本条例的行为。

20.1.5 批准和推进独立观察员计划。

20.2 国际残疾人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2.1 根据本条例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奥运会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

20.2.2 将奥林匹克运动中的各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遵守本条例，作为国际残疾人奥委会认可其资格的条件之一。

20.2.3 对不遵守本条例的体育组织，部分或全部终止残疾人奥林匹克资助。

20.2.4 根据第 23.5 条款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遵守本条例的行为。

20.2.5 批准和推进独立观察员计划。

20.3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责任与义务

20.3.1 根据本条例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0.3.2 将国家单项体育协会遵守本条例，作为认可其会员资格的条件之一。

20.3.3 要求其管辖的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在他们的权限内承认并遵守按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规则。

20.3.4 如果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有参赛资格条件的规定，则要求其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国家单项体育协会的非正式会员运动员随时准备接受采样和提供最近准确的行踪信息，*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也可照此办理。

[释义：这可能包括诸如来自职业联盟的运动员。]

20.3.5 监督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的反兴奋剂计划。

20.3.6 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履行本条例的行为，防止发生 23.5 条款中提及的后果。

20.3.7 批准和推进*国际赛事中的独立观察员计划*。

20.3.8 对不遵守本条例的其所属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部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4 国家奥委会和国家残疾人奥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20.4.1 确保他们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符合本*条例*。

20.4.2 将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符合本*条例*可应用的条款，作为认可其会员资格或参赛资格的条件。

20.4.3 要求国家单项体育协会非正式会员的运动员，在奥运会前的一年内，必须时随时准备接受采样并定期提供最近准确的行踪信息，作为参加奥运会的条件。

20.4.4 与本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4.5 任何*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在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而被禁赛期间，部

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4.6 对不遵守本条例的其所属的国家单项体育协会，部分或全部终止资助。

20.5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责任与义务

20.5.1 根据本条例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定。

20.5.2 与其他有关的国内组织以及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合作。

20.5.3 鼓励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之间的互检。

20.5.4 促进反兴奋剂的研究工作。

20.6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0.6.1 为它们组织的赛事制定和实施符合本条例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0.6.2 根据第 23.5 条款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阻止不遵守本条例的行为。

20.6.3 批准和推进独立观察员计划。

20.7 WADA 的责任与义务

20.7.1 制定和执行符合本条例的政策和程序。

20.7.2 监控阳性检测结果的管理。

20.7.3 批准适用于执行本条例的国际标准。

20.7.4 授予实验室进行样品检测的资格认证，或批准其他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20.7.5 制定和批准最佳实施模式。

20.7.6 促进、开展、委托、资助和协调反兴奋剂的研究工作。

20.7.7 实施有效的*独立观察员计划*。

20.7.8 接受其他*反兴奋剂组织*的委托，进行*兴奋剂控制*。

第 21 条 参赛者的责任与义务

21.1 运动员的责任与义务

21.1.1 全面了解并遵守依照本*条例*制定的所有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1.1.2 随时准备接受采样。

21.1.3 在反兴奋剂的范围内，对他们摄入的物质和使用的方法负责。

21.1.4 告知医疗人员：*运动员*有义务不得使用*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并且*运动员*有义务负责确保自己所接受的任何治疗没有违反依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1.2 运动员辅助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21.2.1 了解并遵守依照本*条例*制定的，适用于他们自己以及他们所支持的*运动员*的所有反兴奋剂政策和规则。

21.2.2 配合*运动员*贯彻执行兴奋剂*检查计划*。

21.2.3 利用他们对运动员的价值观和行为的影响力，培养运动员的反兴奋剂观念。

第 22 条 各国政府的参与

每一个政府对本*条例*的承诺，将通过在雅典奥运会开幕当日或之前签署一份宣言的方式来体现，此后在都灵冬奥会开幕当日或之前制定一个国际公约或其他协定来保

证政府的实施，该国际公约或其他协定符合每个政府的宪法和行政法规。

[释义：多数政府不能参与签署非政府协议（如本条例）或接受这类协议的约束。因此，不要求各政府成为本条例的签约方。但是，通过在本条例中体现的协调一致的计划，针对反兴奋剂的斗争更多是依靠体育界与各政府之间的联合努力。2003年1月9~10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体育部长和高级官员圆桌会议的最后公报中讨论的国际公约，就是上述协定的一个例子。]

各签约方期望宣言和公约或其他类型的协定将体现以下要点：

22.1 每个政府将至少在下列问题上采取积极的措施来支持反兴奋剂工作：

- 支持国家反兴奋剂计划；
- 提供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信息；
- 有利于 WADA 入境开展赛外兴奋剂检查；
- 含有未标明禁用物质的营养补剂问题；以及
- 终止对不遵守本条例，以及依据本条例制定的具体反兴奋剂规定的体育组织和参赛者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援助。

22.2 其它所有对反兴奋剂事务的政府介入将与本条例保持一致。

22.3 将通过 WADA 与相关政府之间磋商的方式，对反映在公约或其它协定上承诺的实际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部分 承认、执行、修改及解释

第 23 条 承认、执行和修改

23.1 承认条例

23.1.1 承认本条例的签约方必须是以下的实体：*WADA*，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这些实体经各自领导机构的批准并签署承认本条例的宣言后，就接受了本条例。

[释义：每一个承认本条例的签约方将单独签署一份标准格式的承认本条例的共同宣言，递交给*WADA*。

在相关文件授权后，对本条例的承认将生效。例如，一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是由该联合会的代表大会授权，而*WADA* 由其理事会授权。]

23.1.2 不在签约方管辖下的其他体育组织，在 *WADA* 的邀请下也可以承认本条例。

[释义：鼓励不在任何政府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管辖范围内的职业联盟承认本条例。]

23.1.3 *WADA* 将公布所有承认方名单

23.2 条例的实施

23.2.1 各签约方应当根据其权限并在相应的职责范围内，通过政策、法令、条例或规定执行本条例可应用的各项条款。

23.2.2 在执行条例时，鼓励各签约方利用 *WADA* 推荐的各最佳实施模式。

23.3 承认和实施的截止日期

23.3.1 各签约方必须在雅典奥运会开幕当日或之前承认和执行本条例。

23.3.2 在上述期限之后也可以承认本条例，但是，各签约方在承认本条例之

前（或撤消承认的），可以被认为没有执行本条例。

23.4 监督条例的执行情况

23.4.1 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将由 WADA 或者 WADA 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监督。

23.4.2 为了方便监督，各签约方应每两年向 WADA 报告一次其遵守条例的情况，并应对其没有遵守条例的原因进行解释。

23.4.3 WADA 应当考虑对没有遵守条例的解释，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向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建议，对没有遵守本条例的情况暂时予以谅解。

[释义：WADA 认识到在承认本条例的各签约方和政府中，在反兴奋剂经验、资源以及反兴奋剂工作开展的法律框架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当考虑一个组织是否遵守本条例时，WADA 会考虑到上述这些差别。]

23.4.4 在与相关组织协商后，WADA 应向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报告上述组织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这些报告也应向公众公开。

23.5 不遵守条例的后果

23.5.1 政府或国家奥委会不遵守本条例可能导致由奥运会、残疾人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决定的后果。依据第 13.4 条款，由承担责任的*国家奥委会*或政府向 CAS 提出上诉。

23.6 条例的修改

23.6.1 *WADA* 负责监督检查本条例的修订和改进。运动员、所有签约方和各国政府都将被邀请参与上述过程。

23.6.2 *WADA* 应启动对本条例提出的修正案程序，确保接收和回复这些提案的协商程序的运行，并推动对来自运动员、各签约方和政府的修改建议的审阅和反馈工作。

23.6.3 经充分的协商后，本条例的修正案由 *WADA* 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中包括公众团体和奥林匹克运动成员的大多数的票数。除非另有规定，修正案在通过 3 个月后生效。

23.6.4 各签约方应当在 *WADA* 理事会批准后的 1 年内实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23.7 撤消对条例的承认

23.7.1 在向 *WADA* 提交撤回承认本条例意向的书面通知的 6 个月后，签约方可以撤回对本条例的承认。

第 24 条 条例的解释

24.1 本条例的官方文本由 *WADA* 保存，用英文和法文发表。在英文和法文版本之间发生任何冲突时，应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24.2 本条例的各条释义被包含在条例内，以便有助于对本条例的了解和解释。

24.3 本条例作为一个独立和自主的文本来解释，而不能以各签约方或政府的现行法律或法规为参照进行解释。

24.4 本条例各部分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仅是为了使用方便，不应当被认为是条例的实体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到条文的语言含义。

24.5 本条例不对签约方承认条例和执行其规定之日前的事件有溯及力。

[释义：例如，一个违反本条例所述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但并不违反某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本条例前的规则，在该联合会修改其规则之前不应将其视为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

本条例执行前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行为，可继续作为“首次违规”或“二次违规”来处理，其目的在于对本条例执行后的违规按第 10 条款决定处罚。]

24.6 附录 I 定义及解释应被视为本条例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录 1

定义及解释

阳性结果： 实验室或其他获准进行检测的实体，验明样品中有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包括高含量的内源性物质），或验明使用了禁用方法后提交的报告。

反兴奋剂组织： 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任何部分工作而制定规则的签约方。例如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其他在其赛事中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WADA、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运动员： 就实施兴奋剂控制而言，指任何参与国际水平（以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定义为准）或国家水平（以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定义为准）体育运动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参与较低水平体育运动的人——如果被其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选定的话。就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而言，指参与承认本条例的任何签约方、政府或其他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任何人。

[释义： 本解释清楚地阐明，所有国际级和国家级的运动员都受本条例反兴奋剂规则的管辖，并要求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在其各自的反兴奋剂条例中，分别对国际水平和国家水平的体育运动给出准确定义。依照本条例制定的反兴奋剂规则，在国家水平的层面上应当至少适用于国家队的全体成员，以及所有有资格参加任何项目的全国锦标赛的全体成员。本解释还允许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自行决定，将其兴奋剂检查的范围扩大到国家级水平运动员之外的、参加较低水平比赛的运动员。参加所有等级的比赛的运动员，都应当享有得到反兴奋剂信息和接受反兴奋剂教育的权利。]

运动员辅助人员： 同运动员一起工作，或训练及辅助运动员参加或准备体育比赛的任何教练、体能教练、领队、经纪人、运动队工作人员、官员、医疗或医护人员。

企图： 目的明确地参与了构成有预谋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过程中的实质性步骤的行为。但是，如果当事人在被未卷入该企图的第三方发现之前，放弃了该企图，则该企图不应当构成违规。

条例：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比赛： 一场单一的各类比赛或单一的运动竞赛。例如，奥运会 100 米跑决赛。对于每日或其他间隔发奖的分段赛和其他运动比赛而言，比赛和赛事的区别将以相关国际

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为准。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下列之一或更多的后果：(a) **取消比赛成绩**，意指某一特定比赛或赛事的成绩无效，包括收回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b) **禁赛**，意指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一段时间内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或其他活动，或禁止接受第 10.9 条款提及的资助；以及 (c) **临时停赛**，意指在第 8 条款（《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规定的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定之前，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暂时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

取消比赛成绩： 参见上述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兴奋剂控制： 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运送和保存、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管理、听证会和上诉的整个过程。

赛事： 由一个管理机构主办的一系列单个比赛的组合（如奥运会、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或泛美运动会）。

赛内检查： 就区别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而言，除非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另有规定，赛内检查应为：在一次特定的比赛中挑选受检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释义：** “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的差别是非常大的，因为只有“赛内检查”才对禁用清单中的所有禁用物质和方法进行检测。例如，赛外检查不检测禁用的刺激剂，因为除非运动员在进行比赛时体内存在刺激剂，否则无益于提高运动成绩。所以只要运动员进行比赛时体内已没有禁用的刺激剂，那么无论是在比赛的前一天或比赛结束一天后，即使在运动员的尿样中发现禁用的刺激剂也没什么关系。]

独立观察员计划： 在某些赛事上负责观察兴奋剂检查过程并报告观察结果的、接受WADA管理的观察员队伍。如果WADA正在某个赛事上进行赛内检查，则观察员应接受某个独立组织的管理。

禁赛： 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国际赛事： 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为其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

国际级运动员： 被一个或多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选定，列入其**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运动员**。

国际标准： WADA为支持本条例而批准采用的标准。遵循某一**国际标准**（相对于其他可替代的标准、实践或程序），应足以判断出该**国际标准**中规定程序的正确无误。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 此专用语意指大洲的**国家奥委会联合会**和其他国际多项体育组织的联合会，其职能是担任任何大洲、地区性或其他**国际赛事**的管理机构。

标记物： 显示**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复合化合物或生物参数。

代谢物： 通过生物转化过程产生的任何物质。

未成年人： 依照其居住国法律规定，未达到成年年龄的男性或女性自然人。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由国家指定的，最具权威性及其拥有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规则的管理职能，在国家层面上负责指导**样品采集**、**检测结果管理**和**召开听证会**的实体。如果主管公共当局未予指定，则该实体应为**国家奥委会**或其指定者。

国家赛事： 包括国际级运动员或国家级运动员参加的，非*国际赛事*的体育*赛事*。

国家奥委会： 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专用语*国家奥委会*，也应当包括在反兴奋剂领域担负起典型的*国家奥委会*职责的国家体育联合会。

事先无通知的检查： 不对*运动员*进行事先通知的兴奋剂检查，而且从通知*运动员*接受检查那一刻起就有人时刻陪护，直至*样品*采集完毕。

无过错和无疏忽： *运动员*证实自己的确不知道和不曾怀疑，而且即使极其谨慎也不可能知道和怀疑，自己曾*使用过*或被别人施用过*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 当根据总体情况判断和考虑到*无过错和无疏忽*的标准时，*运动员*证实了自己的过错或疏忽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关系不大。

赛外检查： 任何非*赛内检查*的兴奋剂检查。

参赛者： 任何*运动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

当事人： 自然人或组织或其他实体。

持有： 实际的、物质的持有，或推定持有（只有在该*当事人*对*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有决定性控制权，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已存在的前提下才应判定）。但是，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该*当事人*对*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没有决定性控制权，或无法左右其存在与否，则只有在该*当事人*知道*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存在有意加以控制的情况下，才可判为推定持有。而且，如果在接到通知之前以任何方式得知自己已违规，该*当事人*已采取实际行动，证明自己已无意再*持有*或已放弃了先前的*持有*，则不应当认为已构成*持有*。

[释义： 根据本解释，在运动员的汽车中发现类固醇，即构成违规，除非运动员能证实别人曾使用过这辆汽车；若遇此情况，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证实，虽然运动员没能掌握对该辆汽车的独有控制权，但运动员知道类固醇的存在并企图控制这些类固醇。与此相似，若在运动员和其配偶家里两人共用的药品柜厨中发现了类固醇，反兴奋剂组织必须证实，运动员知道柜厨里存放着类固醇并企图实施对这些类固醇的控制。]

禁用清单： 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禁用方法： 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方法。

禁用物质： 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

临时听证会： 按第 7.5 条款规定，在第 8 条款（《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规定的听证会召开之前，迅速举办的简短的听证会——给运动员发通知并给其提供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进行陈述的机会。

临时停赛： 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公开披露或公开报道： 向普通公众，或非第 14 条款所规定的有权提早知道的人发布或传播信息。

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 分别由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建立的高水平运动员的注册名录。作为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检查分布计划的一部分，该名录中的运动员既要接受赛内检查也要接受赛外检查。

[释义： 为了将运动员列入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应当明确规定出具体的标准。例如，其标准可以是：具体截止到世界排名的前多少位、特定的计时成绩标准、国家队队

员，等等。]

样品 / 样本: 为进行兴奋剂检查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签约方: 签署本条例并同意遵守本条例的实体，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以及 WADA。

篡改: 出于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手段所做的改变，致使产生不正常的影响；以不正当方式进行干扰，改变结果或妨碍正常程序的进行。

目标检查: 挑选*运动员*进行*检查*——在特定的时间，以非随机方式，选择特定的*运动员*或*运动员*群体进行检查。

团体项目: 指*比赛*过程中允许替换队员的运动项目。

检查: *兴奋剂控制*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收存，以及将*样品*运送至实验室。

交易: 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向*运动员*出售、提供、施用、运输、邮寄、递送或分发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但（*医疗人员*或*运动员辅助人员*以外的*当事人*）出于真实而合法的治疗目的出售和分发*禁用物质*除外。

使用: 通过任何方式应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WADA: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世界
反兴奋剂
机构

附录 2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国际实验室标准

4.0 版

2004 年 8 月

导 言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际实验室标准》是一项作为世界反兴奋剂计划的一部分而制订的二级强制性国际标准。

制订《国际实验室标准》的依据是《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中的有关章节。一个专家小组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鉴定委员会一起编写了这份文件，文件的草案曾通过在国际奥委会认证的所有兴奋剂实验室和国际奥委会兴奋剂与运动生物化学分会中传阅的方式经过初审并征求意见。

《国际实验室标准》的 1.0 版本曾于 2002 年 11 月交各签字国、各国政府和获得认证的实验室传阅审查并征求意见。在从上述各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编写了 2.0 版本。

所有的签字国、国家政府和实验室都受到了征询，从而有机会对 2.0 版本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目前这个 3.0 版本的草案于 2003 年 6 月 7 日提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行委员会审批。

《国际实验室标准》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目前，实验室由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国际奥委会）进行认证。作为世界反兴奋剂计划从目前的由国际奥委会认证向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过渡时采取的一项措施，认证机构应要求那些获得并继续持有认证资格的实验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国际实验室标准》和 ISO/IEC 17025 中规定的要求。对那些从由国际奥委会认证转向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见第 4.1.7 节）而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通过一次内部审查，应可视同为符合《国际实验室标准》的要求。在接着由国家认证机构在 2004 年内进行 ISO 评审或对认证资格重新审计时，应对《国际实验室标准》的符合情况记录在案。首次申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应先接受由其所在国的国家认证机构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进行现场认证审计，然后才能接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认证。

《国际实验室标准》的正式文本应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予以保存，并应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如英文文本与法文文本之间出现矛盾，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言、《条例》条款和定义	5
1.0 导言、适用范围与参考文件	5
2.0 《条例》条款	8
3.0 术语与定义	9
3.1 《条例》定义的术语	9
3.2 《国际实验室标准》定义的术语	11
第二部分： 实验室认证要求和运作标准	13
4.0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要求	13
4.1 初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	13
4.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保持	15
4.3 对重大赛事的具体要求	17
5.0 ISO 17025 对兴奋剂检查样品分析的适用	18
5.1 导言和适用范围	18
5.2 分析与技术程序	18
5.3 质量管理程序	26
5.4 支持程序	30
6.0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程序	39
6.1 申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认证	39
6.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认证的准备	40
6.3 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	41
6.4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保持	42
6.5 对重大赛事中实验室卫星设施的认证要求	47
7.0 对在裁定程序中支持阳性分析结果的要求	49
7.1 实验室文件包	49

第三部分：附件	50
附件 A – <i>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力考查计划</i>	50
1. 预备期	50
2. 认证保持与再认证阶段	50
3. 能力考查 <i>样品</i> 的成分	51
4. 能力考查结果的评定	52
附件 B – 实验室道德准则	56
1. 保密	56
2. 研究	56
3. 检查	56
4. 不利于反兴奋剂计划的行为	58
附件 C – 技术文件清单	59

第一部分：导言、《条例》条款和定义

1.0 导言、适用范围与参考文件

制定《国际实验室标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实验室产生有效的检测结果和证据数据，以及从所有经过认证的兴奋剂检测实验室获得统一和协调的结果与报告。

《国际实验室标准》中包括兴奋剂实验室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要求、实验室运作标准以及对认证程序的叙述。

《国际实验室标准》，包括所有附件和技术文件，对《条例》的所有签字国具有强制性。

世界反兴奋剂计划中包含了为确保最佳地协调与实施国际和各国的反兴奋剂计划所需要的全部要素。这些要素中主要有：《条例》（一级）、《国际实验室标准》（二级）以及最佳实施模式（三级）。

《国际反兴奋剂条例》（《条例》）的引言对国际标准的目的和执行情况作了如下概括：

“用于反兴奋剂计划中不同技术领域与操作领域的 国际标准，将在与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商后制定并由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批准。制定这些标准旨在使主管反兴奋剂规划的技术领域和操作领域的各个反兴奋剂组织之间协调一致。严格执行 国际标准 是遵守本《条例》的必要条件。在与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合理协商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执委会可以适时对 国际标准 进行修改。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国际标准 及其修改内容将自 国际标准 或修订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符合一项 国际标准（有别于其他替代性标准、做法或程序）应已构成充分的条件做出结论：由该 国际标准 管制的程序已得到了适当的实施。

本文件中规定了对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在希望将其技术合格性、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生对法庭有效的结果的能力进行展示时应满足的要求。兴奋剂检查测试包括对按照《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清单》（《禁用清单》）的规定被认为是禁用的药物和其他物质在人的生物体液或排泄物中的含量超过某个阈值浓度的情况进行检测、识别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予以呈现。

实验室认证大纲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标准》的第二部分：实验室认证要求和运作标准；以及第三部分：附件与技术文件。第二部分中叙述了获得 世界反兴奋剂机

构认可的必要要求以及为满足这些要求需要通过的程序。大纲中还包含对兴奋剂检查的现场施用 ISO/IEC 17025 标准的规定。文件这一节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使按照 ISO/IEC 第 58 号指南执行的认证机构持续地施用和评估 ISO/IEC 17025 标准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于兴奋剂检查的特定要求。国际标准中还规定了在因出现阳性分析结果而需要裁定时对兴奋剂检测实验室的要求。

《标准》的第三部分包含所有附件。附件 A 叙述的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力考查计划，包括在能力考查中保持优良需要达到的标准。附件 B 中介绍了实验室继续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必须遵守的道德标准。附件 C 是技术文件清单。技术文件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适时发布、修改和删除，在专项技术问题上为实验室提供指导。技术文件一经发布，即构成《国际实验室标准》的一个组成部分。把技术文件的条款纳入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之中，这是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必须满足的要求。

为使实验室的认证与 ISO/IEC 17025 的要求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专项认证要求保持协调，希望各国的认证机构在其认证审计过程中以本标准及其附件为参考文件。

本《标准》中使用的由《条例》定义的术语均以斜体字书写。由本《标准》定义的术语以下划线表示。

参考文件

在本文件制定过程中参考了这些文件。这些文件中包含的特定要求和概念不得取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国际实验室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A2LA, 2001, 《对已认证的监测和计量实验室的能力考查要求》。

EA-03/04 (2001 年 8 月), 《利用能力考查作为测试认证的工具》。

Eurachem 能力考查参考文件 (2000 年), 《实验室用能力考查规范的选择、应用和解释》。

Eurachem/CITAC 指南, 第二版 (2000 年), 《分析测量中不确定性的定量表述》。

欧洲联盟第 2002/657/EC 号决定, 欧洲共同体官方期刊, 2002 年 8 月 17 日; L 221: 8-36。

ISO/IEC 17025:1999, 《检测与计量实验室资格总要求》。

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ILAC）文件 G-7: 1996, 《赛马实验室的认证要求和运作准则》。

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文件 G-15:2001, 《ISO/IEC 17025 认证指南》。

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文件 G-17:2002, 《应用 ISO/IEC 17025 标准在检测中引入测量不确定度概念》。

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文件 G-19:2002, 《法医科学实验室指南》。

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文件 P-10:2002, 《ILAC 检测结果可追踪性政策》。

国家医疗化学实验室标准文件 C-43A, 2002[ISBN 1-56238-475-9], 《用气相层析/质谱分析法（GC/MS）确认药物：经批准的指导文件》。

《奥林匹克运动反兴奋剂条例》（1999 年）。

法庭毒物药理学学会与美国法庭科学研究院, 《毒物药理学》，2002 年（草案）； 《法庭毒物药理学实验室指南》。

物质滥用与心理健康服务局（SAMHSA），美国卫生与人类服务部（DHHS），2001 年。 《联邦工作场所药物检测计划与提议修改的通知》（联邦登记号 2001 年； 66: 43876-43882）。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2.0 《条例》条款

《条例》中的以下条款直接提到了《国际实验室标准》：

《条例》第 3.2 条 事实关系以及推定事项的举证方法

3.2.1 推定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是按照实验室分析的国际标准进行样品分析和监管程序。对此运动员可以通过举证实验室出现过违背国际标准的行为来抗辩。如果运动员以实验室有违背国际标准的行为为由对上述推定进行抗辩，则反兴奋剂组织应当负举证责任：这种违背标准的行为并不是产生阳性分析结果的原因。

《条例》第 6 条 样品的分析

兴奋剂检查样品的分析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使用获得认证的实验室

兴奋剂检查样品只能在已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或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检测。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自行选择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或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样品检测。

[释义：“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已经审定和认为可靠的检测程序，如移动血液检查程序。]

6.2 受检物质

应对兴奋剂检查样品进行分析，查验是否使用了《禁用清单》中确定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以及其他依照本《条例》第 4.5 条（监控程序）可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的物质。

6.3 样品的研究

未经运动员书面签字同意，样品除被用于检测《禁用清单》中的物质（或物质种类）或方法，或用于检测第 4.5 条（监控程序）中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的物质外，均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4 样品分析和报告的标准

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室分析的国际标准，对兴奋剂检查样品进行分析并报告结果。

《条例》第 13.5 条 对中止或取消实验室资格认证的裁定的上诉

对于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做出的暂停或撤消某实验室认可资格的裁定，只能由该实验室且只能向 CAS 提出上诉。

《条例》第 14.1 条 关于阳性分析结果和其他潜在违规的通报

对一名 *样品* 检测结果为阳性的 *运动员*，或可能已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 *运动员* 或其他 *当事人*，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反兴奋剂组织应当按照第 7 条（检测结果管理）的规定给予通知。对该 *运动员* 所属的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也应当在完成第 7.1 条和第 7.2 条所规定程序的同时给予通知。通知应当包括：*运动员* 的姓名、所属国家、运动大项及小项、赛内 *检查* 还是赛外 *检查*、*样品* 采集的日期和实验室分析结果报告的日期。应当定期向上述各方和反兴奋剂组织通报最新信息——按照第 7 条（检测检测结果管理）、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或第 13 条（上诉）做出的任何审查或处理过程的情况和结果，以及在按照第 10.5.1 条（无过错和无疏忽）取消禁赛罚期，或按照第 10.5.2 条（无重大过错和无重大疏忽）缩减禁赛罚期的情况下，还应提供一份书面的说明，充分解释为何做出取消或缩减禁赛罚期的裁决。在负责检测结果管理的 *反兴奋剂组织* 已公开披露之前，或按以下第 14.2 条决定不予公开披露的期限内，收到通报信息的组织不得泄露这些信息，本组织内有必要了解的人除外。

3.0 术语与定义

3.1 《条例》定义的术语

阳性分析结果： *实验室* 或其他获准进行 *检测* 的实体，验明 *样品* 中有 *禁用物质* 或其 *代谢物* 或 *标记物*（包括高含量的内源性物质），或验明 *使用了禁用方法* 后提交的报告。

反兴奋剂组织： 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 *兴奋剂控制* 过程中任何部分工作而制定规则的 *签约方*。例如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其他在其 *赛事* 中实施兴奋剂 *检查* 的 *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运动员： 就实施 *兴奋剂控制* 而言，指任何参与国际水平（以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定义为准）或国家水平（以每个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的定义为准）体育运动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参与较低水平体育运动的人——如果被其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选定的话。就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而言，指参与承认本 *《条例》* 的任何 *签约方*、政府或其他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任何人。

《条例》：《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兴奋剂控制：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运送和保存、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管理、听证会和上诉的整个过程。

赛事：由一个管理机构主办的一系列单个比赛的组合（如奥运会、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或泛美运动会）。

赛内检查：就区别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而言，除非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另有规定，赛内检查应为：在一次特定的比赛中挑选受检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国际标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支持本《条例》而批准采用的标准。遵循某一国际标准（相对于其他可替代的标准、实践或程序），应足以判断出该国际规定程序的正确无误。

标记物：显示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化合物、复合化合物或生物参数。

代谢物：通过生物转化过程产生的任何物质。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由每一国家指定的，最具权威性及拥有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规则的管理职能，在国家层面上负责指导样品采集、检测结果管理和召开听证会的实体。如果主管公共当局未予指定，则该实体应为国家奥委会或其指定者。

国家奥委会：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专用语国家奥委会，也应当包括在反兴奋剂领域担负起典型的国家奥委会职责的国家体育联合会。

赛外检查：任何非赛内检查的兴奋剂检查。

当事人：自然人或组织或其他实体。

《禁用清单》：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禁用方法：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方法。

禁用物质：任何被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

公开披露或公开报道：向普通公众，或非第 14 条所规定的有权提早知道的人发布或传播信息。

样品/样本：为进行兴奋剂检查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签约方：签署本《条例》并同意遵守本《条例》的实体，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检查：兴奋剂控制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收存，以及将样品运送至实验室。

使用：通过任何方式应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

WADA：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3.2 《国际实验室标准》定义的术语

等分样品：兴奋剂检查过程中采用的从运动员获取的生物液体或排泄物（例如尿、血液等）样品中的一部分。

标定参照样品：附有证书的参照样品，证书上标明其一项或多项特性的以确切单位表示的数值，且证书上标注的每个数值都附有一个在某个置信度下的不确定量。

确认程序：旨在确认样品中是否存在某种特定禁用物质的分析检查程序。[释义：确认程序也可以给出样品中超出阈值的禁用物质的含量或对样品中禁用物质的含量进行量化。]

灵活认证：批准实验室可以在认证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限度的更改而不必在实行更改之前请示国家认证机构。

中间精度， s_{zi} ：因实验室内时间、仪器和操作员等一种或多种因素的改变而造成的观察结果的变化量，其中 i 表示发生改变的因素的数目。

实验室内部监管链：规定兴奋剂检查样品或样品之一部分的持有人员交接排列顺序的文件。[释义：实验室内部监管链通常以文件形式记载日期、地点、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对样品或等分样品采取该项行动的人员的姓名。]

实验室：已获得认证的实验室，其任务是通过运用检测方法或过程提供证据数据，以便检测在尿液和其他生物样品中《禁用清单》规定的阈值物质是否存在，并在适当情况下给出其含量。

实验室文件包：实验室为支持其阳性检查结果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技术文件中关

于实验室文件包的规定而编写的资料。

最低能力要求：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在实验室日常操作情况下应该可靠地检测到的禁用物质或禁用物质的代谢物或使用了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标记物的浓度。关于禁用物质的检测，见技术文件最低能力要求。

非阈物质：列入《禁用清单》的物质，只要产生被检测到的记录，不论其含量多少，即被认为违反了反兴奋剂规则。

推定分析结果：指样品检查结果的一种状态：筛查结果呈阳性，但尚未进行确认性检查。

参照样品集：由来源已知的样品构成的集合，可用来确定某种未知物质的种类。例如，由某个经过审核的行政机构研究课题提供的、特征已经非常明确的样品，并附有证明代谢物特性的科学文件。

参照材料：具有一种或多种非常均一而又明确特性的材料或物质，可用来对某种装置进行校准、对某种测量方法进行评估、或为材料的特性赋以数值。

重复性， S_r ：在实验室使用同一位操作员、同一项仪器等条件下，在一个短时间内观察到的变化情况。

可再现性， S_R ：不同的实验室分析同一份样品时观察到的变化情况。

取消：永久性地撤销给予某个实验室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资格。

筛查程序：旨在寻找出被怀疑为含有某种禁用物质或代谢物或某种禁用方法的标记物的分析检测程序，但还需要再进行确认性检查。

分割样品：一份待检样品在采集时被分成两部分，通常分别标以“A”和“B”。

暂停：暂时撤销授予某个实验室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资格。

检查机构：负责在赛内或赛外采集和运送样品和/或管理检查结果的国际奥委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国家体育运动组织、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家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或根据《条例》指定的其他机构。

阈物质：被列入《禁用清单》的某种物质，当其检测到的含量超过规定的阈值时即被认为是阳性分析结果。

第二部分：实验室认证要求和运作标准

4.0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要求

4.1 初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

本节叙述对实验室进行初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时的具体要求。必须满足所有的要求才能获得初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对于其中某些要求，实验室必须在预备期内展示其能够符合；对于其他要求，将按照认证审计规定（见 5.1、5.2、5.3）检查并控制其符合情况。

4.1.1 ISO/IEC 17025

按照 ISO/IEC 17025 并主要参照《ISO 17025 对兴奋剂检查样品分析的适用》（第 5 节）中叙述的对 ISO/IEC 17025 中的要求的解释和适用规定，对实验室的认证必须由某个适当的国家认证机构进行。在授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之前必须先获得 ISO/IEC 17025 认证。

4.1.2 支持信

实验室必须提供一份由负责全国反兴奋剂计划的全国公共机构（如果存在这样的机构）签发的正式支持信，或者由国家奥委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签发的类似的支持信。支持信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保证提供足够的年度财务支持，为期至少 3 年。
- 保证每年提供足够数量的样品，为期 3 年。
- 保证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须的分析设备和仪器。

此外，应对所有例外情况做出解释，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考虑。上述为期 3 年的支持信绝不意味着要求仅仅对一个实验室提供排他性的支持。

除了上文要求的支持信以外，还可以由类似于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等国际体育组织签发支持信。

如果实验室作为一个组织附属于其主管组织（例如大学、医院等），则应提供由其主管组织签发的正式支持信，信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对实验室的行政支持文件；

- 如情况适宜，对实验室提供财务支持；
- 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给予支持；
- 保证提供必须的分析设备和仪器。

4.1.3 道德准则

实验室应签署并遵守《道德准则》（附件 B）中在预备期内适用于实验室的条款。

4.1.4 能力考查计划

在预备期内，实验室应至少成功地完成 4 套能力考查样品的分析，每套样品至少包括 5 份样品。

最终的认证测试应对实验室的科学资质和处理多份样品的能力进行评估。

4.1.5 知识共享

实验室应在预备期内展示其与其他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共享知识的意愿和能力。《道德准则》（附件 B）中提供了关于知识共享的描述。

4.1.6 研究

实验室应展示其为在兴奋剂控制领域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分配的预算，这一预算在头 3 年内每年至少应占年度预算的 7%。此类研究活动可由实验室进行，也可与其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或其他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4.1.7 对持有 IOC 认证的实验室的初始认证

实验室如在 2003 年获得了 IOC 认证并成功地通过了 2003 年 IOC/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联合再认证测试，并至少按照《国际实验室标准》第 5 节规定进行了一次内部审计，则将获得 2004 年度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国际实验室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实验室如资质下降或未能通过 2003 年 IOC/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再认证测试，则其认证资格将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按照第 6.4.8 节的规定予以中止或取消。已经申请但尚未获得 IOC 认证的实验室，将经历《国际实验室标准》中规定的预备期。

4.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保持

本叙述对实验室进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再认证的具体要求。

4.2.1 ISO/IEC 17025 认证

按照 ISO/IEC 17025 并主要参照《ISO 17025 对兴奋剂检查样品分析的适用》(第 5 节)中叙述的对 ISO/IEC 17025 中要求的解释和适用规定, 实验室应具备文件证明已获得了国家认证机构的有效认证。

4.2.2 灵活认证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可以对其采用的科学方法进行补充和修改, 或在其工作范围中增加新的化验项目, 而不必经过为该实验室进行 ISO/IEC 17025 认证的机构的批准。所有分析方法和程序都必须经过适当选择和验证, 如果这些方法用于分析兴奋剂检查样品, 则还应在下一次 ISO 审计时将其纳入该实验室的工作范围。

4.2.3 支持信

实验室在以后接受 ISO 再认证审计时, 应提供一份由负责全国反兴奋剂计划的适当的全国公共机构(如果存在这样的机构)重新签发的正式支持信, 或由国家奥委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签发的性质类似的支持信。此种重新签发的支持信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保证提供足够的年度财务支持, 为期至少 3 年。
- 保证每年提供足够数量的样品。
- 保证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须的分析设备和仪器。

应对所有例外情况做出解释, 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考虑。上述支持信绝不意味着要求仅仅对一个实验室提供排他性的支持。

除了上文要求的支持信以外, 还可以由类似于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等国际体育组织签发支持信。

如果实验室作为一个组织附属于其主管组织(例如大学、医院等), 则在实验室每年接受 ISO 再认证审计时, 其主管组织的正式支持信应重新签发, 信中应包含以下信息:

- 对实验室的行政支持文件；
- 如情况适宜，对实验室提供财务支持；
- 保证提供必须的分析设备和仪器；
- 对研究与开发活动给予支持。

4.2.4 检查样品的最低数量

实验室应定期应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要求提供一份报告，记录按照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指定的格式报告的所有检测结果。

为了保持实验室的能力，已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每年必须至少分析 1 500 份由检查机构提供的兴奋剂检查样品。如果实验室分析的样品达不到这个数量，其认证资格将根据情况被中止或取消。

4.2.5 能力考查计划

实验室必须成功地参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力考查计划。附件 A 对该计划做了更详细的叙述。

4.2.6 报告

实验室应将所有已报告给检查机构的阳性分析结果同时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有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所有报告均应遵守《条例》中的保密规定。

4.2.7 道德准则

实验室应提供对《道德准则》（附件 B）中适用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的条款的遵守文件。实验室主任应每年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交一封遵守信。

4.2.8 知识共享

实验室应展示其与其他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共享知识的意愿和能力。《道德准则》（附件 B）中提供了关于知识共享的描述。

4.2.9 研究

实验室应拥有一份关于在兴奋剂控制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的业经更新的 3 年计划，其中包括在这一领域的年度预算。

实验室应以文件形式记录根据其研究结果写成的科学论文在供同行阅读的文献上发表的情况。这些文件应能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索要时予以提供。如有已经成功地申请到或正在申请研究资助的研究项目，实验室也可出示记载这一情况的文件来予以展示。

4.3 对重大赛事的具体要求

在实验室对奥运会和其他重大赛事的支持中可能出现认证的实验室设施不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要求将某个实验室指派到一处新的场所、增加人员、或添加设备。被指定实施兴奋剂检查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的主任应负责保障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执行。

4.3.1 认证实验室的卫星设施

如果实验室被要求将其工作暂时搬迁或扩展到某个新的地点，则该实验室必须展示其持有有效的 ISO/IEC 17025 认证，特别是要基本符合对在新的设施（“卫星设施”）上进行兴奋剂检查样品分析适用 ISO/IEC 17025 标准的规定。

卫星设施特有的方法或设备必须在对卫星设施进行认证审计之前先经过验证。对《质量手册》中载有的方法或程序做出的任何改变也必须在审计之前经过验证。

4.3.2 人员

实验室应将所有临时在实验室工作的高级人员（例如审核科学家、质量体系管理人员、监查员等）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做出报告。实验室主任应确保这些人员在实验室的方法、方针和程序方面经过充分的培训。对于《道德准则》和检查结果管理过程的保密问题应给予特别的强调。实验室应以文件的形式充分地记录对这些临时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情况。

4.3.3 能力考查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将能力考查样品交实验室分析。样品分析应采用与来自检查机构的样品检查相同的方法进行。这些样品可以属于国家认证机构进行 ISO/IEC 17025 审计时所用样品中的一个部分。如果未能成功地完成能力考查，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考虑决定是否要将认证授予实验室。如果测试报告未获通过，则实验室应制定书面的更改方案来予以弥补。

能力考查程序中应将在重大赛事期间工作人员中增加的所有外来人员包括在内。样品的分析应采用在重大赛事的样品分析中将要使用的规程和程序来进行。

4.3.4 报告

实验室应以文件的形式表明，检查结果的报告过程严守保密原则。

5.0 ISO 17025 对兴奋剂检查样品分析的适用

5.1 引言和适用范围

本节的目的是介绍如何按照 ISO/IEC 17025 附件 B.4（《关于确立在特殊领域中适用方法的指南》）在兴奋剂控制领域内适用 ISO/IEC 17025。有关检查和管理方面的任何问题，如未在本文件中予以特别讨论，则均应接受 ISO/IEC 17025 以及在适宜情况下接受 ISO 9001 的管制。标准适用的重点放在检查过程中对实验室作为一个兴奋剂控制实验室履行其任务的质量起关键作用的那些特殊部分。这些过程已被确定为针对 ISO/IEC 17025 规定的判据为关键的过程，因此，也被确定为在评估和认证过程中具有重要地位的过程。

本节介绍了兴奋剂控制实验室专用的任务实施标准。按照 ISO 9001 中给出的定义，实行一项检查被认为是一个过程。制订任务实施标准时依据的是一种过程模型，其中将兴奋剂控制实验室的活动从结构上划分成以下三大类过程：

- 分析与技术过程；
- 管理过程；
- 支持过程。

凡是有可能的地方，标准的适用都将依照 ISO 17025 文件的格式。ISO 9001 中关于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和客户满意度的概念均已被采纳。

5.2 分析与技术程序

5.2.1 样品的收受

5.2.1.1 样品可以按照《国际检查标准》中认可的任何方式予以收受。

5.2.1.2 运送样品的容器应首先接受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做出记录。

5.2.1.3 将运送的样品交付或移交他人监管的人员的姓名和签字（或其他识别或记录方式）、日期、收到的时间以及收受样品的实验室主任的姓名和

签字，均应以文件形式记载下来，作为实验室内部监管链记录的一部分。

5.2.2 样品的处置

5.2.2.1 实验室应拥有一套体系，能惟一地识别 *样品*并将每份 *样品*与 *样品*收集文件或其他外部监管链建立起关系。

5.2.2.2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内部监管链程序，以保持从 *样品*被收受到最终弃置的整个过程中对 *样品*的控制和监管。程序中必须采用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于实验室内部监管链的技术文件（附件 C）中提出的观念。

5.2.2.3 实验室应观察并以文件形式记录 *样品*被收受时存在的可能会影响到 *样品*报告完整性的状况。例如，实验室注意到的异常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样品*被明显地篡改；
- *样品*在收受时没有用防篡改装置或封条封好；
- *样品*在收受时没有附采集单（包括 *样品*识别号）或只附有一张空白采集单；
- *样品*的标识不能接受。例如，瓶子上的号码与采集单上的 *样品*识别号不一致；
- *样品*的数量太少。

5.2.2.4 实验室应就对发现有异常的 *样品*予以拒绝或照常 *检查*一事向检查机构提出报告并请求处理意见。

5.2.2.5 实验室应至少将 A *样品* 和 B *样品*保留到自检查机构收到反映有问题的报告算起至少三（3）个月的时间。*样品*应在适当条件下冷冻保存。

被发现有异常情况的 *样品*应冷冻保存到自向检查机构提出报告算起至少三（3）个月的时间。

5.2.2.6 实验室应将阳性 *检查结果*的 *样品*保留到自检查机构收到 A *样品*或 B *样品*的最终分析报告算起至少三（3）个月的时间。在长期储存阶段，*样品*应在适当的条件下冷冻保存。

5.2.2.7 如果实验室接到检查机构的通知说对某个样品的分析受到质疑或引起争议，则应将该样品在适当条件下冷冻保存，同时与该样品的检查有关的全部记录应一直保存到所有的质疑结束为止。

5.2.2.8 实验室应制订关于样品或等分样品的保留、发放和弃置的政策。

5.2.2.9 实验室应保留关于将样品或样品的一部分向另一个实验室移交时的监管信息。

5.2.3 待检等分样品的采取和制备

5.2.3.1 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内部监管链程序，以保持对所有等分样品从其制备到最终弃置的整个过程中的控制和监管。程序中必须采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于实验室内部监管链的技术文件（附件 C）中提出的观念。

5.2.3.2 在第一次开启样品瓶子之前，必须对用来确保样品完善性的装置（例如密封带或瓶子的封口系统）进行检查，并以文件形式记录样品的完善性。

5.2.3.3 为任何筛查程序或确认程序建立的等分样品制备程序应确保样品或等分样品不存在被污染的风险。

5.2.4 检查

5.2.4.1 尿样完善性检查

5.2.4.1.1 实验室必须制定书面政策来建立实施样品完善性检查的程序和判据。

5.2.4.1.2 实验室应注意尿样是否出现任何异常状况，例如：颜色、气味或泡沫。如有任何异常状况，应予以记录并纳入向检查机构提交的报告中。

5.2.4.1.3 作为 A 样品的尿样完善性参数，实验室应检查其 pH 值和比重。如果检查机构提出要求并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也可以进行别的检查。

5.2.4.2 尿样筛查

5.2.4.2.1 筛查程序应针对《禁用清单》赛外或赛内部分列出的所有物质，

只要有对其适用的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可接受的筛查方法，进行 *禁用物质*、或 *禁用物质* 的代谢物、或使用 *禁用物质* 或 *禁用方法* 的标记物的检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可以对这一节做出特殊的例外处理。

5.2.4.2.2 筛查程序 应采用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接受的、经过验证的、对受检物质或受检方法适宜的方法实施。筛查结果是否通过以及是否允许对 *样品* 继续进行 检查 的判据必须在科学上能够成立。

5.2.4.2.3 所有筛查化验中除了受检 *样品* 外，必须包括阴性和阳性的比对标样。

5.2.4.2.4 对于必须超过某个阈值才能报为 *阳性分析结果* 的化验项目，筛查化验中必须包含适当的比对标样。针对 阈值物质 实施的 筛查程序 不必满足有关定量的或不确定性方面的要求。

5.2.4.3 尿样确认性 检查

所有 确认程序 均必须以文件形式建立，并满足有关的不确定性要求。确认程序 的目的是确证识别和/或定量的结论，同时排除 筛查程序 中存在的技术方面的任何缺陷。既然确认性化验的目的是针对某项 *阳性结果* 积累补充的信息，则与 筛查程序 相比，确认程序 应该拥有更大的选择性和区别性。

5.2.4.3.1 “A” *样品* 的确认

5.2.4.3.1.1 通过某项 筛查程序 对某种 *禁用物质*、或 *禁用物质* 的代谢物、或使用 *禁用物质* 或 *禁用方法* 的标记物做出的推定性检测结果，必须利用从原来的“A” *样品* 中取出的第二份 等分样品 予以确认。

5.2.4.3.1.2 质谱分析与气体或液体色谱分析相结合，是对 *禁用物质*、或 *禁用物质* 的代谢物、或使用 *禁用物质* 或 *禁用方法* 的标记物进行确认时可以选用的方法。对于一项特定的化验项目来说，气体色谱/质谱分析（GC/MS）和高压液体色谱/质谱分析（HPLC/MS）在 筛查程序 和 确认程序 中都可以采用。

5.2.4.3.1.3 通过免疫检测来对禁用的蛋白质、肽、模仿剂和类似剂或使用了这类物质的标记物进行确认，是被允许的。在利用免疫检测进行确认时实施的程序必须采用一种能识别与筛查化验中所用的不同的肽/蛋白质抗原决定簇的抗体。

5.2.4.3.1.4 实验室必须制定一套政策来对“A”样品的确认检查需要重做的情况（例如，批次的质量控制失败）做出规定。每项重做的确认检查必须以文件形式记录，并在“A”样品的一份新的等分样品上完成。

5.2.4.3.1.5 不要求实验室对筛查程序检测出来的每一种禁用物质进行确认。对多项确认检查按优先级排列的次序应与检查机构共同确定，并将做出的决定写成文件。此外，任何发布的分析结果证明或最终的书面检测报告不得含有推定的分析结论。

5.2.4.3.2 “B”样品的确认

5.2.4.3.2.1 在要求对“B”样品中禁用物质、禁用物质的代谢物、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标记物进行确认的情况下，“B”样品的分析应尽快实施，并应在通知“A”样品为阳性分析结果后三十（30）天内完成。

5.2.4.3.2.2 “B”样品的确认分析必须在与实施“A”样品确认分析的同一个实验室内进行，但必须由另外一名分析员来实施“B”样品的分析程序。原来实施“A”样品分析的人员可以帮助设置仪器以及检查和核对分析结果。

5.2.4.3.2.3 B 样品的分析结果必须能确认 A 样品的阳性分析结果为成立。B 样品中阈值物质化验结果的均值（把不确定量考虑在内）必须超过该阈值，才能做出此种确认。

5.2.4.3.2.4 运动员以及/或其一名代表、负责样品采集或结果管理的机构的代表、国家奥委会、国家体育运动联合会、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的一名代表、以及一名翻译，应获准参加“B”样品的确认分析。

如果上述人员全部不在场，则检查机构或实验室应指定一名代理监督员（独立证人）来验证盛放“B”样品的容器没有被篡改的痕迹，同时验证样品的标识码与其采集文件上的号码相符。

实验室的主任可以出于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考虑对进入实验室限制区内的人数做出限定。

对于干扰检查程序的任何运动员或代表，实验室主任可以亲自或请适当的执行机构令其退出实验室。任何导致此种请离的行为均应报告给检查机构，并可根据《条例》第 2.5 条“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被视为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5.2.4.3.2.5 用于分析的等分样品必须出自原来的“B”样品。

5.2.4.3.2.6 实验室必须制定一项政策来对“B”样品的确认检查需要重做的情况做出规定。每一次重做的确认分析均应在“B”样品的新的等分样品上进行。

5.2.4.3.2.7 如果“B”样品确认分析给出的结果不确认“A”样品的结果，则该样品应被视为阴性，同时应将新的分析结果通知检查机构。

5.2.4.4 替代性生物基质筛查与确认检查

5.2.4.4.1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仅适用于对尿样品的分析。在某些情况下，血液、血浆和血清也是可以接受的化验基质。对化验这些基质的具体要求没有列入本文件，对此将另行公布。

5.2.4.4.2 任何对毛发、指甲、唾液或其他生物材料的化验结果不应被用来推翻尿液化验的阴性分析结果。

5.2.5 结果管理

5.2.5.1 结果审查

5.2.5.1.1 所有阳性分析结果在报告签发前必须由至少两名审核科学家进行审查。审查的过程应以文件形式予以记录。

5.2.5.1.2 审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实验室内部监管链文件；
- 尿样完善性数据；
- 筛查分析与确认分析数据和计算的有效性；
- 质量控制数据；
- 支持所报告阳性分析结果的文件的完备性。

5.2.5.1.3 如果阳性分析结果经过审查被否定，必须以文件形式记录理由。

5.2.6 文件与报告

5.2.6.1 实验室必须拥有以文件形式建立的程序,以确保实验室针对每一份化验的样品都保留有效的记录。对于阳性分析检查结果，记录中应包括支持报告结论所需要的数据（按照关于实验室文件包的技术文件的规定）。一般地说，此种记录应能做到：在分析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别的合格的分析员也能判断出做了哪些检查项目并对数据进行判读。

5.2.6.2 对检查中的每一个步骤，都应该可以追踪到实施过这一步骤的工作人员。

5.2.6.3 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对书面程序的重大偏离，应以文件形式记录并构成记录的一个部分（例如，作为记录的备忘录）。

5.2.6.4 凡是采用仪器进行的分析，每一分析流程的工作参数应予记录。

5.2.6.5 “A”样品分析结果的报告应在收受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特殊赛项要求的报告时间可以大大短于 10 天。实验室和检查机构可以通过协议调整提交报告的时间。

5.2.6.6 实验室的分析证明或检验报告中除 ISO 17025 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样品的识别号；
- 实验室的识别号（如果有的话）；

- 检查的性质（赛外检查/ 赛内检查）；
- 赛项及/或运动的名称；
- 收受样品的日期；
- 报告日期；
- 样品种类（尿、血液等）；
- 检查结果；
- 审查人的签名；
- 检查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5.2.6.7 对无阈值的化验项目，不要求实验室测量或报告其中禁用物质的浓度。实验室应报告在样品中实际检测到的禁用物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代谢物或标记物的名称。

5.2.6.8 对于阈值物质，实验室的报告中应举证说明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禁用方法的标记物存在的浓度（把不确定量考虑在内）大于阈值浓度，才能做出样品中浓度超过阈值的结论。分析证明或检验报告中不应写出不确定量的估计值，但在实验室文件包中应给出这个数值。

5.2.6.9 实验室应制定关于提供意见和数据解释的政策。意见或解释可以写入分析证明或检验报告，但此种意见或解释必须表述明晰。形成意见的依据应写入文件。

说明：意见或解释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如何使用分析结果的建议，有关某种物质的药理学、新陈代谢、以及药物代谢动力学的信息，以及所观察到的结果是否与各种举报的情况相一致。

5.2.6.10 除了向检查机构提出报告外，实验室还应将任何阳性分析结果同时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及负责的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如果运动会或比赛不属于哪个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例如大学生运动会），或运动员不是哪个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的成员，则实验室仅需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阳性分析结果。所有报告均需符合《条例》中关于保密的要求。

5.2.6.11 实验室应按季度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规定的格式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交报告，概要说明其实施的所有检查的结果。报告中将不包含任何可将某位运动员与某项结果联系在一起的信息。报告中应概要说明是否有样品被实验室拒绝化验以及拒绝的理由。

作为代替上一段规定的做法，如果兴奋剂控制信息交流中心位于方便的地点，那么实验室应按照上文第 5.2.6.6 节列出的要求把向检查机构报告的所有信息同时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这些信息将被用来编写总结报告。

5.2.6.12 实验室文件包中应包含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于实验室文件包的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材料。

5.2.6.13 运动员的保密性是所有参与兴奋剂控制案例的实验室必须注意的关键问题。鉴于这些检查的性质敏感，需要采取额外的保安措施才能确保保密性。

5.2.6.13.1 检查机构需要信息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提出。

5.2.6.13.2 阳性检查结果不应通过电话来提供。

5.2.6.13.3 可以通过传真发送信息，但传真接收机的安全性必须事先经过验证，同时应有规定的程序确保发送传真时对方的号码不会搞错。

5.2.6.13.4 未加密的电子邮件中如能看出运动员的身份或包含有任何与运动员身份有关的信息，则该邮件不得被用来提交报告或提供讨论。实验室还应按照《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所索要的任何关于监控计划的信息。

5.3 质量管理程序

5.3.1 组织

5.3.1.1 在 ISO/IEC 17025 的框架范围内，实验室应被视为属于一种检测实验室（而不是计量实验室）。

5.3.1.2 除非另有说明，实验室的（科学）主任应承担最高行政主管的责任。

5.3.2 质量政策与目标

5.3.2.1 质量政策及其实施应满足 ISO/IEC 17025 第 4.2 节质量管理体系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包括一本叙述质量体系的质量手册。

5.3.2.2 应有一名专职的工作人员被任命为质量经理, 并应令其拥有实施与确保符合质量体系的责任与权力。

5.3.3 文件控制

对质量管理体系内的文件控制应符合 ISO/IEC 17025 第 4.3 节文件控制中的要求。

5.3.3.1 实验室的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应负责批准《质量手册》以及工作人员在完成检查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文件。

5.3.3.2 质量管理体系应保证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种技术文件生效之日其内容已被纳入有关的手册之中, 并已提供培训并留下记录。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应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出书面请求给予延期。

5.3.4 对请求、投标与合同的审查

对于与检查有关的法律文件或协议的审查必须符合 ISO/IEC 17025 第 4.4 节规定的要求。

实验室应保证检查机构得到关于在送检样品上能够实施的检查项目的通知。

5.3.5 检查项目的分包

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应利用自己的人员和仪器、在它自己的经过认证的设施内实施其全部任务。如果实验室不具备某项特殊技术(例如 GC/C/IRMS, 等电位聚焦[EPO/NESP]), 则可将样品移交给另一个其检查范围中包括该项技术的业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业经认证的实验室。

在特殊情况下,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决定授予特别许可, 将部分检查项目予以分包。在此情况下, 确保维持整个过程中的质量水准和适当的监管链, 是业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主任的责任。

5.3.6 服务与用品的采购

5.3.6.1 化学药品与试剂

化学药品与试剂必须对检查的目的适用，并应具有明确的纯度。如有可参照的纯度文件，应予索取并保存在质量体系文件中。

对于稀缺或难以寻觅的试剂、参照物质或参照样品集，特别是在用于定性分析方法的情况下，如果有充分的文字证据表明尚未发生重大的性能退化，则溶液的失效日期可以延长。

5.3.6.2 废物的弃置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其他有关的规定处理。废物中包括生物危害物质、化学药品、受控物质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如果使用的话）。

5.3.6.3 应制定环境卫生和安全政策以保护工作人员、公众和环境。

5.3.7 对客户的服务

5.3.7.1 对客户的服务应按照 ISO/IEC 17025 第 4.7 节的规定实施。

5.3.7.2 确保对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做出反应。

实验室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必须：

- 保障充分的联络；
- 就与检查计划有关的任何不正常情况或信息、样本异常现象的呈现规律、或怀疑使用了新物质等问题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提出报告；
- 根据情况需要或按照要求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完整、及时地提供说明性信息，以便进行质量认证。

5.3.7.3 保障检查机构的关注重点

5.3.7.3.1 实验室主任应熟悉检查机构的规定和《禁用清单》。

5.3.7.3.2 实验室主任应就特定的时间安排、需要报告的信息或需要提供的其他支持需求与检查机构交换意见。交换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就关于检查要求的重要疑问或检查过程中发生的不正常情况（包括报告时间的推迟）与检查机构进行联系；
- 不带偏向地对待检查机构在所在国的分支机构；
- 根据要求或在对检查报告或分析证明可能发生误解时及时地向检查机构做出充分的解释；
- 在行政、仲裁或法律的程序中根据需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检查结果或报告提供证据和/或专家证言；
- 对检查机构或反兴奋剂组织针对实验室及其工作提出的意见或投诉做出答复。

5.3.7.3.3 实验室应对检查机构的满意度进行观察。应编制文件以说明检查机构关注的问题已经被尽可能地纳入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

5.3.7.3.4 实验室应按照 ISO 17025 的规定建立一套制度，对衡量实验室服务的关键性指标进行监控。

5.3.8 投诉

对投诉应按照 ISO/IEC 17025 第 4.8 节的规定处理。

5.3.9 对不符合要求的检查工作的控制

5.3.9.1 实验室应制定当其检查工作或检查结果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规定程序时应该执行的政策和程序。

5.3.9.2 关于样品检查中发生的不符合或偏离程序或规程的文件，应作为该样品永久记录的构成部分予以保存。

5.3.10 改正措施

应按照 ISO/IEC 17025 第 4.10 节的规定采取改正措施。

5.3.11 预防措施

应按照 ISO/IEC 17025 第 4.11 节的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5.3.12 记录的控制

5.3.12.1 技术记录

5.3.12.1.1 阴性样品的分析记录,包括实验室内部监管链文件和医学信息 (T/E 比值, 类固醇图像和血液参数), 必须在安全的储存场所保留至少二 (2) 年。被发现有异常或被拒绝接受的样品的有关记录必须在安全的储存场所保留至少二 (2) 年。

5.3.12.1.2 除非根据检查机构或合同另有规定, 出现阳性分析结果的样本的所有分析记录必须在安全的储存场所保留至少五 (5) 年。

5.3.12.1.3 支持所有分析结果的原始数据必须在安全的储存场所保存五 (5) 年。

5.3.13 内部审计

5.3.13.1 内部审计应按照 ISO/IEC 17025 第 4.13 节中规定的要求完成。

5.3.13.2 内部审计可以由多人共同负责完成, 但任何人不得审计他/她自己的那一部分。

5.3.14 管理评审

5.3.14.1 为符合 ISO/IEC 17025 第 4.14 节的要求, 将进行管理评审。

5.3.14.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在技术文件中适时公布具体的技术建议。实施技术文件中叙述的技术建议是具有强制性的, 且应从生效日期起开始执行。

技术文件取代在其之前针对与此类似的议题发布的任何出版物, 或在适当情况下取代本文件。起作用的文件将是生效日期早于但又最靠近于样品被收受日期的那份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当前版本将可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网站上获取。

5.4 支持程序

5.4.1 总则

应按照 ISO/IEC 17025 的规定提供全面的支持。

5.4.2 人员

5.4.2.1 由实验室雇用或按照合同聘用的每一名人员都必须有个人档案供审计员查阅。档案中必须包含简历或鉴定表、工作岗位的描述、以及初始的和正在接受的培训。实验室必须对个人信息适当保密。

5.4.2.2 所有人员应对其职责具有透彻的了解，包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结果的保密、实验室内部监管链规程、以及由他们实施的每一种方法的标准操作程序。

5.4.2.3 实验室主任负责确保实验室的人员接受充分的培训并具有履行其岗位任务必须的经验。对人员岗位资格的批准必须以文件形式记载在个人档案里。

5.4.2.4 兴奋剂检查实验室必须由一名具备资格的人员来作为实验室主任，以担当起专业、组织、教育以及行政方面的责任。实验室主任需要具备的资格是：

- 拥有一门自然科学学科的博士学位或与之相当的学历、或在一门自然科学学科（例如医学）里接受过相当于博士的培训、或具有科学学位加上适当的经验或培训。
- 具有为检测兴奋剂中所用物质而对生物材料进行分析的经验。
- 在兴奋剂检查运用于法庭方面接受过适当培训或具有经验。

5.4.2.5 兴奋剂检查实验室必须由两名具备资格的人员担任审核科学家,以便对有关的数据和质量控制结果进行审查，并证明实验室检查结果的有效性。审核科学家应具备的资格是：

- 拥有医药技术、化学、生物学或相关自然科学或与之相当学科的学士学位。有文件依据的、在兴奋剂检查实验室工作 8 年或 8 年以上的经验可视为与适合于这一职位的学士学位相当。
- 具有对生物学液体进行兴奋剂物质分析的经验。
- 具有运用色谱分析、免疫检测、以及气体色谱/质谱分析等有关分析技术的经验。

5.4.2.6 指导人员应对质量控制程序、检查结果的审查、解释与报告、实验室内部监管链的保持、以及在分析出现问题时应采取的适当补救措施具有透彻的了解。指导人员应具备的资格是：

- 拥有医药技术、化学、生物学或相关自然科学或与之相当学科的学士学位。有文件依据的、在兴奋剂检查实验室工作5年或5年以上的经验可视为与适合于这一职位的学士学位相当。
- 具有有关的分析检查包括对生物试样进行禁用物质分析的经验。
- 具有运用色谱分析、免疫检测、以及气体色谱/质谱分析等分析技术的经验。
- 具有确保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过程的能力。

5.4.3 设施与环境条件

5.4.3.1 环境控制

5.4.3.1.1 保持适当的供电服务

5.4.3.1.1.1 实验室应保证获得充分的供电服务,以使所储存的数据不致发生中断或受到损害。

5.4.3.1.1.2 所有计算机、外围设备和通信设备应得到必要的支持,保证其工作不会被中断。

5.4.3.1.1.3 实验室应制定政策以确保冷藏和/或冷冻保存的样品在供电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仍保持完善。

5.4.3.1.2 实验室应制定有书面的安全政策,并应强调实验室的安全政策必须得到遵守。

5.4.3.1.3 受控物质的储存和运送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法规。

5.4.3.2 设施的安全

5.4.3.2.1 实验室应制定有关其设施安全的政策,其中可包括对威胁和风险的评估。

5.4.3.2.2 在《质量手册》或威胁评估计划中应考虑以下三个层次的进入方案：

- 接待区。这是安全控制的起始点，非特许人员超越此点时必须有人跟随。
- 公共作业区。
- 控制区。进入这些区域应受到监控，并应保留来访者进入情况的记录。

5.4.3.2.3 实验室应实施限制，仅允许特许人员进入控制区。应指派一名对安全体系具有全面知识并能实施控制的工作人员担任安全员。

5.4.3.2.4 非特许人员进入控制区必须有人跟随。对于审计小组和实施服务或维修等需要进入控制区的人员，可以发放临时的进入许可。

5.4.3.2.5 最好为样品收受和等分样品的制备设置单独的控制区。

5.4.4 检查方法与方法的验证

5.4.4.1 方法的选择

对兴奋剂的分析通常没有标准的方法。实验室应针对《禁用清单》上开列的化合物及有关物质制定、验证并编写内部使用的方法。方法应经过选择和验证，以保证其适合于使用的目的。

5.4.4.1.1 非阈值物质

对非阈值物质，实验室无需测量或报告其浓度。

作为方法验证过程的一个部分，实验室必须为识别禁用物质制定可用的标准。（见关于定性化验识别判据的技术文件。）

实验室必须利用有代表性的、而且已存在适当判别标准的一种或多种物质，展示其有能力达到最低能力要求。如果识别标准中采用了某个参照样品种集，则必须通过对某种代表性物质的检测为所用的方法提供一个关于能检测的最低量的估计值。

5.4.4.1.2 阈值物质

实验室制定的方法中必须包含有在阈值浓度上下的可接受的不确定量。所制定的方法必须能书面给出禁用物质或代谢物或标记物的相对浓度和名称。

阈值物质的确认方法必须在取自“A”样品的三份等分样品上实施；如果是对“B”样品进行确认的话，则还必须加上三份取自“B”样品的等分样品。如果现有的样品量不足以制备三份等分样品，则应取可能制备的最多份数的等分样品进行分析。对阳性分析结果的确定，应根据测得的浓度的平均值，并把覆盖因子为 k （反映所分析的等分样品数目）的不确定量考虑在内，同时取置信度为 95%。凡需要报告或形成文件的情况，均应报出浓度的平均值。

5.4.4.1.3 最低能力要求

对非阈值物质和阈值物质，实验室必须满足能对物质超过阈值的事实进行检测、识别和在需要时予以展现的最低能力要求（如果需要的话）。

5.4.4.2 方法的验证

5.4.4.2.1 对非阈值物质进行确认的方法必须经过验证。以下作为例子列举在确定某种方法对于检查的目的是否适宜时应考虑的因素：

- 针对性。必须确定并以文件形式说明，所采用的化验项目只能检测到要检测的物质。化验项目必须能够在结构上密切相关的化合物之间做出区分。
- 识别能力。由于非阈值物质检查给出的是非定量结果，实验室应制定判据，以保证代表某类禁用物质的物质在样品中以接近于最低能力要求（MRPL）的浓度存在时，该事实可以被反复地识别和检测出来。
- 不变性。在选定方法时必须保证该方法在分析条件发生微小变化时仍能给出同样的结果。影响结果的可再现性的那些关键条件必须得到控制。

- 转移。为防止在处理过程或仪器分析过程中待检物质从一个样品转移到另一个样品而要求具备的条件必须予以确定并实现。
- 基质干扰。选定的方法应能避免样品基质的成分对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检测产生干扰。
- 标准。进行识别时如果有能用的参照标准，则应采用。如果找不到参照标准，则可以采用经过验证的参照样品集的数据或样本。

5.4.4.2.2 对阈值物质进行确认的方法必须经过验证。以下作为例子列举在确定某种方法对于检查的目的是否适宜时应考虑的因素：

- 针对性。必须确定并以文件形式说明，所采用的化验项目只能检测到要检测的物质。化验项目必须能够在结构上密切相关的化合物之间做出区分。
- 中间精度所选择的方法必须能在不同的时间以及由不同的操作人员实施化验项目时可靠地重复给出相同的结果。必须在文件上给出在阈值处的中间精度。
- 不变性。在选定方法时必须保证该方法在分析条件发生微小变化时仍能给出同样的结果。影响结果的可再现性的那些关键条件必须得到控制。
- 转移。为防止在处理过程或仪器分析过程中待检物质从一个样品转移到另一个样品而要求具备的条件必须予以确定并实现。
- 基质干扰。选定的方法应能限制样品基质的成分对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含量的测定产生干扰。
- 标准。进行定量测定时如果有能用的参照标准，则应采用。如果找不到参照标准，则可以采用经过验证的参照样品集的数据或样本。
- 最低能力要求（MRPL）。实验室必须展示有能力按照规定的最低能力要求检测出每一类禁用物质的代表性化合物。实

实验室还必须确定其能检测出来的最低线和能予以定量的最低线，如果最低能力要求的数值与这些最低线的数值很接近的话。

- 除非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必须在文件中规定线性范围为阈值的 50%至 200%。

5.4.4.3 对方法的不确定量的估计

在大多数情况下，识别出有某种禁用物质、其代谢物或标记物的存在已足以支持报告阳性分析结果。因此，ISO/IEC 17025 中定义的定量检测的不确定量并不适用。在采用 GC/MS 或 HPLC/MS 方法识别某种化合物的时候，定性办法可以大大地减小识别结果的不确定性。

对于阈值物质，必须说明在识别出这种物质的存在以及给出其含量大于阈值浓度的结论这两个方面的不确定性。

5.4.4.3.1 识别的不确定性

必须针对每一种化验项目以文件形式规定适当的分析参数。实验室必须确定识别某种化合物存在的判据，其严格程度至少不低于任何有关的技术文件中的规定。

5.4.4.3.2 举证某种物质超过阈值时的不确定性

兴奋剂控制中阈值检测报告的目的是要举证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存在的浓度大于阈值。举证的方法，包括标准和比对样品的选择、以及不确定量的报告，应与检查目的的相适宜。

5.4.4.3.2.1 定量结果中的不确定量，特别是在阈值附近的不确定量，应在通过测量重复性、中间精度和偏置量对化验方法进行验证过程中的一切可能之处予以考虑。

5.4.4.3.2.2 表述不确定量时应采用含有覆盖因子 k 的扩展不确定量来表示，以反映 95%这一置信度。不确定量也可以置信度为 95%的单边 t -试验的形式来表示。

5.4.4.3.2.3 不确定量也可以在技术文件中进一步加以考虑，以反映对特定物质的分析目的。

5.4.4.4 数据的控制

5.4.4.4.1 数据和计算机的安全

5.4.4.4.1.1 对使用计算机终端、计算机或其他工作仪器的控制，应通过限制物理接触以及借助于密码或其他的员工辨认与身份识别手段进行多层次的限制接触来实现。采用的手段中可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账号特权、用户身份码、磁盘访问以及文件访问控制。

5.4.4.4.1.2 操作软件和所有的文件应定期制作备份，其当前使用的版本应选择安全的场所单独存放。

5.4.4.4.1.3 软件应能防止对检查结果进行更改，除非另有体系以文件形式对进行编辑的人员做出规定，并能够做到仅限于由持有适当等级使用许可的人员来进行编辑。

5.4.4.4.1.4 所有数据录入、报告过程的记录、以及所有对报告数据的更改，在记录时均应附有可供审计的线索。此种线索应包括日期和时间、被更改的信息、以及实施该项任务的人员。

5.4.5 设备

5.4.5.1 应编制并保存一份可用设备的清单。

5.4.5.2 作为质量体系的一部分，实验室应按照 ISO 17025 第 5.5 节中的规定实施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的计划。

5.4.5.3 不用于测量用途的一般性服务设备应通过肉眼查看、安全检查以及必要时的清洁处理予以维护。对设备的校准仅在设备的参数设置可能使检查结果产生重大改变的场合才有必要进行。对检查方法中用到的通风柜、离心分离机和蒸发器等项设备应制定维护计划。

5.4.5.4 测量中使用的设备或容积测定装置应结合服务、清洁和维修定期地接受性能检查。

5.4.5.5 可以使用合格的分包商来实施对测量设备的服务、维护和修理。

5.4.5.6 对设备实行的所有维护、服务和修理工作都必须以文件形式予以记录。

5.4.6 测量的可追溯性

5.4.6.1 参照标准

现有的参照药品和药品代谢物很少与国家或国际标准挂钩。如有可能，应使用在某项国家标准中可查到或经过《美国药典》、《英国药典》、《欧洲药典》或卫生组织等知名机构鉴证的药品或药品代谢物。如有可能，应获取其分析证书或鉴定证明。

如果某份参照样品没有经过鉴证，则实验室应通过比照公开发表的数据或通过化学性能鉴定来核实其种类和纯度。

5.4.6.2 参照样品集

样品集或分离样品集可以在以可靠而且可验证的方式在某种生物学基质中引入某种禁用物质或施用某种禁用方法后从中获取，但必须具有足够的分析数据证明有关的色谱峰或分离样品集的种类属于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物质的代谢物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标记物。

5.4.7 保证检查结果的质量

5.4.7.1 实验室必须参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力考查计划。

5.4.7.2 实验室应建立适当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为对从样品收受和登记到结果报告的整个检查过程进行考验而送检不明示来源的质量控制“盲样品”。

5.4.7.3 应通过执行与实验室实施的检查项目的类型和频度相适宜的质量控制制度，来监测实验室的分析能力。质量控制活动的范围包括：

- 在产生推定阳性分析结果的分析流程里一起受检的阳性和阴性比照样品。
- 采用含重氢的或其他内部标准或附加标准。
- 质谱或源自选择性离子监测法（SIM）的离子比率与在同一个分析流程里受检的参照物质或参照样品集中的样品进行比较。

- 对“A”和“B”分割样品进行确认。
- 针对所采用的分析方法选取适当的控制线（例如：目标数值的±20%）绘制质量控制图表。
- 实验室里的质量控制程序应形成文件。

6.0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程序

这一节叙述实验室在接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过程中必须满足的技术和财务要求。对认证过程各步骤的叙述与第4节中规定的要求互相联系。

6.1 申请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认证

6.1.1 递交申请表

实验室必须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的申请表中填写必须的信息,然后将此表连同所要求的文件交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并缴纳申请费。申请表应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在可能情况下,由其主管机构的主任签字。

6.1.2 实验室情况介绍

为准备接待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第一次访问,实验室应填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的调查表,并在收到调查表后4周之内交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调查表内应提供以下信息:

- 员工名册和资历;
- 硬件设施介绍,包括介绍对样品和记录安全问题的考虑;
- 现有的和拟购进的仪器和设备清单;
- 可供使用的参照物质或参照样品清单、或添置参照物质或参照样品（包括经过适当验证的生物样品参照样品集）的计划;
- 实验室的财物或业务计划。

在认证进行过程中,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对上述文件进行更新。

6.1.3 提供支持信

根据第 4.1.2 条的规定，实验室应提供由相关的国家公共机构、*国家奥委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签署并包含所要求信息的必要的支持信。

6.1.4 首次访问

如有必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对实验室进行首次访问，为期 2-3 天，费用由实验室承担。访问的目的是对与《国际实验室标准》中提出的认证过程及规定的要求有关的问题进行澄清，并获得实验室与认证有关的各方面的信息。

6.1.5 签发最终报告和建议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在首次访问或收到调查表后八（8）周之内完成并向实验室提交一份报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在这份报告里就向实验室授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试用实验室资格一事提出必要的建议，或指出还需要做出哪些改进才能成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试用实验室。

6.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认证的准备

应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试用实验室规定一个预备期。预备期的长短可在 12-24 个月之间，依实验室对规定要求的符合状况而定（见第 4.1 节）。设置预备期的主要目的是便于实验室为初始认证进行准备。在预备期阶段，*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提供适当的反馈意见帮助实验室改进其检查过程的质量。在此期间，实验室应：

6.2.1 获取 ISO 17025 认证

实验室应按照 ISO 17025 对兴奋剂检查样品分析的适用（第 5 节）和 ISO 17025 中规定的要求编写并建立所要求的文件和体系。在此基础上，实验室应通过与相关的国家认证机构协商，开始着手为认证过程进行准备。由国家认证机构代表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推荐的独立技术顾问组成的审计小组将对实验室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的副本将送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所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做出改正，并将改正情况形成文件。反映不符合事项改正情况的文件副本应送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6.2.2 参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力考查计划

实验室必须成功地参加完毕为期至少一年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力考查计划，才能进入初始认证。（见附件 A 中关于能力考查计划的叙述。）

在最终能力考查中，实验室应在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析 20-50 份尿样。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访问现场有关的开支费用应由实验室承担。实验室应在由其开启样品后五（5）日内成功地检测出并/或以文件形式记录所有超过禁用物质、禁用物质的代谢物、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标记物的阈值的浓度。实验室应为在能力考查中受检的每一份样品提供一份分析证明。对结果为阴性的样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索要全部或部分阴性筛查数据。对每一份含有阳性分析结果的样品，实验室应提供一套实验室文件包。这些数据应在检查结果报告送出后两（2）周内提交。

6.2.3 实施《道德准则》

实验室应将《道德准则》（附件 B）向全体工作人员传达，并保证《道德准则》的各个方面得到了了解和遵守。

6.2.4 计划与实施研究活动

实验室应制订 3 年内在兴奋剂控制领域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的计划，包括预算计划。至少应有 2 项研究与开发活动在预备期内开始启动和实施。

6.2.5 计划与实施知识共享

在预备期内实验室应为其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准备与传递针对至少 2 个专题的信息和知识。

6.3 获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

6.3.1 参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审计

在预备期的最后一个阶段，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在与实验室的合作之下为最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审计进行准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代表将对 ISO 17025 对兴奋剂控制样品分析的适用（第 5 节）中规定要求的符合情况以及实验室的执行情况和文件进行审计。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已经参加过了初始的 ISO 审计，则最终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审计可以是一次文件审计。否则，可以与国家认证机构一起进行审计，或根据实际情况分开进行。如果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进行现场审计，则由实验室承担有关的开支费用。在审计的基础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出具一份审计报告，并将报告送交实验室。如需要，实验室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发现的不符合事项做出改正，并将改正的情况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6.3.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与建议

根据实验室提交的有关文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技术顾问的反馈意见、以及有关的认证机构的意见（审计报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编写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包括对实验室的认证问题提出建议。报告和建议将被提交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行委员会批准。如果建议的内容是认为实验室不应获得认证，则实验室将会有至多六（6）个月的时间来改正和改善它们工作中的特定部分，届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6.3.3 签发与公布认证证书

为对认证表示认可，将签发一份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适当授权代表签字的证书。该证书上应注明实验室的名称和证书的有效期。证书可以在其生效日之后发布，具有回溯的效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每年一次公布认证实验室的名单。

6.4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保持

6.4.1 提供新的支持信

在每年实行一次 ISO 17025 再认证审计的那些年份里，应要求提供由负责全国反兴奋剂计划的全国公共机构或国家奥委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或负责国际反兴奋剂计划的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签发的支持信。

在每次实行 ISO 17025 再认证审计的同时，还应要求实验室提供一份由实验室的主管组织签发的支持信，更新其对实验室做出的承诺。

6.4.2 记录每年实施的检查数量

实验室应按照规定格式将实施的所有检查的结果定期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出报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对实验室实施的样品检查工作量进行监督。如果检查的样品数量跌落到每年 1 500 份以下，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按照第 6.4.8 节规定中止或取消实验室的认证资格。

6.4.3 灵活认证

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可以对其采用的科学方法进行补充和修改，或在其工作范围中增加新的化验项目，而不必经过为该实验室进行 ISO/IEC 17025 认证的机构的批准。所有分析方法和程序都必须经过适当选择和验证，如果这些方法继续得到使用，则还应在下一次 ISO 审计时将其纳入到实验室的工作范围。

6.4.4 以文件形式记录遵守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道德准则》的情况

实验室主任必须每年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出一封遵守信。实验室可以被要求提供关于遵守《道德准则》规定（附件 B）情况的文件。

6.4.5 以文件形式记录所实施的研究活动

实验室必须每年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反映其在兴奋剂控制领域进行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推广的情况。实验室还应介绍下一年的有关研究与开发计划。

6.4.6 以文件形式记录实施知识共享的情况

实验室必须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有关与所有其他的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共享知识的情况。

6.4.7 参加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ISO 定期审计及再认证审计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保留在任何时候对实验室进行检查和审计的权利。审计/检查的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实验室主任。在特殊情况下，审计/检查可以事先不予宣布。

6.4.7.1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ISO 再认证审计

实验室必须接受 ISO/IEC 17025 认证，包括遵守 ISO 17025 对兴奋剂控制样品分析的适用（本文件第 5 节）。审计小组中可以包括一名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顾问，以增强由国家认证机构为再认证审计而选派的审计组的力量。

审计汇总报告和实验室的答复意见必须送交给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还应提供一份由国家鉴证机构签发的 ISO 17025 证书的复制件。

6.4.7.2 ISO 定期审计

在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定期的 ISO/IEC 17025 审计的时间段里，实验室应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供任何外部审计证明的副本以及对任何不符合事项实施的改正措施的证据。

6.4.8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提出报告和建议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每年审查实验室对第 4、5 节中列出的要求的符合情况。再审计和其他按要求进行的现场审计除外，上述年度审计将以文件审计为内容。世界

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实验室提供文件。实验室如未能按照规定的日期提供为评估其能力所需要的信息，则应被认为拒绝合作，并应导致其认证资格被中止或取消。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决定是否继续授予认证时将考虑实验室的整体能力。申请实验室在第 5 节中所提出的标准的各个方面的能力（例如检查周期时间、文件包的内容、以及客户组织的反馈意见）可以作为此审计的考虑事项。

6.4.8.1 认证的保持

如果实验室一直保持令人满意的业绩，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建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行委员会给实验室授予再次认证。

6.4.8.2 认证的中止

只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有理由认为，为保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奥林匹克运动的利益有必要中止认证并立即采取行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立即中止实验室的认证。如有必要，此种决定可以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委会主席做出。

可能导致认证被中止的行为包括：

- ISO 17025 认证被中止；
- 被认定能力不能令人满意后仍未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
- 不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实验室标准》（包括附件 A 能力考查）中规定的任何要求；
- 在提供文件方面未能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或相关的检查机构配合；
- 未能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实验室《道德准则》。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根据能力考查的结果在任何时候建议中止认证。

中止认证的期限和条件应视实验室不符合要求或能力不足的严重程度以及保障对运动员进行准确、可靠的药物检查的需要而定。中止期最长为 6 个月，所有不符合事项都必须在此期间予以改正。如果不符合事项未能在中止期内得到改正，则实验室的认证将被取消。

在出现不符合事项的情况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中止实验室实施对任何

禁用物质的检查项目。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不符合事项仅发生在对某一类禁用物质，那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则可以将中止实施的范围限于针对发生不符合事项的那一类化合物的检查项目。

6.4.8.3 认证的取消

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定，为确保药物检查结果的充分可靠和准确，并能准确地予以报告而有必要采取取消措施，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委会可根据认证条款获得认证的任何实验室的认证予以取消。认证的取消可以依据但不限于以下考虑：

- 失去 ISO 17025 认证；
- 实施药物检查和结果报告的能力不能令人满意；
- 未能令人满意地参加能力评估或对实验室的现场审计；
- 未能针对药物检查或能力考查中出现的不符合事项采取适当的改正措施；
- 对本标准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向实验室施加的其他条件发生重大违反；
- 未能在中止期内改正不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实验室标准》（包括附件 A 能力考查）中规定的任何要求或标准的事项；
- 在中止阶段未能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或相关的检查机构配合；
- 严重地违反《道德准则》；
- 实验室的任何关键人员被裁定在实施与实验室有关的活动中从事了任何犯罪行为；或
- 对实验室确保药物检查结果的充分可靠和准确并准确地予以报告的能力产生严重影响的任何其他原因。

认证已被取消的实验室没有资格为任何检查机构实施兴奋剂控制样品的检查。

如果认证已被取消的实验室希望再获得认证，则该实验室应像初次申请的实

实验室一样重新履行第 4.1 节规定的过程，除非存在由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唯一确定的例外情况或理由。在按照例外情况处理的情况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应确定需要履行哪些步骤才能授予新的认证。

6.4.9 通知

6.4.9.1 书面通知

实验室的认证被中止或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打算取消其认证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必须立即以传真信件、派人专递或挂号或保递信件的方式将关于中止或拟取消认证的书面通知送达实验室并索要回执。该通知中应讲明如下事项：

- 1) 中止或拟取消的理由；
- 2) 中止或拟取消的条款；以及
- 3) 中止的期限。

6.4.9.2 生效日期

认证的中止立即生效。认证的取消在书面通知签发日后 30 个日历日生效，或在请求进行评议的情况下，在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做出维持原来拟议的取消决定时生效。实验室在接到关于对其认证的取消正在处理之中的通知后，其认证应即被中止，直到最终决定取消或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决定撤销拟议的取消为止。如果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决定不再实行中止或拟议的取消，则认证的中止立即结束，拟议的任何取消也不应再实行。

6.4.9.3 公告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将立即向所有有关的国家公共机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家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以及国际奥委会通报认证已被中止或取消的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中止的认证已被恢复的实验室的名称。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将向任何提出书面要求的检查机构提供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关于维持或否定中止或拟议的取消的书面决定。

6.4.10 再认证的费用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将每年一次就与再认证过程有关的那一部分开支向实验室 出具发票。实验室 应承担前来现场进行检查的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代表的旅行和食宿

费用。

6.4.11 认证证书的签发和公布

如果认证的保持获得批准，则实验室应收到一份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适当授权代表签署的证书，以对其认证表示认可。该证书上应注明实验室的名称和证书的有效期。证书可以在其生效日以后再签发，因而具有回溯的时效。

6.5 对重大赛事中实验室卫星设施的认证要求

一般来说，在有重大赛事时从提交报告的时间需要出发要求实验室的设施必须位于靠近比赛地点的场所，以便可以由比赛的兴奋剂控制人员递送样品。这样就可能要求实验室在一段时间内在另外的地点设立场所，这段时间的长短应能足以对实验室卫星设施的运行进行验证并完成赛事的检查任务。

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将样品交到实验室现有的设施。这时，重大赛事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之间必须就在出现意外情况下结果交付时间等检查要求，以及运动员的权利能否得到满足的问题达成协议。如果实验室在其通常设施运作，则下文提出的设施方面的要求不适用。但将要求实验室就人员安排、仪器配备和样品运送的问题提出报告。

实验室应负责定期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关于检查设施进展的最新情况。

6.5.1 参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ISO 首次访问/考察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在实验室设施可供使用时尽快进行视察，以确定设施是否足够。这类视察发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实验室承担。视察的重点将放在安全方面的考虑是否充分、是否有足够大的空间保证实验室各个部分保持应有的分隔，并对其他关键的支持条件进行初步的审查。

6.5.2 获得卫星设施的 ISO/IEC 17025 认证文件

实验室必须最迟在重大赛事开始前一个月提供文件，证明国家认证机构已经按照 ISO/IEC 17025 对兴奋剂控制样品分析的适用（第 5 节）的规定向实验室的卫星设施授予 ISO/IEC 认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在国家认证机构对实验室卫星设施进行审计时有一名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代表在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生的与此种审计有关的开支费用将由实验室承担。

6.5.3 完成关于设施和人员的赛事前报告

实验室必须最迟在赛事开始前一（1）个月报告以下内容：

- 实验室工作人员名单；
- 工作人员中非实验室常年聘用的科学家的名单（如要求的话）；
- 对新聘用的科学家的培训计划；
- 仪器资源和设备清单；
- 卫星设施专用程序手册，包括分析方法说明书；
- 结果管理过程概要，包括判定阳性和阴性结果的标准；
- 以安全的方式向适当机构报告 检查结果的方法。

如在赛事开始前发生任何变化，应立即报告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即使 检查工作在实验室的通常设施进行，仍应提交赛事前报告，特别是关于人员变化和新增设备的情况。

6.5.4 参加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审计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选择对实验室卫星设施进行独立的现场审计，也可以进行文件审计。如果进行现场审计，*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发生的与审计有关的费用将由实验室承担。此种审计的内容可以包括对一组能力考查 样品进行分析。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全体参加审计。将特别注意新工作人员的参与情况，以便对他们的合格性进行评价。

6.5.5 审查报告及改正已确认的不符合事项

实验室主任必须针对已确认的任何不符合事项实行改正措施。审计报告与改正措施文件必须提交给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6.5.6 签发和公布临时性和限制使用的认证证书

根据所提交的文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就实验室的认证做出决定。如果决定授予认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签发一份适用期为赛事期间且在实际比赛前后加上适当时间的认证。

6.5.7 赛事期间的监查和评价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在赛事期间向实验室派出一名观察员。实验室主任应对该观察员给予充分的合作。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和重大赛事组织一起向实验室提交双份能力考查盲样品。

如果出现虚假阳性结果，实验室将立即停止对该类禁用物质或方法的检查。实验室应在获知虚假阳性结果后 12 个小时内采取改正措施。凡在虚假阳性结果呈现之前分析的所有样品，将针对发生不符合事项的该类禁用物质或方法重新进行分析。除非*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以书面形式同意，调查与分析的结果应在 24 个小时内提交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如果出现虚假阴性结果，实验室必须在获知虚假阴性结果后 24 小时内调查其根本原因并采取改正措施。选取能保证将出现虚假阴性的风险降至最小、数目适当且有代表性的一组样品，针对发生不符合事项的该类禁用物质或方法重新进行分析。除非*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以书面形式同意，调查与分析的结果应在 48 个小时内提交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7.0 对在裁定程序中支持阳性分析结果的要求

本节介绍当运动员在按照《条例》规定进行的听证中对阳性分析结果提出抗辩时应该履行的有关程序。

7.1 实验室文件包

在支持阳性分析结果时，实验室应提供在技术文件实验室文件包中详细介绍的实验室文件包。

实验室不必提供任何不属于《实验室文件包》特定内容的文件。因此，实验室不必为支持阳性分析结果而向检查机构或应听证会上提出的查问性要求提供标准的工作程序、一般性的质量管理文件（例如 ISO 符合性文件）或关于实验室文件包的技术文件中没有特别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国际实验室标准》中提及 ISO 的要求，仅为一般性的质量控制目的，因而不适用任何特定的阳性分析结果的裁定。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 A –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能力考查计划

制定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能力考查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对实验室的能力进行评价，改进不同的实验室给出的检查结果的一致性，同时为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认证实验室提供一个学习的机会。每个能力考查样品被采用的目的，将决定该样品的成分和形式。

1. 预备期

能力考查计划是对申请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初始评价的一个组成部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除了按季度提供部分能力考查样品外，还将应请求提供上一轮能力考查中使用的样品，以便使申请认证的实验室有机会对照原有的认证实验室的能力记录对其自己的能力进行评价。

除非另外做出规定，与实验室对能力考查样品进行运送和检查有关的所有程序均应尽最大可能按照与日常的实验室样品相同的方式实施。除非是按照计划规定实施的维修活动，不得在对能力考查样品进行分析之前试图改善仪器（例如，更换倍增管或色谱分离柱）或提高所用方法的效果。必须采用在日常检查中使用的方法和程序。

实验室必须在成功地参加 12-24 个月的多轮能力考查样品检查后，才有资格获得考虑是否授予认证。能力考查样品应至少每季度发放一次，每批考查样品中至少包含五（5）份样品。至少应有四（4）份能力考查样品中含有阈值物质。空白样品和掺假样品也可以包括在内。

2. 认证保持与再认证阶段

实验室在获得认证后应接受每季度至少五（5）份能力考查样品的考查。每年将至少有两（2）份样品中含有禁用物质。空白样品和掺假样品也可以包括在内。

除非另外做出规定，与实验室对能力考查样品进行运送和检查有关的所有程序均应尽最大可能按照与日常的实验室样品相同的方式实施。除非是按照计划规定实施的维修活动，不得在对能力考查样品进行分析之前试图改善仪器（例如，更换倍增管或色谱分离柱）或提高所用方法的效果。不得采用日常检查中不用的那些方法

或程序。

2.1 公开型能力考查 样品

实验室可以按照指示对某种特定的 禁用物质的能力考查 样品进行分析。一般来说，这种做法常用于学习的目的或为收集数据而实施。

2.2 能力考查盲 样品

实验室将知道这是一份能力考查 样品，但是不知道 样品里的内容。对此种盲 样品的分析必须达到与公开-样品或非盲 样品分析同样的水平。

2.3 报告公开型和盲测试 样品的 检查结果

实验室应按照与日常 样品同样的方式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公开型和盲测试 样品的 检查结果。实验室可以被要求提供针对某些 样品或测试 样品集的补充信息。

2.4 双重盲测试 样品

实验室将会接收到与普通的 检查样品无法区分的测试 样品。这类 样品中可以包括空白 样品、掺假 样品或阳性 样品。这些 样品可以被用来评估 检查的周转时间、对文件包中所要求事项的符合情况、其他不属于分析能力范畴的考查标准、以及实验室的整体能力。

3. 能力考查 样品的成分

3.1 药物说明

能力考查 样品中含有的 禁用物质、禁用物质的代谢物、以及 禁用物质和 禁用方法的标记物的种类和浓度，是每个认证实验室采用常用的筛查技术必须化验出来的。这些浓度通常是在药物服用者的尿液中可能存在的浓度。对有些化验项目，样品的成分中可以包含母体药物和主要代谢物。对于某种特定的测试 样品，在发放给不同的实验室时其实际成分可以有变化，但在每个一年的时间段里，所有的实验室分析的 样品总集应该是同样的。

样品中可能包含不止一种 禁用物质、禁用物质的代谢物、以及 禁用物质和 禁用方法的标记物。但每一份测试 样品中将不会包含三种以上的 禁用物质、禁用物质的代谢物、以及 禁用物质和 禁用方法的标记物。样品中可能包含同一种物质的多种代谢物，但这种情况也只能表示一种 禁用物质的存在。所有被检测到的代谢物均应按

照实验室的标准操作程序予以报告。

3.2 浓度

能力考查 *样品*中可以注入 禁用物质以及/或其代谢物，或由正规的行政性研究项目提供。对于阈值物质，*样品*中的浓度将依照但不限于以下判据中的一项标准予以设定：

- 一) 对初次化验或确认性 检查，至少超出阈值的 20%，具体数值视评价何项能力而定；
- 二) 对特定目的，接近或低于阈值。在此情况下，作为带有学习性质的考查项目，实验室将接受指示针对某种特定的 禁用物质进行 *样品*分析，但将不被采纳为能力考查计划的评估内容。

对非阈值物质，*样品*中的浓度将依照但不限于以下判据中的一项标准予以设定：

- 一) 禁用物质和/或其主要代谢物的含量将大于最低要求能力线；
- 二) 禁用物质和/或其主要代谢物的含量将接近于特定目的下的可检测线。在此情况下，作为带有学习性质的考查项目，实验室将接受指示针对某种特定的 禁用物质进行 *样品*分析，但将不被采纳为能力考查计划的评估内容。

上述浓度数值和药物类型可能随检测技术与药物使用方式的表现规律等因素的变化而定期改变。

供采用正常方法进行分析的阴性 *样品*中的任何目标药物的含量不超过最低要求能力线。

3.3 空白 *样品*或掺假 *样品*

能力考查 *样品*中有的可能不含禁用药物，有的 *样品*可能因达到 *样品*稀释、检测能力削弱、或对化验的判别进行掩蔽的目的而通过在 *样品*中添加外来物质的方法被故意掺假。

4. 能力考查结果的评定

4.1 定量结果的评定

定量结果报告出来以后，可以根据受检 *样品*检测的实际数值或合议数值，以及

根据整套结果或根据对检测值的预期精度确定的某个标准偏差来对结果打分。计算分数 z 的公式是：

$$z = \frac{\bar{x} - \bar{x}_0}{\delta}$$

其中 X 是检测到的数值

\bar{x} 是为 x 的赋值

δ 是标准偏差的目标值。

在设定相对标准偏差目标值时，应使分数 z 在二（2）-三（3）之间时代表能力有问题。分数 z 大于三（3）时代表能力不合格。

此外，还将计算出换算总分（RSZ）和换算平方总分（RSSZ）。由于分数 z 给出的是偏离值的估计值，而 RSZ 中保留了偏离值的符号，因此可以反映持续的系统性偏离值。RSSZ 中则排除了正、负偏离值互相抵消的可能性，从而提供了关于偏离值的另一种指标。计算 RSZ 和 RSSZ 的公式是：

$$RSZ = \sum \frac{z}{\sqrt{m}}$$
$$RSSZ = \sum \frac{z^2}{m}$$

其中 m 是检测的次数。

4.2 预备期

4.2.1 实验室如报告出任何假阴性结果，则立即自动地失去进一步获得认证考虑的资格。但实验室在提供文件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相信已经采取了补救和预防措施后，可以恢复到原来的认证状态。

4.2.2 申请认证的实验室在预备期内按要求实施的能力考查样品分析必须达到90%的整体分值水平，也就是说，实验室必须对全部考查药物（包括进行定性分析的掺假样品）中的90%正确地做出检测和确认。

4.2.3 申请认证的实验室必须在所报告的所有定量结果（取三次重复分析结果的平均值）上都得到及格的分数 Z 。按照认证的要求，阈值药物的分析必须给出定量的结果。验证数据必须同时附有相对标准偏差的数值。

未能在预备期内对至少90%的定量检测获得及格的分数 Z 的实验室，将失

去被进一步考虑的资格。如果实验室在一年内收到的定量分析样品不到 10 份，则可被允许在 12 个月时间的能力考查计划中的定量分析部分出现一次不及格的结果。实验室在提供文件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相信已经采取了补救和预防措施后，可以恢复到原来的认证状态。

4.3 保持认证与再认证阶段

4.3.1 不允许出现任何假阳性药物检测结果，一旦发生此种现象，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一)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立即通知实验室发生了假阳性结果的错误。
- 二) 实验室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书面解释出现错误的原因。如果此错误被认为属于技术性/科学性错误，那么书面解释中应提交与被检测出假阳性的样品同一个批次的样品的全部质量控制数据。
- 三)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及时审阅实验室提交的解释报告，并决定是否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 四) 如果确定是行政性的错误（人员疏失和样品混杂等），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实验室采取改正措施，以把今后再次发生这种特定错误的可能减至最小。如果有理由认为是属于系统性的错误，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要求实验室对以前检查的样品进行审查并重新分析。
- 五) 如果确定是技术性 or 方法性的错误，则可以要求实验室对从最终确定错误时起倒退到上一次及格的能力考查为止的整个时间段里由实验室分析为阳性的全部样品进行重新检查。重新检查的结果应形成文件并由实验室主任签字。作为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项措施，还可要求实验室向分析结果可能已经受到此错误影响的所有客户发出通知。重新检查的范围可以只限于一个化验项目、一类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也可以包括任何禁用药物，视造成假阳性结果的错误类型而定。如果在已经报告给客户的样品结果中发现有假阳性结果，实验室应立即报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中止或取消实验室的认证。但是，如果错误不太严重而且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改正措施，因而可以妥当地确保错误不会再次发生，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决定不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六) 在为错误寻求解决办法的那个时间段里, 实验室的认证仍然保持, 但将持有某种标示, 表明有一个假阳性结果正在等待解决。如果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决定实验室的认证必须予以中止或取消, 则实验室的正式地位就变成“中止”或“取消”, 直到“暂停”或“取消”被撤销或整个过程结束为止。

4.3.2 认证实验室必须对 100%的禁用物质正确地进行检测, 才能通过整个一轮能力考查样品检查。实验室必须对全部能力考查样品 100%地进行正确的检测和确认(包括对掺假样品的定性分析)。

4.3.3 认证实验室必须在所报告的所有定量结果(取三次重复分析结果的平均值)上都得到及格的分數 Z。按照认证的要求, 阈值药物的分析必须给出定量的结果。验证数据必须同时附有相对标准偏差的数值。

未能取得定量分析及格分数的实验室, 将被认为该次样品考查不及格。实验室必须在当年的 90%的定量分析样品上取得及格分数。如果实验室在一年内收到的定量分析样品不到 10 份, 则可允许其在 12 个月时间的能力考查计划中的定量分析部分出现一次不及格的结果。

4.4 实验室如未能通过某一轮能力考查, 将立即被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告知。实验室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采取改正措施并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做出报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也可以指示实验室针对某种原因采取改正措施或改变先前已经向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报告过的某项改正措施。报告给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改正措施必须在实验室的日常运作中得到实施。反复发生同一类型的失误, 将导致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要求采取改正措施。

实验室如连续两轮能力考查检查未能通过, 其认证将被立即暂停。实验室必须在接到认证暂停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改正措施文件。如未能按此要求办理, 则其认证将被立即取消。仅在改正措施已经采取并报告给了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情况下, 认证的暂停才会被撤销。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向实验室再发放一批能力考查样品, 或在新一轮能力考查结果及格后要求对实验室进行再审计。

4.5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对所有认证实验室的年度业绩进行评价。

附件 B – 实验室道德准则

1. 保密

未经向实验室提交样品的组织和裁定阳性结果的机构的同意，实验室的领导、代表或工作人员不得在结果裁定过程结束前向媒体谈论或评论各项检查结果。

2. 研究

实验室有权参加研究计划，但条件是这些计划的善意宗旨应得到实验室主任的认同，并已经得到适当的伦理道德方面（例如作为被研究对象的人）的同意。

2.1 支持兴奋剂控制的研究

实验室应制订一项研究与开发计划来支持兴奋剂控制的科学基础。研究的内容可以包括开发新的方法或技术、新发现的兴奋剂标志物的药理特性、隐蔽剂或方法的特性、以及其他与兴奋剂控制领域有关的课题。

2.2 以人为研究对象

实验室在其研究活动中涉及到以人作为研究对象时，必须遵守《赫尔辛基协定》和任何适用的国家标准。

在为研制参照样品集或能力考查材料而开展任何药物管理研究课题时，还必须得到参试志愿者的知情同意。

2.3 控制物质

实验室在运送和储存控制物质（违禁物质）时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

3. 检查

3.1 比赛

实验室只应在由国家及国际体育管理机构组织的比赛中执行的兴奋剂控制计划规定的范畴内接受来源已知的样品进行分析。这些机构中包括国家与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全国性的协会、大学以及其他类似的组织。本规定适用于奥运和非奥运体育比赛。

实验室应做出应有的努力，确保按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际检查标准》或《国际兴奋剂控制标准》（ISO/PAS 18873）或类似的指导性文件的规定收集样品。这些指导性文件中必须包含分割样品的收集、适当的样品容器安全考虑、以及正式的样品监管链的条件。

3.2 赛外

只有在以下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实验室才可接受在训练期间（或赛外）采集的样品：

- (a) 样品已经按照上文第 3.1 节所述比赛项目中通行的监管条件予以采集和封存；
- (b) 样品系按照某项反兴奋剂计划的安排而采集；以及
- (c) 一旦出现阳性分析结果，立即会有相应的制裁措施。

在上段所述条件不能同时满足的情况下，实验室不得从商业或其他提供方那里接受用于筛查或检测的样品。

实验室不得私下从运动员本人或代表运动员的他人或组织那里接受样品。

上述规定适用于奥运和非奥运体育比赛。

3.3 临床或法庭

有时会要求实验室对指称为取自某个住院或生病人员的样品进行禁用物质或内源性物质的分析，以协助医生做出诊断。在此情况下，实验室主任必须向请求方讲明检查前的有关事宜，并且只有在随样品附有一封信件明确地证明样品分析的目的是医疗诊断或治疗的情况下，才能同意对样品进行分析。

该信件还必须说明做该项检查的医学上的原因。

协助法庭调查的工作可以承接，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项工作系应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的请求而进行。实验室不得从事可能招致对个人主权或反兴奋剂计划开展的工作在科学上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检查项目或专家证言。

3.4 其他检查

如果向实验室提供样品的单位不是《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承认的检查机构，则

实验室的主任应负责确保任何阳性分析结果都将按照《条例》的规定来处理，并且检查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运动员或与有关人员用来逃避检查。

实验室不得从事损害或不利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计划的检查任务。实验室不得提供任何可能意味着以任何方式为运动员或体育机构担保产品或服务的检查结果。实验室不得提供在兴奋剂控制裁决中为运动员辩护的检查服务。

3.5 共享信息和知识

3.5.1 新的物质

获得兴奋剂控制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实验室在检测到一种新的或可疑的兴奋剂标志物时应通知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只要有可能，实验室之间应共享关于检测到可能成为新的或极少检测到的兴奋剂标志物的信息。

3.5.2 共享知识

知识的共享应包括但不限于在检测到新的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后六十（60）天内将有关的信息传播出去。传播的方式可以通过参加科学会议、发表研究结果、介绍检测方法的细节、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一起准备对参照物质或其生物排泄物进行研究、或介绍与该物质或其代谢物的色谱存留行为和质谱有关的信息。实验室的主任或工作人员应参加制订最佳操作标准、共同提高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实验室体系兴奋剂检查工作的一致性。后者的一个例子是为阳性分析结果的报告建立标准。

4. 不利于反兴奋剂计划的行为

实验室的人员不得从事损害或不利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体育运动联合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家奥委会、重大赛事组委会或国际奥委会实施的反兴奋剂计划的行为或活动。这类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招致对反兴奋剂计划的完整性质疑的欺诈、贪污和作伪证等。

实验室的任何员工或顾问不得为运动员或其他人员提供为避免出现阳性分析结果而对检测进行隐蔽、改变代谢物、抑制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物质的标记物的排泄的技术或禁用方法有关的咨询、建议或信息。实验室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帮助运动员逃避样品的采集。本段的规定并不禁止为使运动员、学生、或其他人员了解反兴奋剂计划和禁用物质或方法的培训而进行授课。

附件 C：技术文件清单

标题	文件号	版本号	生效日期
实验室内部监管链	TD2003LCOC	1.2	2004 年 1 月 1 日
实验室文件包	TD2003LDOC	1.3	2004 年 1 月 1 日
检测禁用物质最低要求能力线	TD2004MRPL	1.0	2004 年 2 月 15 日
采用气体色谱和质谱技术的定性分析结果判定标准	TD2003IDCR	1.2	2004 年 1 月 1 日
去甲雄酮阳性结果的报告	TD2004NA	1.0	2004 年 8 月 13 日
睾酮、表睾酮、T/E 比率和其他内源性类固醇的报告和评估指南	TD2004EAAS	1.0	2004 年 8 月 13 日
采用等电聚焦-双印迹和化学发光检测法协调识别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和红血球生长素（NESp）的方法	TD2004EPO	1.0	进行中
反兴奋剂分析中不确定性的度量			待编写
气体色谱/燃烧/同位素射频质谱分析结果的报告指南			待编写
沙丁胺醇和其他贝他-2 促进剂报告指南			待编写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国际实验室标准》补遗

对全血、血浆、血清或其他血液组分的反兴奋剂分析要求

目前已经研究出了几种对血液基质的反兴奋剂检查方法，并可以用来检查全血或血液的组分（例如血浆、血清）以确定在比赛中是否使用了兴奋剂。

目前制订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际实验室标准》中没有特别规定反兴奋剂实验室运送和分析血液基质的程序。《国际实验室标准》第 5.2.4.4.1 条中提到，对血液基质分析的特定要求将单独发布。

制定本文件的目的是对现有《国际实验室标准》进行补充或修改，为实验室提供反兴奋剂分析中运送和分析血液样品的有关要求。

《国际实验室标准》补遗的正式文本应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予以保存，并应以英文和法文出版。如英文文本和法文文本之间出现矛盾，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对全血或血液组分分析的特定要求

本文件中引证的所有章节，凡提及尿液之处，应视情况以血液、血浆或血清的字样来代替。除非另有说明，对血液、血浆或血清而言不存在像尿液那样的完备性检查或数据，因此，有关这一内容的引证应予删除。

《国际实验室标准》第 5 节中的以下内容可经提及适用于血液样品的分析。

5.1 以及所属各条；

5.2.1 以及所属各条；

5.2.2 以及所属各条，但第 5.2.2.5 和 5.2.2.6 条应由以下文字取代：

第 5.2.2.5 条和第 5.2.2.6 条适用于血浆、血清和其他不含血细胞的血液组分。样品在从被接受起到进行分析的阶段以及在从中取出等分样品送检以后必须保持冷冻。实验室应将 A 样品和 B 样品保存至检查机构收到阴性结果报

告后至少三（3）个月。*样品*应在适当条件下冷冻保存。

被发现有异常情况的*样品*应在向检查机构报告后冷冻保存至少三（3）个月。

含有完整细胞的全血或血液组分*样品*在被接受后应在大约摄氏 4 度下保存，并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分析。*样品*在从中取出等分样品送检后，应尽可能送回到摄氏 4 度的储存环境。反兴奋剂实验室应将有或没有阳性分析结果的 A 样品和 B 样品保留到检查机构收到（“A”*样品*或“B”*样品*的）最终分析报告后至少 1 个月。

5.2.3 以及所属各条。

5.2.4 所属各条，但其中第 5.2.4.1、5.2.4.3.1.1、5.2.4.2.1、5.2.4.2.4、5.2.4.3.1.2、5.2.4.3.2.1 各条应按照以下内容予以取代或修改：

5.2.4.3.1.1 筛查和确认检查可以先在*样品*的同一个等分样品上进行。再做重复检查时应取用*样品*的新鲜的等分样品，以保证从同一个*样品*瓶可以重复得到与第一次同样的检查结果。

对输血进行检测时需要使用多种抗体和流式细胞计来发现几种血红细胞被膜抗原，因此，第 5.2.4.3.1.3 条对这一类免疫化学分析项目不适用。

5.2.4.3.2.1，仅适用于含血细胞的全血或血液组分“B”*样品*的确认检查。对“B”*样品*的分析必须在通知“A”*样品*阳性分析结果后 30 天内完成。

5.2.5 以及所属各条。

5.2.6 以及所属各条，但第 5.2.6.4、5.2.6.7 和 5.2.6.8 条除外。

5.3 以及所属各条。

5.4 以及所属各条，但第 5.4.4.1、5.4.4.2.2、5.4.4.3、5.4.6 和 5.4.7 条应视情况作如下修改：

5.4.4.1 方法的选择

对兴奋剂的分析通常没有标准的方法。实验室应针对《禁用清单》上开列的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制定、验证并编写内部使用的方法。方法应经过选择和验证，以保证其适合于使用的目的。

5.4.4.3 实验室应视情况提供对检测结果不确定量的估计值。

5.4.6.2 参照样品集

样品集或分离样品集可以在通过可靠而且可查证的管理途径或以可追踪的方式在某种生物学基质中混入某种禁用物质或施用某种禁用方法后从中获取,但必须具有足够的分析数据来断定禁用物质或禁用物质的代谢物或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标记物的种类。

5.4.7 确保检查结果的质量

5.4.7.1 在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根据《国际实验室标准》中适用于血液基质的特定原则认为有必要时,将对实验室分析血液基质的能力进行评估。

5.4.7.2 实验室应具备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包括提交质量控制盲样品,以对检查过程的整个范围进行考验。

5.4.7.3 实验室应针对其实施的血液检查的类型和频度行使适当的质量控制机制,以便对其分析能力进行监控。

适用于血液分析的技术文件:

《实验室文件包》。

《实验室内部监管链》。



世界
反兴奋剂
机构

附 录 3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

3.0 版

2003 年 6 月

序言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是一项作为世界反兴奋剂计划的组成部分而制订的强制性国际标准。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摘自拟议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兴奋剂控制标准》（ISO ISDC），该标准正由专家组在《国际反兴奋剂协定》（IADA）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框架内编写。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兴奋剂控制标准》以《国际反兴奋剂协定》中的《国际兴奋剂控制标准》/ISO PAS 18873（1999年）为基础。*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支持《国际反兴奋剂协定》并与其积极合作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全部标准拟订拟议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兴奋剂控制标准》。预计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这一进程将在2004年年中完工。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1.0版已于2002年11月分发给各签约方和政府审查和评论。2.0版以从签约方和政府那里收到的评论和建议为基础。

所有签约方及政府都参加了协商并且有机会审查2.0版及就此提出评论。3.0版草稿将于2003年6月7日呈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行委员会核准。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的正式文本应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保管，出版英文本和法文本。如果英文本与法文本出现任何冲突，则应以英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导言、《条例》条款和定义.....	5
1.0 导言和适用范围.....	5
2.0 《条例》条款.....	5
3.0 术语和定义.....	8
3.1 《条例》定义的术语.....	8
3.2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定义的术语.....	10
第二部分：检查标准.....	12
4.0 制定计划.....	12
4.1 目的.....	12
4.2 综述.....	12
4.3 建立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要求.....	12
4.4 为了赛外检查而采集运动员行踪信息的要求.....	12
4.5 制定检查分布计划的要求.....	13
4.6 挑选运动员的要求.....	15
5.0 通知运动员.....	16
5.1 目的.....	16
5.2 综述.....	16
5.3 通知运动员之前的要求.....	16
5.4 通知运动员的要求.....	17
6.0 准备样品采集活动.....	20
6.1 目的.....	20
6.2 综述.....	20
6.3 准备样品采集活动的要求.....	20
7.0 开展样品采集活动.....	21
7.1 目的.....	21
7.2 综述.....	21

7.3	样品采集之前的要求.....	22
7.4	样品采集要求.....	22
8.0	安全/检查后管理.....	24
8.1	目的.....	24
8.2	综述.....	24
8.3	安全/检查后管理要求.....	24
9.0	运送样品和文件.....	25
9.1	目的.....	25
9.2	综述.....	25
9.3	样品和文件的运送要求.....	25
第三部分：附件.....		26
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		26
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		28
附件 C——采集尿样.....		30
附件 D——采集血样.....		33
附件 E——尿样——尿量不足.....		36
附件 F——尿样——不符合实验室 pH 值或具体比重准则的样品.....		38
附件 G——样品采集员要求.....		40

第一部分：导言、《条例》条款和定义

1.0 导言和适用范围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的主要宗旨是计划有效地检查并自通知运动员将其样品送交分析之时起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和特性。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包括制定检查分布计划、通知运动员、准备和进行样品收集、安全/检查后管理以及运送样品的标准。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包括所有附件，对《条例》的所有签约方的强制性标准。

世界反兴奋剂计划中包含了为确保最佳地协调与实施国际和各国反兴奋剂计划需要的全部要素。其主要部分是：《条例》（一级）、国际标准（二级）和最佳实施模式（三级）。

在《条例》导言部分，对国际标准的目的和执行情况作了如下概括：

“用于反兴奋剂计划中不同技术领域与操作领域的国际标准，将在与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商后制定并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批准。制定国际标准旨在使主管反兴奋剂规划的技术领域和操作领域的各个反兴奋剂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严格执行国际标准是遵守本《条例》的必要条件。在与各签约方和各国政府合理协商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执委会可以适时对国际标准进行修改。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国际标准及其修改内容将自国际标准或修订条款确定之日起生效。”

列入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的标准摘自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国际兴奋剂控制标准》（ISO ISDC），后者也包括检查活动的管理和支持过程。

《条例》中具体规定的定义用斜体字书写。《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专用的补充定义加了下划线。

2.0 《条例》条款

《条例》中的以下条款直接提到了《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

《条例》第 2 条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

2.3 接到依照适用的反兴奋剂规则授权的检查通知后，拒绝样品采集、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样品采集或者其他逃避样品采集的行为。

2.4 违反*运动员接受赛外检查*的适用要求，包括未按规定提供行踪信息，并错过根据合理规则通知的检查。

2.5 *篡改或企图篡改兴奋剂控制*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2.8 对任何*运动员施用或企图对其施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或者协助、鼓励、资助、教唆、掩盖使用禁用物质与方法的行为，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或任何*企图*违规的行为。

《条例》第3条 使用兴奋剂的举证：

3.2.2 违背*国际检查标准*的，但没有导致*阳性分析结果*或其他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不能证明结果无效。如果*运动员证实检查过程中出现过违背国际标准*的情况，那么，反兴奋剂组织就有责任证实：该违背标准的情况没有导致*阳性分析结果*，或不是导致违规的实际原因。

《条例》第5条 检查：

5.1 *检查分布计划*。反兴奋剂组织实施检查，应当与针对相同的*运动员库*实施检查的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进行协调：

5.1.1 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赛内和赛外检查计划*。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都应为本项目的*国际级运动员*建立*注册检查库*，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也都应为本国运动员建立自己的*注册检查库*。国家级的注册检查库中应该既有本国的*国际级运动员*，也有其他的国家级运动员。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都应针对自己的*注册检查库*制定和实施*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计划*。

5.1.2 优先进行*事先无通知的检查*。

5.1.3 实施*目标检查*。

5.2 *检查的标准*。进行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照《*国际检查标准*》实施检查。

《条例》第7条 检查结果管理：

7.3 按照*禁用清单*的要求对*阳性分析结果*做进一步审查。反兴奋剂组织或由其成立的其他审查机构，还应按照《*禁用清单*》中的要求进行继续调查。一旦完成了

进一步的调查，反兴奋剂组织应将调查结果和其是否已断定构成违规立即通知运动员。

《条例》第 10 条 对个人的处罚：

10.10 恢复参赛资格的检查。 在禁赛期结束时，作为恢复参赛资格的条件，运动员必须在临时停赛和禁赛期间随时准备接受任何有合法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实施的赛外检查，并且根据要求提供最新的和准确的行踪信息。如果一名运动员在禁赛期间退役并从赛外检查运动员注册库中被除名，而后又欲恢复参赛资格，则该运动员必须通知相关的反兴奋剂组织并接受了一段时期——时间等同于从其退役之日起所剩余的禁赛罚期——的赛外检查，否则不得恢复参赛资格。

《条例》第 14 条 保密和报告：

14.3 运动员行踪信息。 凡已被其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确定列入赛外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运动员，均应提供自己当前所在地点的准确信息。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应协调运动员的身份确认和收集运动员当前所在地点的信息，并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他有权按第 15 条规定对运动员进行检查的反兴奋剂组织。对此类信息应自始至终严格保密，并且只能用于计划、协调或实施兴奋剂检查，当不再用于此目的时则应将其销毁。

14.5 兴奋剂控制信息交流中心。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成为兴奋剂控制检查信息（国际级运动员和已被列入本国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检查注册库的国家级运动员的检查数据和检查结果）的交流中心。为了便于协调制订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避免各反兴奋剂组织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每个反兴奋剂组织在对上述运动员进行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后，应当尽快将全部信息报告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信息交流中心。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当使运动员、其所属的国家单项联合会、国家奥委会或国家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可以随时得到这些信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将对运动员的私人信息严格保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应至少每年一次公布综述此类信息的统计报告。

《条例》第 15 条 兴奋剂控制职责的明确化：

15.1 赛事检查。 在国际赛事和国家赛事中都需要并且应当采集样品进行兴奋剂检查。但就一个赛事而言，应该只有一个组织负责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在国际赛事中，应由负责该赛事的国际组织（如管理奥运会的国际奥委会、管理某项运动

的世界锦标赛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管理泛美运动会的泛美体育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样品采集工作。如果相关国际组织决定在某个此类赛事上不进行任何兴奋剂检查,该赛事举办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通过与该国际组织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协调,获得批准后则可启动和实施兴奋剂检查。在国家赛事中,应由指定的本国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启动和指导兴奋剂检查的样品采集工作。

15.2 赛外检查。 赛外检查需要并应当由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共同启动和指导实施。赛外检查可由以下组织启动和指导实施:(a)世界反兴奋剂机构;(b)负责奥运会或残奥会的国际奥委会或国际残疾人奥委会;(c)运动员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d)运动员所属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或(e)运动员当前所在地的任何国家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得联合检查的效果,避免对运动员进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实施赛外检查应当通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进行协调。

15.4 相互承认。 在享有第13条规定的上诉权的条件下,任何签约方所完成的符合本《条例》且在其权限之内的工作,包括兴奋剂检查、治疗性用药豁免和听证会的结论,以及其他的最终裁定等,都应得到所有其他签约方的承认和尊重。对其他虽未承认本《条例》但其规定与本《条例》一致的组织机构,各签约方也可承认其完成的相同工作。

3.0 术语和定义

3.1 《条例》定义的术语

阳性分析结果: 实验室或其他获准进行检查的实体,验明样品中有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记物(包括高含量的内源性物质),或验明使用了禁用方法后提交的报告。

反兴奋剂组织: 负责为启动、实施或执行兴奋剂控制过程中任何部分工作而制定规则的签约方。例如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其他在其赛事中实施兴奋剂检查的重大赛事组织机构、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运动员: 就实施兴奋剂控制而言,指任何参与国际水平(以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定义为准)或国家水平(以每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的定义为准)体育运动的人;以及任何其他参与较低水平体育运动的人——如果被其国家反兴奋剂组织选定的话。就反兴奋剂信息和教育而言,指参与承认本《条例》的任何签约方、政府或其他体育组织所管理的体育运动的任何人。

条例：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比赛： 一场单一的各类比赛或单一的运动竞赛。例如，奥运会 100 米跑决赛。对于每日或其他间隔发奖的分段赛和其他运动比赛而言，*比赛*和*赛事*的区别将以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规定为准。

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下列之一或更多的后果：（a）取消比赛成绩，意指运动员的某一特定*比赛*或*赛事*的成绩无效，因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收回所有奖牌、积分和奖金；（b）禁赛，意指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在一段时间内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或其他活动，或禁止接受第 10.9 条提及的资助；以及（c）临时停赛，意指在第 8 条（参加公正听证会的权利）中规定的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定之前，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暂时被禁止参加任何*比赛*。

兴奋剂控制： 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运送和保存、实验室检查、检查结果管理、听证会和上诉的整个过程。

赛事： 由一个管理机构主办的一系列单个*比赛*的组合（如奥运会、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或泛美运动会）。

赛内检查： 就区别*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而言，除非某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或其他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另有规定，*赛内检查*应为：在一次特定的*比赛*中挑选受检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

独立观察员计划： 在某些*赛事*上负责观察兴奋剂检查过程并报告观察结果的、接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管理的观察员队伍。如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正在某个*赛事*上进行*赛内检查*，则观察员应接受某个独立组织的管理。

禁赛： 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国际赛事： 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为其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

国际级运动员： 被一个或多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选定，列入其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运动员。

国际标准：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为支持本《条例》而批准采用的标准。遵循某一*国际标准*（相对于其他可替代的标准、实践或程序），应足以判断出该*国际标准*中规定程序的正确无误。

未成年人：依照其居住国的适用法律规定，未达到成年年龄的男性或女性自然人。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由每一国家指定的，最具权威性及拥有制定和实施反兴奋剂规则的管理职能，在国家层面上负责指导样品采集、检查结果管理和召开听证会的实体。如果主管公共当局未予指定，则该实体应为国家奥委会或其指定者。

国家奥委会：被国际奥委会承认的组织。专用语国家奥委会，也应当包括在反兴奋剂领域担负起典型的国家奥委会职责的国家体育联合会。

事先无通知的检查：不对运动员进行事先通知的兴奋剂检查，而且从通知运动员接受检查那一刻起就有人时刻陪护，直至样品采集完毕。

赛外检查：任何非赛内检查的兴奋剂检查。

禁用清单：确定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的清单。

临时停赛：参见上述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后果。

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分别由每个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建立的高水平运动员的注册名录。作为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和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检查分布计划的一部分，该名录中的运动员既要接受赛内检查也要接受赛外检查。

样品/样本：为进行兴奋剂检查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材料。

签约方：签署本《条例》并同意遵守本《条例》的实体，包括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家奥委会、国家残疾人奥委会、重大赛事组织机构、国家反兴奋剂组织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目标检查：挑选运动员进行检查——在特定的时间，以非随机方式，选择特定的运动员或运动员群体进行检查。

检查：兴奋剂控制过程的组成部分，包括兴奋剂检查分布计划的制定、样品的采集、样品的收存，以及将样品运送至实验室。

WADA：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3.2 《国际反兴奋剂检查标准》定义的术语

血样采集官：有资格且经过反兴奋剂组织授权采集运动员血样的官员。

监管链：从提供样品/样本开始直到收到样品/样本来分析为止对某个样品/样本负责的一系列个人或组织。

陪护：由反兴奋剂组织培训和授权完成具体任务的官员，包括通知选中进行样品采集的运动员、在运动员到达兴奋剂检查站之前陪护和观察运动员、和/或在接受培训使其获得资格的情况下为提供样品作证和核查。

兴奋剂检查官：由反兴奋剂组织培训和授权并且赋予在现场管理样品采集活动职责的官员。

兴奋剂检查站：进行样品采集活动的所在地点。

违反规则：用来描述违反《条例》第 2.3、2.4、2.5 和 2.8 条中的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的术语。

样品采集设备：在样品采集过程中随时用于直接采集或盛放运动员样本的容器或仪器：

- 尿样采集：
 - 当尿液离开运动员身体时采集尿样的采集容器；
 - 保存尿样的可密封且可防止篡改的瓶和盖；
- 血样采集：
 - 采集血样的针头；
 - 存放血样的可密封且可防止篡改的试管。

样品采集员：由反兴奋剂组织授权、在样品采集活动中可以完成或协助完成任务的合格官员的集体术语。

样品采集活动：直接涉及运动员从通知直到其提供了样品后离开兴奋剂检查站为止的全部有序活动。

加权：使用一定标准挑选运动员的排列法，排列基于使用兴奋剂的潜在危险和使用兴奋剂的可能模式。

第二部分：检查标准

4.0 制定计划

4.1 目的

目的是制定和实施有效的*运动员检查分布计划*。

4.2 综述

制定计划一开始是制定将*运动员列入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标准，最后是挑选*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

主要活动有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拟订、监测、评估和修改检查分布计划。

4.3 建立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要求

4.3.1 *反兴奋剂组织*应界定将运动员列入*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标准并就此提供文件证明。这至少应包括：

-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

在高水平的国际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和

- *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作为国家队队员参加奥运会和残奥会运动项目并且承认国家单项体育联合会的*运动员*。

应至少每年审查该标准并根据需要予以更新。

4.3.2 *反兴奋剂组织*应将由于违反反兴奋剂规则处于禁赛期或临时停赛期的、由其管辖的*运动员*列入*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

4.3.3 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以反映*运动员*比赛水平，确保根据需要在注册库中增加或删除资料。

4.4 为了赛外检查而收集运动员行踪信息的要求

4.4.1 *反兴奋剂组织*应为以下目的界定程序和/或系统：

- a) 采集、保存和监测充足的行踪信息，以确保在*事先不通知*所有列入*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运动员的情况下计划和进行样品采集，和
- b) 当*运动员*未提供准确而及时的行踪信息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信息保持及时和完整。

4.4.2 应至少收集运动员的以下行踪信息：

- a) 姓名；
- b) 运动/专项；
- c) 家庭住址；
- d) 联系电话；
- e) 训练时间和场地；
- f) 训练营；
- g) 旅行计划；
- h) 比赛时间表；
- i) 适用时残疾情况，包括需要第三方参与通知。

4.5 制定检查分布计划的要求

4.5.1 *反兴奋剂组织*应根据以下情况至少评估使用兴奋剂的潜在危险和使用兴奋剂的可能模式：

- a) 运动项目对身体的要求和*使用兴奋剂*可能产生的运动成绩提高效果；
- b) 现有的兴奋剂分析统计数字；
- c) 现有的兴奋剂趋势研究；
- d) 训练期和赛季。

4.5.2 反兴奋剂组织应根据第 4.5.1 条中确定的信息、列入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的每个运动/专项的运动员人数和以前的检查分布计划拟订周期的评估结果，拟订检查分布计划并就此提供文件证明。

4.5.3 反兴奋剂组织应根据要求按每个运动/专项的样品采集类别分配样品采集数目，包括事先无通知的检查、赛外检查、赛内检查、血样和尿样采集，以实现有效的遏制。

4.5.4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一项制度，即审查检查分配计划，必要时进行定期修改，以便列入新信息并且考虑到其他反兴奋剂组织完成的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中的运动员样品采集。

4.5.5 反兴奋剂组织应建立保留制定检查分布计划数据的系统。这种数据应用于帮助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改计划。这种信息至少应包括：

每次检查：

- a) 运动/专项；
- b) 运动员所代表的国家（如适用的话）；
- c) 样品收集类别（事先无通知的检查、赛外检查、赛内检查或事先通知的检查）；
- d) 样品采集日期；及
- e) 进行样品采集的国家。

此外，关于每个阳性分析结果：

- a) 样品采集和分析日期；
- b) 发现的物质类别；
- c) 实际查出的物质；
- d) 对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制裁（如果有的话）。

4.5.6 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运动员辅助人员不参与制定其运动员的检查分布计划。

4.5.7 在*国际赛事*上制定和实施检查计划时，如果相关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没有符合这一标准的兴奋剂控制计划，则*国家反兴奋剂组织*最好成为样品采集供应者。

4.6 挑选运动员的要求

4.6.1 按照检查分布计划中分配给每个运动/专项的样品采集数量，*反兴奋剂组织*应使用*目标检查*、加权和随机挑选方法挑选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

4.6.2 *反兴奋剂组织*至少应基于以下信息考虑进行*目标检查*的运动员：

- a) 伤害；
- b) 退出或缺席预期的*比赛*；
- c) 退役或复出；
- d) 行为显示出使用过兴奋剂；
- e) 运动成绩突然大幅度提高；
- f) 运动员行踪信息发生变化，包括迁移到偏远地方，这可能表明使用兴奋剂的风险可能增大；
- g) 运动员过去的运动成绩；
- h) 过去的兴奋剂检查细节；
- i) 运动员在禁赛期过后恢复参赛资格；及
- j) 第三方提供的可靠信息。

4.6.3 *反兴奋剂组织*可能挑选未列入第 4.3.1 和 4.3.2 条中界定的兴奋剂检查运动员注册库且归其管辖的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

4.6.4 如果*反兴奋剂组织*授权兴奋剂检查官 (DCO)挑选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反兴奋剂组织*应按照检查分布计划向该官员提供挑选标准。

4.6.5 在挑选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之后且在通知运动员之前，*反兴奋剂组织*和/或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挑选运动员的决定只向需要知情的人公布，以便确保运动员能够得到通知并在*事先不通知*的基础上接受检查。

5.0 通知运动员

5.1 目的

确保选中的运动员得到通知，运动员的权利得到维护，没有机会仿造要提供的样品并且为通知提供文件证明。

5.2 综述

通知运动员一开始是反兴奋剂组织提出通知挑选的运动员，最后是运动员到达兴奋剂检查站或运动员可能违反规则行为引起反兴奋剂组织的注意。

主要活动有：

- a) 任命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和其他样品采集员；
- b) 确定运动员的所在地点并确认其身份；
- c) 通知运动员，他/她已被选中提供样品及其权利和责任；
- d) 至于事先不通知的样品采集，自通知运动员直至其到达指定的兴奋剂检查站持续陪护运动员；以及
- e) 就通知提供文件证明。

5.3 通知运动员之前的要求

5.3.1 只要可能，事先无通知应成为赛外检查样品采集的通知方法。

5.3.2 为了完成或协助完成样品采集活动，反兴奋剂组织应指定和授权样品采集员，该人对其指定责任接受过培训、在样品采集结果中没有利益冲突并且是非未成年人。

5.3.3 样品采集员应拥有反兴奋剂组织提供和管制的官员身份。最低限度的身份确认要求是提到通过其得到授权的反兴奋剂组织的官员证/证件。有关兴奋剂检查官，身份确认的补充要求应包括其姓名、照片和官员证/证件失效日期。至于血样采集员，身份确认的补充要求包括采集血样方面的专业培训证明。

5.3.4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标准来验证选中提供样品的运动员身份。这确保被选中的运动员是收到通知的运动员。

5.3.5 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采集官或陪护应酌情确定选中的*运动员*的所在地，并制定方法计划和通知时间，同时考虑到运动项目/*比赛*的具体情况和有关情形。

5.3.6 关于*赛外检查*的样品采集，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标准以确保做出各种适当的尝试，通知*运动员*其已被选中进行样品采集。

5.3.7 合理的尝试应由反兴奋剂组织来界定，至少应考虑到日/夜备选时间和自第一次通知起规定时间里的备选地点。

5.3.8 反兴奋剂组织应建立记录*运动员*通知尝试和结果的制度。

5.3.9 *运动员*应成为第一个接到他/她被选中进行样品采集通知的人，除非按照第5.3.10条的规定要求事先与第三方联系。

5.3.10 如果*运动员*是未成年人，*运动员*因残疾而提出要求，如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规定的那样，或在通知时需要一名翻译，则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应酌情考虑在通知*运动员*之前是否需要通知第三方。

5.3.11 如果在使用第4.4.2条中提供的信息做出适当尝试且按照第5.3.8条记录所做尝试之后还不能与*运动员*取得联系，则兴奋剂检查官或反兴奋剂组织应酌情采取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中的行动。

5.3.12 反兴奋剂组织不应重新制定样品采集计划或将采集工作由*事先不通知*的检查改为*事先通知*的检查，除非突发情况迫使需要进行*事先通知*的样品采集。任何这种决定都应记录在案。

5.3.13 有关*事先通知*检查的样品采集通知无论如何都应表明该*运动员*接到了此种通知。

5.4 通知*运动员*的要求

5.4.1 初次接触之后，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检查官或陪护应酌情确保按照第5.3.10条（需要的话）让*运动员*和/或第三方获得以下通知：

- a) 要求*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
- b) 进行样品采集所依据的授权；
- c) 样品采集类型和样品采集之前需要遵守的任何条件；

- d) 运动员的权利，包括以下方面的权利：
- 一、拥有代理人，需要的话拥有翻译；
 - 二、要求得到样品采集过程的进一步信息；
 - 三、出于合理理由要求推迟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告；和
 - 四、要求按照附件 B ——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的规定进行修改。
- e) 运动员的责任，包括以下要求：
- 一、自兴奋剂检查官/陪护本人当面发出通知的一刻起直到完成样品采集程序，随时处于兴奋剂检查官/陪护的视线内；
 - 二、按照第 5.3.4 条就身份确认提供文件证明；和
 - 三、遵守样品采集程序和违反规则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
 - 四、在通知了事先不通知的样品采集 60 分钟内和收到事先通知样品采集的通知 24 小时内，尽快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除非有正当理由推迟这样做。
- f) 兴奋剂检查站的地址。

5.4.2 在个人接触之后，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应：

- a) 从这一刻直到运动员完成样品采集活动后离开兴奋剂检查站，使运动员随时处于受监控状态。
- b) 使用其反兴奋剂组织官员身份证/证件向运动员证明其本人身份；
- c) 根据第 5.3.4 条中确定的标准确认运动员的身份。未能确认运动员身份的任何情况都应记录在案。在这种情况下，负责进行样品采集活动的兴奋剂检查官应决定按照附件 A ——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报告有关情况是否妥当。

5.4.3 陪护/兴奋剂检查官随后应让运动员签署一张相关的表格以确认并接受该通知。如果运动员拒绝签字证明他/她已接到通知或逃避该通知，可能的话，陪护/兴奋剂检查官应告知运动员违反规则行为可能引起的后果，陪护（如果不是兴奋剂

检查官) 应立即向兴奋剂检查官报告所有相关情节。可能的话, 兴奋剂检查官应继续采集样品。兴奋剂检查官应就事实编写文件, 并向反兴奋剂组织报告有关情形。兴奋剂检查官和反兴奋剂组织应采取附件 A ——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中规定的步骤。

5.4.4 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应在确认和收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考虑运动员提出的推迟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的任何合理要求, 并根据第 5.4.5 条和第 5.4.6 条酌情批准或拒绝这种要求。兴奋剂检查官应就推迟原因编写文件, 然后可能要求反兴奋剂组织进一步调查。应收集第一份尿样之后发出的通知。

5.4.5 如果运动员在推迟报到期间一直有人陪护, 如果请求推迟报到涉及以下活动, 运动员刚到达兴奋剂检查站便希望离开, 则兴奋剂检查官可以接受运动员提出的推迟 60 分钟以上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的请求:

- a) 参加颁奖仪式;
- b) 接受媒体采访;
- c) 在其他比赛项目中比赛;
- d) 需要做舒松活动;
- e) 接受必要的治疗;
- f) 找到代理人和/或翻译。

兴奋剂检查官应就推迟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的原因和/或刚到达兴奋剂检查站便离开的原因提供文件证明, 这可能要求反兴奋剂组织进一步调查。

5.4.6 如果运动员无法由人一直陪护, 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应拒绝运动员提出的推迟报到要求。

5.4.7 当运动员接到事先通知的样品采集通知后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 兴奋剂检查官应自己判断是否再与运动员联系。兴奋剂检查官至少应在规定时间后再等 30 分钟才能离开。如果运动员在兴奋剂检查官离开时还没有报到, 兴奋剂检查官应按照附件 A ——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中的要求去做。

5.4.8 如果运动员在最短的等候时间里且在兴奋剂检查官离开前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 兴奋剂检查官应决定是否处理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只要有可能, 兴奋剂

检查官就应处理采集样品问题，并就运动员推迟向兴奋剂检查站报到的细节提供文件证明。

5.4.9 如果在对运动员保持观察时，样品采集官观察到有可能影响检查的任何事件，兴奋剂检查官都应报告有关情形并就此提供文件证明。如果兴奋剂检查官认为妥当，兴奋剂检查官应按照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中的要求去做。

6.0 准备样品采集活动

6.1 目的

以确保采集活动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方式进行的方式准备样品采集活动。

6.2 综述

准备样品采集活动一开始是制定获得相关信息以有效开展采集活动的制度，最后是确认样品采集设备符合具体规定的标准。

主要活动有：

- a) 制定收集样品采集活动细节的制度；
- b) 制定经过授权在样品采集活动期间可能在场的人员标准；
- c) 确保兴奋剂检查站达到第 6.3.2 条规定的最低标准；
- d) 确保反兴奋剂组织使用的样品采集设备达到第 6.3.4 条规定的最低标准。

6.3 准备样品采集活动的要求

6.3.1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获得所有必要信息的制度，以确保样品采集活动有效进行，这包括满足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规定的残疾运动员需要的特别要求。

6.3.2 兴奋剂检查官应使用至少确保运动员的隐私和在样品采集活动期间仅用作兴奋剂检查站的兴奋剂检查站。兴奋剂检查官应记录严重偏离这些标准的任何情况。

6.3.3 反兴奋剂组织应为除样品采集员之外在样品采集活动期间在场的人制定标准。该标准至少应包括：

- a) 除了运动员递送尿样，在整个样品采集活动期间，运动员由代理人和/或翻译陪同的权利。
- b) 未成年运动员的权利，以及作证的兴奋剂检查官/陪护的权利：当未成年运动员递送尿样时，让代理人观察该陪护的权利，但不让代理人亲自观察样品的递送，除非未成年运动员要求这样做。
- c) 残疾运动员按照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规定的由代理人陪同的权利。
- d) 适用的话，在独立观察员计划下设立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独立观察员。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独立观察员不应亲自观察尿样的递送。

6.3.4 兴奋剂检查官应只使用反兴奋剂组织授权使用的样品采集设备系统，这种设备至少应满足以下标准，即：

- a) 拥有列入所有瓶子、容器、试管或任何其他用于密封运动员样品的物品中的独用计数系统；
- b) 拥有防止篡改的密封系统；
- c) 确保运动员的身份与设备本身没有明显联系；
- d) 确保所有设备在运动员使用之前都保持清洁和密封。

7.0 开展样品采集活动

7.1 目的

以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和特性并尊重运动员的隐私的方式开展样品采集活动。

7.2 综述

样品采集活动一开始是界定开展样品采集活动的总体责任，一旦样品采集文件编写完毕便结束。

主要活动有：

- a) 准备采集样品；

- b) 采集样品；及
- c) 将样品采集情况记录在案。

7.3 样品采集之前的要求

7.3.1 反兴奋剂组织应负责样品采集活动的总体工作，将具体责任分配给兴奋剂检查官。

7.3.2 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运动员获悉第 5.4.1 条具体规定的其权利和责任。

7.3.3 兴奋剂检查官应为运动员提供饮水机会。

7.3.4 运动员只有在兴奋剂检查官/陪护一直观察下且经兴奋剂检查官批准才能离开兴奋剂检查站。兴奋剂检查官应按照第 5.4.5 条和第 5.4.6 条的规定，考虑运动员提出的离开兴奋剂检查站的任何合理要求，直到该运动员能够提供样品为止。

7.3.5 如果兴奋剂检查官批准运动员离开兴奋剂检查站，兴奋剂检查官应与运动员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

- a) 运动员离开兴奋剂检查站的目的；和
- b) 返回的时间（或在完成议定活动后返回）。

兴奋剂检查官应将这一情况和运动员离开及返回的准确时间记录在案。

7.4 样品采集要求

7.4.1 兴奋剂检查官应按照以下具体类型的样品采集议定书采集运动员的样品：

- a) 附件 C：采集尿样
- b) 附件 D：采集血样

7.4.2 运动员和/或与运动员有关的任何人有可能影响样品采集的任何行为及有这种可能的异常情况都应记录在案。在适当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和/或兴奋剂检查官应酌情采取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中的行动。

7.4.3 如果有人怀疑样品的来源或真实性，应要求运动员提供补充样品。如果运动员拒绝提供补充样品，兴奋剂检查官应采取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中的行动。

7.4.4 兴奋剂检查官应为运动员提供机会，将他/她就如何进行这种活动所表示的关切记录在案。

7.4.5 在进行样品采集活动时，应至少将以下情况记录在案：

- a) 日期、时间和通知类型（事先不通知的检查、事先通知的检查、赛内检查或赛外检查）；
- b) 样品提供的日期和时间；
- c) 运动员姓名；
- d) 运动员出生日期；
- e) 运动员性别；
- f) 运动员的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
- g) 运动员的运动项目和科目；
- h) 样品的代码编号；
- i) 为提供尿样作证的陪护的姓名和签字；
- j) 适用的话，采集血样的采血官员的姓名和签字；
- k) 所需样品的实验室信息；
- l) 适用的话，运动员申报的、在实验室规定时限内使用药物和补品的情况以及近期输血情况；
- m) 程序中的任何异常现象；
- n) 运动员对活动开展情况的评论或关切（如果提供的话）；
- o) 运动员的姓名和签字；

- p) 需要的话，*运动员*代理人的姓名和签字；及
- q) 兴奋剂检查官的姓名和签字。

7.4.6 *运动员*和兴奋剂检查官应签署适当的文件，以表明他们对该文件准确地反映了*运动员*的样品采集活动细节，包括*运动员*记录的任何关切事项表示满意。如果*运动员*是未成年人，*运动员*的代理人应代表*运动员*签署文件。在*运动员*的样品采集活动中扮演正式角色的其他在场人员，可以作为整个过程的证人签署该文件。

7.4.7 兴奋剂检查官应为*运动员*提供一份*运动员*已经签署的样品采集活动记录。

8.0 安全/检查后管理

8.1 目的

确保在兴奋剂检查站采集的所有样品和样品采集文件在离开兴奋剂检查站之前得到安全储存。

8.2 综述

检查后管理一开始是*运动员*在提供其样品后离开兴奋剂检查站，最后是准备将全部采集的样品和文件运送。

8.3 安全/检查后管理要求

8.3.1 *反兴奋剂组织*应界定标准，确保任何密封样品在从兴奋剂检查站运送之前其储存方式的完整性、特性和安全得到保护。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任何密封样品都按照这种标准来储存。

8.3.2 所有采集样品应无一例外地送交经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分析。

8.3.3 *反兴奋剂组织*/兴奋剂检查官应制定一项制度，确保每个密封样品的文件是完整的且经过安全处理。

8.3.4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一项制度，确保在需要时向经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提出进行哪类分析的指示。

9.0 运送样品和文件

9.1 目的

- a) 确保 *样品*和相关文件以进行必要分析所需的完好状况到达经过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和
- b) 确保 样品采集活动文件由 兴奋剂检查官以安全而及时的方式送达 *反兴奋剂组织*。

9.2 综述

运送一开始是密封 *样品*和文件离开 兴奋剂检查站，最后是其预定目的地确认收到 *样品*和 *样品采集文件*。

主要活动有做好安排将 *样品*和相关文件安全运送到经过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并做好安排将 *样品采集文件*安全运送到 *反兴奋剂组织*。

9.3 *样品*和文件的运送要求

9.3.1 *反兴奋剂组织*应核准一套运送制度，确保 *样品*和文件的运送方式将保护其完整性、特性和安全。

9.3.2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一套制度，记录 *样品*和 *样品采集文件*的保管链，其中包括确认 *样品*和 *样品采集文件*到达了预定目的地。

9.3.3 密封 *样品*应总是在 样品采集活动完成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使用 *反兴奋剂组织*核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到经过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

9.3.4 验明 *运动员*身份的文件不应列入送交经过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的 *样品*或文件中。

9.3.5 兴奋剂检查官应在 样品采集活动完成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使用 *反兴奋剂组织*核准的运送工具，将所有相关的 样品采集活动文件送交 *反兴奋剂组织*。

9.3.6 如果 *样品*及所附文件或 *样品采集文件*未经其预定目的地确认收讫，或者 *样品*的整体性或特性在运送过程中受到影响，则 *反兴奋剂组织*应该检查保管链。在这种情况下，*反兴奋剂组织*应考虑该 *样品*是否无效。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

A.1 目的

确保对样品采集活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发生的、可能导致确定违反规则的任何事件进行评估、采取行动和记录在案。

A.2 范围

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一开始是反兴奋剂组织或兴奋剂检查官得知有可能影响运动员检查的事件，最后是反兴奋剂组织根据其对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的调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A.3 责任

A.3.1 反兴奋剂组织负责确保：

- a) 对有可能影响运动员检查的任何事件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
- b) 尽快或者在可行的情况下获得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适用时来自周围的信息，以确保将该事件的所有情况作为可能的证据来报告和呈现；及
- c) 完成适当的文件编写以报告任何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

A.3.2 样品采集官员负责向兴奋剂检查官报告有可能影响检查的任何事件，兴奋剂检查官负责向反兴奋剂组织报告这种事件。

A.4 要求

A.4.1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报告有可能影响检查的任何事件。

A.4.2 如果事件有可能影响检查，可能的话应通知运动员：

- a) 可能的后果；
- b) 由反兴奋剂组织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A. 4. 3 应尽快地从所有相关来源那里获得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的必要信息，并将信息记录在案。

A. 4. 4 可能的话，应结束运动员的样品采集活动。

A. 4. 5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一项制度，确保关于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的调查结果得到考虑以便采取结果管理行动，适当的话进一步制定计划和进行检查。

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

B.1 目的

确保残疾运动员提供样品方面的特殊需要尽量得到满足。

B.2 范围

确定是否需要考虑修改的范围，首先是确认样品采集涉及到残疾运动员的情形，最后是尽可能在样品采集的程序和设备方面为这些运动员做出必要的修改。

B.3 责任

反兴奋剂组织有责任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兴奋剂检查官获得为残疾运动员进行样品采集活动所必需的任何信息和样品采集设备。兴奋剂检查官负责样品采集。

B.4 要求

B.4.1 通知残疾运动员和样品采集的所有方面都应按照标准的通知和样品采集程序去办，除非由于运动员有残疾必须进行修改。

B.4.2 在计划或安排样品采集时，反兴奋剂组织和兴奋剂检查官应考虑残疾运动员的样品采集是否需要在标准的通知或样品采集程序，包括样品采集设备和设施方面进行修改。

B.4.3 兴奋剂检查官应有权在需要时尽可能地进行修改，只要这种修改不会影响样品的特性、安全和完整性。

B.4.4 有关身体残疾或感官残疾的运动员，经过运动员授权且征得兴奋剂检查官的同意，运动员可以由运动员代理人或样品采集员协助完成样品采集活动。

B.4.5 有关智力残疾的运动员，反兴奋剂组织或兴奋剂检查官应确定运动员在样品采集活动中是否需要代理人而且该代理人必须提供哪种性质的援助。经运动员授权且征得兴奋剂检查官的同意，该代理人或样品采集员可以在样品采集活动中提供补充援助。

B.4.6 兴奋剂检查官可以决定在需要使用替代的样品采集设备或设施，以使运动员能够提供样品，只要样品的特性、安全和完整性不受到影响。

B. 4.7 使用尿液采集或排泄系统的运动员必须将该系统上残余的尿液清除，然后再提供尿样以进行分析。

B. 4.8 兴奋剂检查官将记录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标准样品采集程序的修改情况，包括上述行动中具体规定的任何可适用的修改情况。

附件 C——采集尿样

C.1 目标

运动员的尿样采集方式应确保：

- a) 与国际上公认的保健领域标准预防措施的相关原则保持一致，以便运动员和样品采集员的保健和安全不受到影响；
- b) 样品的质量和数量都符合实验室准则的要求；
- c) 样品得到清晰而准确的标识；及
- d) 样品得到安全密封。

C.2 范围

采集尿样首先是确保运动员被告知样品采集要求，最后是在运动员的样品采集活动结束时丢弃任何残余的尿液。

C.3 责任

兴奋剂检查官有责任确保每个样品得到正确的采集、标识和密封。兴奋剂检查官/陪护有责任亲自为递送尿样作证。

C.4 要求

C.4.1 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运动员获悉样品采集要求，包括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规定的任何修改。

C.4.2 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向运动员提供采集样品所需的、供选择的适当设备。如果运动员的残疾性质要求他/她必须使用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规定的补充设备或其他设备，则兴奋剂检查官应检查该设备以确保设备不会影响样品的特性或完整性。

C.4.3 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挑选一个采集容器。

C.4.4 当运动员挑选采集容器和挑选将直接盛放尿样的所有其他样品采集设备时，兴奋剂检查官将指示运动员检查选中设备上的所有密封物是否完整且该设备未

被篡改。如果运动员对选中的设备不满，他/她可以另选。如果运动员对供挑选的任何设备都不满意，这种情况应由兴奋剂检查官记录在案。

如果兴奋剂检查官不同意运动员提出供挑选的设备不能令人满意的意见，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继续完成样品采集活动。如果兴奋剂检查官同意运动员提出的供挑选的所有设备都不能令人满意的理由，兴奋剂检查官应终止采集运动员的尿样，这种情况应由兴奋剂检查官记录在案。

C. 4. 5 运动员应保持对采集容器和提供的任何样品的控制，直至该样品密封为止，除非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规定的残疾运动员需要援助。

C. 4. 6 亲自为递送样品作证的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应与提供样品的运动员为同一性别。

C. 4. 7 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和运动员应到一个隐秘地点去采集样品。

C. 4. 8 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应目睹从运动员身体取出样品并将作证过程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

C. 4. 9 兴奋剂检查官应使用相关的实验室规定以在运动员完全看清的情况下验证尿样满足实验室的分析要求。

C. 4. 10 如果尿量不够，兴奋剂检查官应按照附件 E——尿样——尿量不足的规定进行部分样品采集程序。

C. 4. 11 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挑选一套样品采集工具，其中包括第 C.4.4 条规定的 A 瓶和 B 瓶。

C. 4. 12 一旦选定成套的样品采集工具，兴奋剂检查官和运动员应检查所有代码编号是否吻合并且代码编号是否由兴奋剂检查官准确记录。

如果运动员或兴奋剂检查官发现编号不一样，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按照第 C.4.4 条选择另一套工具。兴奋剂检查官应将该事宜记录在案。

C. 4. 13 运动员应将相关实验室规定的最低量尿液倒入 B 瓶，然后尽可能将 A 瓶填满。然后，运动员应将其余的尿液尽量填入 B 瓶。运动员应确保将少量的尿液留在采集容器中。

C. 4. 14 运动员应按照兴奋剂检查官的指示密封尿瓶。兴奋剂检查官应在运动员完全看清的情况下检查尿瓶是否得到适当密封。

C. 4. 15 兴奋剂检查官应使用相关实验室的 pH 值和具体比重准则，检查采集容器中的残余尿液以确定该样品能否满足实验室的准则要求。如果不符合，兴奋剂检查官则应按照附件 F——尿样——不符合实验室 pH 值和具体比重准则的样品中的规定去做。

C. 4. 16 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不用送去分析的任何残余尿液在运动员完全看清的情况下丢弃。

附件 D——采集血样

D.1 目的

运动员血样的采集方式将确保：

- a) 运动员和样品采集员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到影响；
- b) 样品的质量和数量都符合相关的分析准则要求；
- c) 样品得到清晰而准确的标识；和
- d) 样品得到安全密封。

D.2 范围

采集血样一开始是确保运动员获悉样品采集要求，然后是适当储存样品，最后再送交经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D.3 责任

D.3.1 兴奋剂检查官有责任确保：

- a) 每个样品都得到适当的采集、标识和密封；和
- b) 所有样品都按照相关的分析准则得到适当储存和送交。

D.3.2 采血官员有责任采集血样，在提供样品过程中回答相关问题，以及适当处理在完成样品采集活动后不需要的用过的血样采集设备。

D.4 要求

D.4.1 采血程序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保健领域标准预防措施的相关原则。

D.4.2 血样采集设备应由样品试管 A 或样品试管 A 和样品试管 B 组成。如果样品采集仅为采血，那么，样品 B 应在需要时作为一种证明而采集使用。

D.4.3 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运动员获悉样品采集的要求，包括附件 B——为残疾运动员所做的修改中规定的任何修改。

D. 4. 4 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和运动员应到提供样品的区域去采血。

D. 4. 5 兴奋剂检查官应确保为运动员提供舒适的环境，包括至少在提供样品前的 10 分钟处于放松状态。

D. 4. 6 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挑选采集样品所需的成套样品采集工具，并检查选中的设备有没有被篡改，密封物是否完整无损。如果运动员对选中的成套工具不满意，他/她可以挑选另一套。如果运动员对任何成套工具都不满意而且没有提供其他成套工具，这种情况应由兴奋剂检查官记录在案。

如果兴奋剂检查官不同意运动员提出的所有可挑选的成套工具都不能令人满意的意见，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继续进行样品采集活动。

如果兴奋剂检查官同意运动员提出的所有供挑选的成套工具都不能令人满意的理由，兴奋剂检查官应终止采集运动员的血样，这种情况应由兴奋剂检查官记录在案。

D. 4. 7 当选中成套样品采集工具后，兴奋剂检查官和运动员应检查所有代码编号是否吻合，该代码编号由兴奋剂检查官准确记录在案。

如果运动员或兴奋剂检查官发现编号不一样，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该运动员按照第 D.4.5 条选择另一套工具。兴奋剂检查官应将该事宜记录在案。

D. 4. 8 采血官员应在不可能对运动员或其成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位置上用消毒杀过菌的抹布或药签清洁皮肤，必要时使用止血带。采血官员应从浅血管中抽取血样，然后注到最后的采集容器中。适用的话，在静脉穿刺完成后，应立即除去止血带。

D. 4. 9 抽血量应足以满足将要进行的样品分析的相关分析要求。

D. 4. 10 如果第一次从运动员身上抽取的血量不够，采血官员应重复抽血程序。最多只能抽三次。如果几次抽血全都失败，则采血官员应告知兴奋剂检查官。兴奋剂检查官应终止采集血样，并将这一情况及终止采血的理由记录在案。

D. 4. 11 采血官员应对穿刺部位进行包扎。

D. 4. 12 采血官员应处理完成样品采集活动后不再需要的用过的采集血样设备。

D. 4. 13 运动员应按照兴奋剂检查官的指示将其样品密封在成套的样品采集工具中。在运动员完全看清的情况下，兴奋剂检查官应检查密封是否令人满意。

D. 4. 14 密封样品在兴奋剂检查站分析之前或送交经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证的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另行批准的实验室分析之前应保存在凉爽但不会冰冻的地方。

附件 E——尿样——尿量不足

E.1 目的

确保在提供的尿量不足时，继续采取适当的程序。

E.2 范围

该程序一开始是通知运动员样品数量不足，最后是提供足量的样品。

E.3 责任

兴奋剂检查官有责任宣布该样品的数量不够，需要采集更多的样品以便加在一起获得足量的样品。

E.4 要求

E.4.1 如果采集的样品量不够，兴奋剂检查官应告知运动员要采集更多的样品以满足相关实验室在数量上的要求。

E.4.2 兴奋剂检查官应指示运动员按照第 C.4.4 条挑选部分样品采集设备。

E.4.3 兴奋剂检查官随后应指示运动员打开相关的设备，将不足量的样品倒入容器中，并按照兴奋剂检查官的指示将其密封。兴奋剂检查官应在运动员完全看清的情况下检查该容器是否适当密封。

E.4.4 兴奋剂检查官和运动员应检查设备代码编号和不足量样品的数量和特性是否由兴奋剂检查官准确记录在案。运动员或兴奋剂检查官都应对密封的部分样品保持控制。

E.4.5 在等待提供补充样品的时候，运动员应持续地受到观察并得到饮水机会。

E.4.6 当运动员能够提供补充样品的时候，采集样品的程序应按照附件 C——采集尿样中的规定重复进行，直到初次样品和补充样品加起来提供了足量的尿液为止。

E.4.7 当兴奋剂检查官对提供了足量的尿液感到满意时，兴奋剂检查官和运动员应检查内装以前提供的不足量样品的部分样品容器的密封是否完整。密封物的完

整性如出现任何不正常现象都由兴奋剂检查官记录在案，并按照附件 A——调查可能的违反规则行为进行调查。

E. 4. 8 兴奋剂检查官随后应指示*运动员*打开密封条并将这些*样品*合在一起，确保补充*样品*有序地加入到先采集的*样品*中，直到达到所需数量为止。

E. 4. 9 兴奋剂检查官和*运动员*随后应按照第 C.4.11 条继续进行。

附件 F——尿样——不符合实验室 pH 值或具体比重准则的样品

F.1 目的

确保当尿样不符合签约实验室 pH 值或具体比重准则时，继续采取适当程序。

F.2 范围

该程序一开始是兴奋剂检查官告知运动员需要更多的样品，最后是采集到符合实验室 pH 值和具体比重准则的样品或在需要时由反兴奋剂组织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F.3 责任

反兴奋剂组织负责制定运动员在样品采集活动期间要采集的补充样品数量标准。如果采集的补充样品不符合相关实验室的分析准则要求，反兴奋剂组织负责制订运动员的新的样品采集活动时间表，需要时随后采取适当行动。

兴奋剂检查官负责按照反兴奋剂组织的标准收集补充样品。

F.4 要求

F.4.1 当兴奋剂检查官确定运动员的样品可能不符合相关的实验室 pH 值或具体比重准则要求时，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兴奋剂检查官需要采集的补充样品的数目标准。

F.4.2 兴奋剂检查官应告知运动员要求他/她提供更多的样品。

F.4.3 在等待提供补充样品时，运动员应不断地受到观察。

F.4.4 当运动员能够提供补充样品时，兴奋剂检查官应按照附件 C——采集尿样中的规定并按照第 F.4.1 条中规定的反兴奋剂组织将采集的补充样品数量标准重复样品采集程序。

F.4.5 兴奋剂检查官应将下述情况记录在案，即采集的样品属于一个运动员以及提供样品的顺序。

F.4.6 兴奋剂检查官随后应按照第 C.4.16 条继续进行。

F. 4. 7 如果相关的实验室确定*运动员的全部样品*不符合实验室的 pH 值和具体比重的分析要求，而且这种情况不是由正常原因所引起，则反兴奋剂组织应尽快作为*目标检查*制定该*运动员*的另一次*样品采集活动*计划。

F. 4. 8 如果*目标检查样品采集活动*的结果也是*样品*不符合实验室 pH 和/或具体比重的分析要求，则反兴奋剂组织应调查可能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行为。

附件 G——样品采集员要求

G.1 目的

确保样品采集员没有利益冲突并且在进行样品采集活动方面具有充足的资格和经验。

G.2 范围

对样品采集员的要求，首先是确定样品采集员的能力要求，最后是提供可以鉴定的资质认证。

G.3 责任

*反兴奋剂组织*对附件 G 中界定的所有活动都负有责任。

G.4 要求——资历和培训

G.4.1 *反兴奋剂组织*应确定兴奋剂检查官、陪护和采血官员职位所必需的能力和资历要求。*反兴奋剂组织*应为所有样品采集员制订阐述其各自责任的职责声明。至少：

- a) 样品采集员应是成年人。
- b) 采血官员应拥有从血管中采血所需的充足的资历和实践技能。

G.4.2 *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在样品采集活动中可能提供样品的任何运动员的样品采集或检查中，具有利害关系的样品采集员不被指定参加样品采集活动。如果样品采集员属于以下情况，则被视为在样品采集中有利害关系：

- a) 参与进行检查的运动项目的计划；或
- b) 与可能在样品采集活动中提供样品的任何运动员的个人事务有关或参与这种个人事务。

G.4.3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制度，确保样品采集员完全合格且得到充分培训来完成其职责。

G.4.4 陪护和采血官员的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学习检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要求以及熟悉保健领域里相关的标准预防措施。

G.4.5 兴奋剂检查官的培训计划至少应包括：

- a) 与兴奋剂检查官职位有关的不同种类检查活动方面的综合理论培训；
- b) 就与这一标准中的要求有关的所有兴奋剂检查活动进行一次观察，最好是在现场观察；
- c) 在合格的兴奋剂检查官或类似人员监督下现场圆满完成一次完整的样品采集。

与实际递送样品有关的要求不应列入现场观察中。

G.4.6 反兴奋剂组织应保存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记录。

G.5 要求——资质认证、资质重新认证和授权

G.5.1 反兴奋剂组织应制定样品采集员的资质认证和资质重新认证制度。

G.5.2 反兴奋剂组织应确保在获得资质认证之前样品采集员完成培训计划并熟知该检查标准中的要求。

G.5.3 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如果样品采集员在资质重新认证之前的一年没有参加样品采集活动，应要求他们再次参加全时培训计划。

G.5.4 只有资质认证得到反兴奋剂组织承认的样品采集员才应得到反兴奋剂组织的授权，以代表反兴奋剂组织进行样品采集活动。

G.5.5 兴奋剂检查官可以亲自完成样品采集活动所涉及的任何活动，但如果没有资格，采血活动则属例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指示一名陪护完成属于陪护授权职责范围内的规定活动。